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0,06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9,00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91,05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953125美元
股份代號	: 6088

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於投資股份前須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亦請見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7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基準的公告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 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⁶⁾ 刊登載有上文第(1)及(2) 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⁹⁾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並未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

預期時間表⁽¹⁾

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2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寄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有關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以英文公司名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及中文公司名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且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獲准的英文公司名「*FIT Hon Teng Limited*」及獲准中文公司名「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以該等公司名於香港開展業務。我們概未以任何方式與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登記的任何一家本地香港公司有任何關連。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目 錄

	頁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3
歷史及發展	132
業務	154
財務資料	21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關連交易	269
股本	283
主要股東	28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包銷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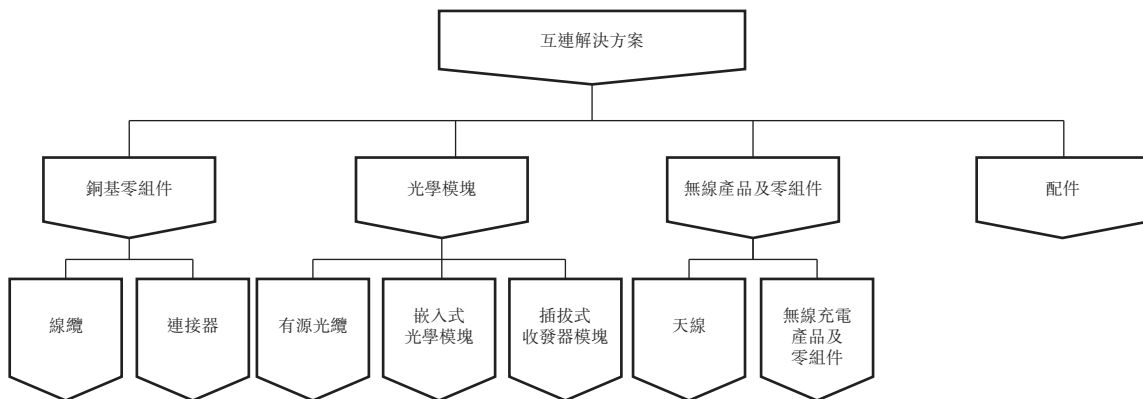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是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領導廠商，及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及位居大中華榜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通過線纜、光纖或無線連接傳送數據及供電。下圖闡釋我們生產的零組件、模塊及配件的主要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5.1%。我們在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表現尤為強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按2016年營收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市場份額計，我們亦位居大中華連接器市場榜首，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大中華連接器市場的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自2010年至2016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及按2016年營收計算，大中華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25.3%。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及其領先技術，補充了我們目前用於數據通信及電信市場的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有線網絡應用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方面的專長。

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與客戶攜手深耕先進的互連解決方案，凸顯我們在設計與開發環節中的角色。我們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及通訊基礎設施行業的全球行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解決彼等設計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領先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眾多全球領先品牌公司。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與領先客戶的深入合作構成了准入壁壘，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許多行業領導廠商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與我們合作生產用於彼等產品的客製化原型。自重組以來，我們在世界各地積累的知識產權組合超逾800項專利，

概 要

另外有1,000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還有其他多項受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設計或開發的技術可能最終成為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為開發USB 3.0連接器標準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而且我們保留了生產USB 3.0所必要的多項知識產權，我們有授權其他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我們的客戶及終端市場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通常為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品牌公司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列示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貨營收，其中發票按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價值鏈內不同參與者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商品：						
合約製造商.....	1,805,647	72.7	1,614,609	69.4	1,378,914	47.9
品牌公司.....	242,820	9.8	316,396	13.6	1,035,054	35.9
分銷商.....	149,056	6.0	144,204	6.2	268,227	9.3
零售商.....	15,892	0.6	32,235	1.4	43,393	1.5
其他客戶 ⁽¹⁾	197,826	8.0	166,596	7.1	99,231	3.5
總計.....	2,411,241	97.1	2,274,040	97.7	2,824,819	98.1

附註：

- (1) 通過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產生營收的其他客戶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內的其他參與者，而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認為並不主要從事合約製造，但可能根據其自身規格生產產品的其他各類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等。

合約製造商將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客戶)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72.7%、69.4%及47.9%。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期內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及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貢獻的營收均有所增加；及(ii)同期總營收整體減少令我們對合約製造商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絕對金額有所減少。

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鑑於我們提供互連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性質、對其設計的知識產權行使控制權以及為控制質量、交貨時間及成本，眾多品牌公司直接與我們合作開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合作涵蓋開發與設計、統籌存貨準備及生產計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收的9.8%、13.6%及35.9%。我們相信，2014年至2015年向品牌公司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品牌公司供應鏈管理的喜好變動令彼等相較於通過合約製造商，自我們購買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增加。2016年向品牌公司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一款新產品直接而非透過指定合約製造商銷售予品牌公司。該增加亦由於安華高光學模塊

概 要

業務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直接銷售予品牌公司客戶，我們整合於2015年12月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均出售予合約製造商。然而，由於合約製造商經常參與我們品牌客戶成品的組裝，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眾多品牌公司經常指派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客戶向我們購買相關零組件(包括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一般而言，在此情況下，品牌公司對我們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包括規格、採購量及售價)有重大影響，並在我們向合約製造商客戶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前與我們直接合作及協定有關規格、採購量及售價。因此，就該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言，即使我們是向合約製造商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仍認為有關品牌公司為主要決策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的50%以上，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行業領導者，諸如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腦器材、伺服器、網絡及儲存方案以及第三方軟體及外設的公司及向個體消費者、中小型企業及大型公司提供產品、技術、軟體、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監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除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有限數量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分別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營收的6.0%、6.2%及9.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總數分別為10家、12家及20家。於2016年，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及分銷商總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2015年12月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六家新第三方分銷商，以促進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其他產品之銷售。我們(i)應若干品牌公司的具體要求向分銷商銷售；或(ii)銷往美國、新加坡、日本、大中華及歐盟等若干地區，此乃由於該等分銷商已於該等地區建立關係。我們亦向零售商出售小部分配件產品，再轉售予有關配件的終端用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0%、35.7%及23.4%。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品牌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61.5%、53.0%及56.1%。此外，同期，我們向鴻海集團(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見「關連交易」。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售賣互連解決方案，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其他終端市場(如汽車、工業以及醫療)提供重要功能。由於

概 要

我們的許多互連解決方案使用多個不同組件、模塊及配件，我們按終端市場對營收進行歸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以絕對數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1,017,770	41.0	910,932	39.1	807,158	28.0
移動及無線設備	979,875	39.5	924,791	39.7	1,238,331	43.0
通訊基礎設施	362,894	14.6	348,425	15.0	710,756	24.7
汽車、工業及醫療	14,582	0.6	29,783	1.3	44,037	1.5
其他 ⁽¹⁾	107,093	4.3	113,971	4.9	79,978	2.8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主要指銷售廢料、提供服務以及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而獲得的營收。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地區劃分的營收，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467,620	59.1	1,349,643	58.0	1,074,700	37.3
美利堅合眾國	97,641	3.9	163,576	7.0	942,031	32.7
臺灣	487,575	19.7	358,574	15.4	284,054	9.9
香港	173,501	7.0	164,755	7.1	140,899	4.9
新加坡	82,905	3.3	102,052	4.4	139,989	4.9
其他國家 ⁽¹⁾	172,972	7.0	189,302	8.1	298,587	10.3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指自(其中包括)位於亞洲、歐洲、大洋洲、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其他國家的客戶所獲得的營收。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生產基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料：

地點	生產的主要組件、模塊及配件	開始生產／ 收購年份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臺灣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1982年	10,643
中國			
江蘇昆山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配件 其他產品	1993年	294,505
廣東深圳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1995年	120,035
江蘇淮安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07年	399,734
河南鄭州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57,728
重慶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46,180
山東荷澤	銅基零組件	2015年	74,000
墨西哥			
馬塔莫羅斯	光學模塊及組件	2015年	7,595
越南			
北江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16年	48,659

原材料及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中華地區的各類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以及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若干組件。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所用的材料包括基礎金屬、貴金屬、塑材及電子組件。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基礎金屬主要為銅及鋁，而貴金屬主要包括金鹽。除電子組件外，我們亦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所用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20.2%、26.3%及23.0%，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53.7%、54.3%及59.2%。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配套材料及半製成元件，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我們的關連人士均為中國及臺灣的持牌供應商，且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鹽分別組成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0%、4.3%及3.7%。見「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部分(包括鴻海集團)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成員。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及向彼等進行採購的條款乃經獨立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兼為我們五大客戶之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後續並無再返售予相同客戶，或反之亦然。然而，我們可能向該等客戶銷售互連解決方案或採用自相同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或組件的其他產品。見「業務—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概 要

我們主要分包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密集型工序，以管理生產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66家分包製造商，其中53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我們的分包製造商提供相關生產設備、原材料及組件，鑒於我們支付的分包費，彼等主要為我們的組件、模塊及配件提供組裝服務。分包費一般根據相關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近年來，我們亦開始自具有管理大量工人能力的製造廠商採購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我們負責向該等製造廠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彼等生產，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我們就該等半成品及裝配貨物支付的購買價一般乃根據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的購買價、製造廠商產生的其他原材料的成本、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三家製造廠商，其中兩家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 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
- 增產快、大批量及富有彈性的生產能力；
- 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設計、開發及生產流程；
- 產品創新及知識產權方面取得的輝煌往績；
- 鴻海集團生態系統提供了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我們的業務風險；及
- 經驗豐富及忠誠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增長：

- 通過技術合作及創新與產能提升增進客戶關係並多樣化客戶基礎；
- 開拓領先技術，擴大我們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份額；
- 策略性地尋求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
- 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及
-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臨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群多樣化及擴張至其他或新終端市場或在終端市場內提供新產品的風險，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預測及適應技術變革及提供高品質互連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優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此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面臨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互連解決方案或相關產品並保持競爭力；及
- 收購事項、戰略投資、合作關係或結盟可能難以整合或識別並可能分散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所涉及的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乃載於自本招股章程第37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關連人士鴻海集團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營收的43.9%、37.0%及23.0%，及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量的20.6%、26.6%及23.6%。我們亦自鴻海集團採購模具零件、獲取一般服務及分包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然而，我們獲得鴻海集團逾6,000項專利授權，而該等專利主要由我們的研發人員於2013年重組前開發。上述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香港的公司名稱

我們的公司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一直在該名稱及／或其於全球的名稱變體下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與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一間香港本地公司並無任何關連或聯繫。於2016年6月16日，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我們的英文公司名「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而於2016年8月26日，我們以中文公司名「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英文公司名稱的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英文公司名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名稱索引中業已存在的一個英文名稱「太過相似」。於2016年8月30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公司中文名稱的通知，據此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中文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公司名稱「相同」／「太過相似」。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我們已申請將「FIT Hon Teng Limited」作為我們的英文公司名，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該申請，而我們已於2016年6月21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該英文公司名之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我們亦已申請將「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中文公司名，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批准該申請，而我們已於2016年11月9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該中文公司名之註冊。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

概 要

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收入表概要。各項目均以所佔我們的營收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我們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收.....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銷售成本.....	(2,004,655)	(80.8)	(1,892,662)	(81.3)	(2,389,850)	(83.0)
毛利.....	477,559	19.2	435,240	18.7	490,410	17.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71,957)	(2.9)	(68,413)	(2.9)	(87,277)	(3.0)
行政開支.....	(76,326)	(3.1)	(89,619)	(3.8)	(68,102)	(2.4)
研發開支.....	(118,316)	(4.8)	(121,683)	(5.2)	(168,749)	(5.8)
經營利潤.....	230,080	9.3	209,222	9.0	209,954	7.3
年度利潤.....	187,024	7.5	177,016	7.6	168,562	5.9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7,025	7.5	177,009	7.6	168,562	5.9

我們的營收由2014年的2,482.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尤其是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趨於成熟以及定價壓力增加。我們的營收由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88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新智能手機產品令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及我們推出的可用於2016年9月上市的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之新互連解決方案，令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增加。2016年營收增加亦乃由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一步整合及增長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477.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2%下降至2015年的18.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上述產品組合趨於成熟及定價壓力導致我們營收下降的速度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下降速度，而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仍相對固定。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90.4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8.7%降至2016年的17.0%。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我們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新上市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爬坡生產而導致原材料及成本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該下降亦乃由於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所致。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18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177.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168.6百萬美元。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整體上與同期銷售減少的情況一致。自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年度利潤減少亦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包括部分為滿足我們自安華高收購的新光學模塊業務的需要及期內加大對移動及無線設備、電腦及

概 要

消費電子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研發力度而令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有關按終端市場劃分的分析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購買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主要由於同期美元兌我們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比如同期的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貨幣換算波動，我們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為11.4百萬美元、43.8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外匯匯率波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非流動資產.....	800,915	735,221	771,380
流動資產.....	1,704,452	1,531,175	1,843,319
流動負債.....	1,448,022	1,077,260	1,329,368
流動資產淨值.....	256,430	453,915	513,951
非流動負債.....	3,432	2,579	1,347
權益總額.....	1,053,913	1,186,557	1,283,984

有關詳細分析，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現金流量分析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56,440)	439,350	240,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88,476)	(275,080)	(212,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370,121	(248,594)	(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值.....	225,205	(84,324)	21,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35	514,124	40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收益／(虧損).....	3,384	(20,561)	(15,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24	409,239	414,899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439.4百萬美元及240.5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因受重組影響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為56.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8.3%	7.4%	6.9%
股本回報率 ⁽²⁾	24.8%	15.8%	13.6%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³⁾	1.18倍	1.42倍	1.39倍
速動比率 ⁽⁴⁾	1.01倍	1.20倍	1.11倍

附註：

-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年內平均資產總值按年內資產總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年內平均權益總額按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3)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8.3%下降至2015年的7.4%，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及(ii)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令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而我們於2015年並未從光學模塊業務錄得營收。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6.9%，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令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下降亦乃由於利潤減少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24.8%下降至2015年的1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13.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減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資料(包括我們利潤之減少)，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倍。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見「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1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增加。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見「財務資料—運營資金」。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5%的表決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由鴻海全資擁有。因此，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均為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另一控股股東鴻海乃世界最大的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此外，本公司及鴻海(本公司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的一組僱員(包括我們的三名董事)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31%。

作為一項獎勵措施，董事會於2015年1月5日透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股份授出計劃。有關該股份授出計劃的詳情、主要條款及歸屬時間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2.38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3.08港元
股份市值 ⁽¹⁾⁽²⁾	15,673百萬港元	20,28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1.86港元 (約相當於 0.2396美元)	1.96港元 (約相當於 0.2529美元)

附註：

- (1) 該表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發行990,060,000股股份，並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6,585,345,88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後將有6,585,345,88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不包括獎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6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約642百萬港元	25%	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投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約565百萬港元)用於先進光學傳輸解決方案及其他互連解決方案及技術之研究及業務

概 要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拓展，以用作大數據、雲計算與類似應用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研發人員、購買實驗設備、原材料及耗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 (約77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高速光學收發器的生產設施及建立更多致力於先進光學模塊生產擴充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升級現有的生產及質量測試設備。
約514百萬港元	20%	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 (約385百萬港元) 用於其他產品的研究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手機電池、無線充電器及互連解決方案的新生產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 (約128百萬港元) 用於新聲學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額外研發設施及完善現有研發設施、潛在策略性投資於新聲學技術及相關的輔助資產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與互補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商機及購買原材料及耗材。
約385百萬港元	15%	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於新興應用的其他機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 (約193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車用攝影模塊的新互連

概 要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技術及解決方案(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及汽車電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約19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約642百萬港元	25%	選擇性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具有互補作用且與我們發展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約128百萬港元	5%	搭建一個經提升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塊並加以實施。
約257百萬港元	不超過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自第297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41.7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派付或支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重新用於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不包括獎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17.3百萬美元(13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

概 要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7.6百萬美元(59.2百萬港元)將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產生，其將予資本化並將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而9.7百萬美元(75.1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上市開支中6.9百萬美元(53.5百萬港元)與已履行的服務有關，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餘下金額2.8百萬美元(21.6百萬港元)預期反映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中。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自2016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日)以來的若干重大發展。

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伙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合作展開討論。我們近期已收購專門從事電池(特別是可廣泛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多種應用的聚合物電池)研發及製造的XingFox Group。我們預期XingFox Group可補充我們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營收自2016年同期的524.0百萬美元增加37.0%至71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於我們一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中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之銷售增加，以及部分由於整合及發展我們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令我們來自通訊基礎設施的營收增加。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自2016年同期的88.4百萬美元增加44.0%至127.3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未經審核毛利率自2016年同期的16.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7%。相關增長乃由於耳機中所使用的新互連解決方案之持續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與2016年同期比較，我們的未經審核營收及毛利於2017年4月繼續改善。然而，中期業績或並不反映2017年全年的預期業績。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季節性可能會使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取自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其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淮安安亞」	指	淮安安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安亞」	指	昆山安亞鴻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安亞」	指	深圳安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	指	亞太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地域上提述亞太區覆蓋亞洲及大洋洲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三者中任何一項)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11月3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安華高」	指	Broadcom Limited. 前稱為Avago Technologies Wireless (U.S.A.) Manufacturing Inc.，一間於2005年9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重慶鴻騰」	指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鴻海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IT Cayman」、 「本公司」	指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New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FIT Electronics」	指	FIT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2013年12月20日在美國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Japan」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Mexico」	指	FIT Optoelectrónica de México，前稱 Lucent Technologies Optoelectrónica、Agere Systems de México、TriQuint de México、CyOptics de México，一間於2000年8月18日在墨西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前稱 Nwing Pte. Ltd.，一間於2013年6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USA」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一間於2013年7月12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CT」	指	Foxconn Optical Compon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15

釋 義

		年8月27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隨後於2017年4月6日解散
「FO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IT USA」	指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在美國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士康電子昆山」	指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96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88年12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指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前稱昆山富士康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富頂深圳」	指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富鼎鄭州」	指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盟荷澤」	指	富盟電子科技(荷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譽淮安」	指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臺灣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指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74年2月20日在台

釋 義

		灣成立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最終母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30%控制實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99,006,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6月28日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一節
「淮安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富啟」	指	淮安富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鴻裕」	指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淮安富泰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25

釋 義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指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富譽淮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淮安經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由國際包銷商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按發售價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91,054,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配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香港分行(上文依字母順序排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UBS AG香港分行(依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僅就國際配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上文依字母順序排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上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依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製造供應商」	指	我們向其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製造商，其擁有管理大量勞動力之專長，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供生產相關半成品及裝配產品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法定貨幣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ew Wing Interconnection Business Group」或 「NWInG」	指	鴻海的前事業部，於2013年10月自鴻海分離前，鴻海通過其經營其互連技術業務，並為我們的前身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臺灣的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不超過3.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3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未計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釋 義

		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8,509,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專利估值師」	指	獨立專利估值師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民事訴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華民國」或「臺灣」	指	臺灣的島嶼及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的其他地區
「中華民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臺灣法律的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 Taipei Office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授予」	指	授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之股份授予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2015年1月5日由我們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授出計劃並由我們董事會於2016年11月4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釋 義

「股份認購計劃」	指	我們僱員相關股份計劃，據此，本集團及鴻海集團若干僱員及本集團一名分銷商及一家服務供應商可於2014年及2015年認購我們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製造商」	指	我們主要就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密集工序，向其分包生產的製造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 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ingFox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與XingFox Cayman於2017年3月所協定，XingFox Cayman於2017年5月22日向本公司發行其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2,477,291股新股份（佔XingFox Cayman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
「XingFox Cayman」	指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鴻海的一名僱員成立及全資擁有，目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XingFox Group」	指	XingFox Cayman及XingFox Taiwan
「XingFox Taiwan」	指	XingFo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XingFox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公眾用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上述於中國或臺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該等中國或臺灣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詞 彙

「3C應用」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
「3D共面」	指	三維共面，一組使用長、寬及深確定設備組件精確定位點
「交流電適配器」	指	交流電適配器，一種將插座交流電變為電子設備工作功率或電壓的設備
「天線」	指	一種發出或接收電子波的裝置
「有源光纜」	指	有源光纜，一種採用與標準電接口連接線纜終端光電轉換以提升線纜傳輸速度及距離而不影響兼容性的專用光纜
「BTB」	指	板對板
「線路板芯片貼裝工藝」	指	一種印刷線路板直接貼裝技術或技藝
「時鐘速度」	指	微處理器執行指令速度，以兆赫計算
「雲計算」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在該計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聯網進行數據處理任務共享、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連接器」	指	一種採用機械組件接口連接電子線路的機電元件,可以藉此通過電子產品中兩個獨立元件的光信號或電信號
「中央處理器」	指	中央處理器，電腦的中央單位，包含進行電腦程式指示的邏輯電路元件
「數據中心」	指	一種供存儲、管理及傳輸圍繞特定機構知識或有關特定業務數據及資訊的集中存儲庫(無論實體或虛擬)
「直流電」	指	直流電

詞 彙

「DDR3」	指	第三代雙倍數據率，一種動態隨機存儲器類型，時鐘速度介乎400兆赫至1066兆赫
「DDR4」	指	第四代雙倍數據率，一種稱為SDRAM的系統存儲器類型，為DDR3後發行的下一代，時鐘速度介乎800兆赫至1600兆赫
「D-sub」	指	模擬接口
「EDGE」	指	高性能數據全球移動通訊系統環境，於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標準上建立的高速3G技術
「eDP」	指	嵌入式顯示端口
「EICC」或「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指	由一組領先電子公司於2004年成立，EICC為電子公司非盈利聯盟，致力支持受全球電子供應鏈影響全球工人及社區的權利及福祉
「eSATA」	指	外部串列式先進附加技術
「電子製造服務」	指	指為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電子元件及組件提供設計、測試、製造、分銷及退貨／維修服務的公司
「以太網」	指	連接若干電腦系統以形成局域網的系統，通過兩個或以上系統協議控制信息傳遞及避免同時傳送
「光纖通道」	指	一種電腦設備間傳輸數據的網絡技術
「光纖」	指	沿著玻璃或塑料纖維以光脈通訊傳輸的媒介及技術
「FPC」	指	柔性電路板
「FTTB」	指	光纖到樓
「FTTdP」	指	光纖到分配點

詞 彙

「FTTH」	指	光纖到戶
「FTTx」	指	光纖到x，任何帶寬網絡結構採用光纖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fiber帶寬服務。X指最後一英里配置，無論FTTH、FTTB或FTTN
「前向回傳」	指	中心化基帶控制器組成的新型網絡架構及發射站遠端獨立射頻頭之間的連接
「G」	指	代，移動手機通訊技術標準
「GB」	指	十億字節，電腦數據存儲量計量單位，大致相當於十億字節
「Gbps」	指	每秒十億位元，指每秒十億位元及為帶寬數據傳輸媒介（如光纖）的計量單位
「GFA」	指	建築面積
「金鹽」	指	用於半導體生產帶正電金粒子以增加電解質電導率
「新能源汽車」	指	較傳統使用汽油或柴油或使用若干替代燃料運作內燃機車輛產生對環境有害影響較少的道路機動車
「GSM」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世界最廣泛使用的手機技術
「HDD」	指	硬盤驅動器，永久存儲及檢索訊息的固定存儲硬盤設備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
「HPC」	指	高性能計算，先進應用程序有效、可靠及迅速運作採用的並行處理

詞 彙

「IEEE」	指	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
「IIDM」	指	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
「無限寬頻」	指	高速度、低延遲及高度擴展中央處理單元、處理器及存儲器間數據傳輸的輸入／輸出架構及高性能規範
「物聯網」	指	互聯網之擬定發展，其中日常物品具有網絡連接功能，可收發數據
「LAN」或「局域網」	指	共享通訊線或伺服器無線連接的一組電腦及相關設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VDS」	指	低電壓差分信號
「MAN」或「城域網」	指	即地理區域內的電腦資源互連用戶網絡，該地理區域較大型局域網所覆蓋區域大但較廣域網所覆蓋區域小
「Mbit/s」	指	每秒兆位元
「城域以太網」	指	於城域網使用以太網技術載體。城域以太網連接局域網(LAN)業務層級及廣域網(WAN)終端用戶或互聯網
「MHz」	指	兆赫，交流電單位或電磁波頻率等於一百萬赫茲
「毫安」	指	用於計量電流的單位及等於一千分之一安培
「成型」	指	使用物料如聚合物加熱直至成液體及壓力迫使液體流入模具的過程
「多模光纖」	指	設計為同時傳輸多種光或模式的光纖，各於光纖芯內反射角有微差

詞 彙

「NIC」	指	網絡適配器，安裝於電腦故而可連接網絡的電路板或卡
「OC-192」	指	一種傳輸速度高達每秒9953.28兆位元的網絡設備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是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公司指定及最終貼牌進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依照客戶設計及最終由其客戶貼牌進行銷售產品製造的公司
「光互聯」	指	以光纖傳輸的方式。相比傳統纜線，光纖具更高級帶寬能力
「洋蔥路由器」	指	於形成多層次或系列的網絡節點，可加密傳輸數據。各層級揭示下一代數據。於最終洋蔥路由器或層級解密時數據到達目的地
「光學模塊」	指	連接傳統銅纖網絡、中繼模塊及大部分光網絡端點的小型接口
「OTN」或「光傳送網絡」	指	光傳送網絡，是一組光網元設備透過光纖連接而組成的網絡，其光通路承載客戶訊號，並提供傳送、複用、交換、管理、監控和存活性功能
「OTU2」	指	OTN標準速率可傳送OC-192 STM-64或10 Gb以太網WAN物理層
「PA」	指	聚酰胺
「PAM-4」	指	4位準脈衝振幅編碼技術，利用4種不同的脈衝振幅傳送信息。第1、第2、第3及第4脈衝振幅分別通過兩比特位00、01、11及10呈現
「PBT」或「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指	電氣及電子行業用作絕緣體的熱敏工程聚合物

詞 彙

「印刷電路板」	指	多數電子產品中物理支撐及表面貼裝佈線以及插座組件基板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可從外部電源(如牆壁插座)進行充電的機動車
「QSFP+」	指	四通道SFP+接口，是用於數據傳輸應用設計以支持SFF-8436規格每通道超過每秒10Gb速度的高密度熱拔插收發器
「射頻」	指	無線電頻率
「SAN」或 「存儲區域網絡」	指	一種高速專用網絡，互聯及為存儲設備及多種伺服器數據共享
「SAS連接器」	指	串行連接SCSI連接器，一種設計在電腦存儲設備(如硬盤及磁帶驅動器)移入及移出數據的連接器
「SATA」	指	串列高級技術附件
「SD卡」	指	安全數碼卡
「小型化連接器」	指	小型化連接器，一種設計及開發用於光纖系統的高密度連接器
「SFP」	指	小型化接口，一種光收發器新一代規格。該設備設計與小型化連接器使用，並具備高速及高密度特徵
「SFP+」	指	小型化接口+，SFP的升級版，令數據傳輸速率高達10 Gbps。支持8 Gbps光纖通道、10 Gb以太網及光傳送網絡標準OTU2
「安全信息管理」	指	安全信息管理
「單模光纖」	指	一種設計傳輸單射線或光模載體的光纖，並用於長距離信號傳輸
「SO-DIMM」	指	小型雙列直插式內存模塊

詞 彙

「收發器」	指	由發射器及接收器相結合及共享電路或單一機架的設備
「C型」	指	一種USB設備及USB線纜小型24針可逆插頭連接器規格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
「USB 3.0」	指	亦稱為超速USB，比USB 2.0快10倍及將輸入功率由100毫安增至900毫安
「UV」	指	紫外線
「WAN」	指	廣域網，一種跨地區通訊網絡
「Wi-Fi」	指	一種可使電子設備交換數據或無線連接互聯網的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當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當」、「將會」、「會」等詞語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均屬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產品及我們主要品牌公司客戶產品之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監管環境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爬坡生產新產品的能力；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涉及我們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或假設而未能如我們所預期般實現，甚至不

前 瞻 性 陳 述

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有關我們業務、本行業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臺灣及中國進行，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臨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收的61.5%、53.0%及56.1%，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0%、35.7%及23.4%。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品牌公司（獨立第三方）。此外，同期，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鴻海集團（為合約製造商）的大部分銷售活動乃由有限數量的主要品牌公司指定，該等客戶被認為是有關銷售活動的主要決策者。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概覽」及「關連交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的50%以上。該安排下的品牌公司並非我們維持可獨立準確追蹤我們向品牌公司的指定合約製造商作出實際銷售額的會計記錄或設有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的客戶。因此，前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上述最低銷售百分比乃由人工根據我們可獲得及檢索的資料進行編製。因此，該等品牌公司指定的實際銷售百分比可能會高於上述最低銷售百分比，不應作為代表我們根據該安排向品牌公司作出銷售的解釋。

我們於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當中銷售的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或會對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任何主要客戶對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需求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此外，由於我們存在重大資本支出及折舊開支（屬

風險因素

固定性質)，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出現任何波動都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就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產品、技術或知識產權發起的訴訟及其他質疑亦可能會減少向該等客戶或若干主要市場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群多樣化及擴張至其他或新終端市場或在終端市場內提供新產品的風險，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並擴張至其他或新終端市場或在終端市場內提供新產品。為實施該策略，我們須繼續：

- 吸引新客戶；
- 與客戶共同開發各種全新及現有終端應用的客製化全新互連解決方案，其中一些互連解決方案我們未必熟悉或擁有相關經驗；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且能夠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亦有能力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生產該等產品；
- 於新地點維持足夠的生產設施或設立生產基地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進行補充，滿足客戶需求；
- 迅速調整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並協調生產活動或改變生產計劃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
- 在將新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同時維持平均產量；
- 維持足夠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對有關生產客戶規定的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費用進行控制，此通常涉及客製化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與開發，以及調整及簡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擴大並豐富我們的客戶群；
- 對有關我們為進入新終端市場而設計及開發新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計劃的費用進行控制；
- 與我們決定進入的新終端市場上可能擁有較強的研發、製造及融資能力，且可能

風 險 因 素

與相關終端市場的客戶維持著更好合作關係的現有參與者進行有力競爭；及

- 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現上述目標。倘我們未能實現任何或全部上述目標，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致削弱。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互連解決方案鎖定的新終端應用(如汽車應用、工業設備、醫療器械、雲計算及物聯網)將得到廣泛的商業認可並產生足夠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提供的新產品將提升我們預期的整體毛利率或盈利能力。倘我們提供的產品的新終端應用無法得到廣泛的商業認可、產生足夠需求或達致我們的銷售目標，則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通過預測及適應技術變革及提供高品質互連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優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此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計劃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化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組合、敢於嘗試新終端市場應用(包括相關新興應用)、保持我們的領先技術及設計創新以及提升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此外，數量有限的產品開發舉措可能於年內不時對我們的發展作出較大貢獻。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產品趨於成熟，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加劇及定價壓力增加，而我們生產該等產品的互連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順利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預計並有效回應客戶日益變化需求及喜好以及競爭格局變化、鑒別新穎互連解決方案、採納不斷革新的生產技術以及開發及升級可滿足客戶需求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自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尤其是電腦及消費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的營收的39.1%及39.7%以及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的營收的28.0%及43.0%。我們提供服務的終端市場生產週期較短且技術持續提升，因此，我們所服務的該等終端市場上對品牌公司產品需求發生變化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對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進行開發及升級且將獲得市場認可、實現技術可行性或滿足我們客戶指定的標準及規格，就此而言，我們挽留客戶、擴充客戶群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面臨的定價壓力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由於若干客戶競爭激烈、議價能力強及降價要求增加、技術推陳出新、產品趨於成熟或若干產品供應過剩，我們每條產品線都面臨著定價壓力。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降低成本消除定價壓力，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按比例削減成本或維持當前的成本削減比率。我們或會考慮改變我們的定價政策以應對競爭，惟我們仍未必能夠成功挽留客戶及佔有市場份額。有關我們價格及定價政策的任何廣泛變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所有產品於未來仍將存在定價壓力。

我們在業務及有關提供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方面面臨激烈競爭壓力。我們無法有效展開競爭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前景。

我們的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營收自2014年起於2015年減少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尤其是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趨於成熟以及定價壓力增加。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行業及市場(包括(其中包括)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具有技術瞬息萬變、開發新終端產品並迅速遭淘汰、不斷革新的行業標準及於產品生命週期內出現價格暴跌等特點。我們主要於以下方面展開競爭：

- 產品功能、質量及可靠性；
- 設計、技術、研究及生產能力；
- 符合客戶訂單規定及交貨進度的能力；
- 生產相關產品所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 客戶關係及服務；及
- 產品價格。

就我們的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該等領域保持競爭力。雖然我們會努力平衡定價壓力，包括將我們的服務併入或整合至終端客戶產品開發程序以生成新終端產品的定制解決方案，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或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惟我們所付出的努力未必有效。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擴大生產活動以推出產品及新的互連解決方案，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相同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許多現有或潛在競

風 險 因 素

爭對手可能會在財務、生產、銷售、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方面追平或超越我們。倘未來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產生預期效益，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互連解決方案或相關產品並保持競爭力。

為保持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須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市場特徵乃不斷進行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升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性能，滿足日益複雜多樣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專注進行研發活動，此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8.3百萬美元、121.7百萬美元及168.7百萬美元。該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尤其對通訊基礎設施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研發力度所致。於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亦由於整合我們於2015年末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研發人員所致。見「財務資料—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此外，研發新生產技術、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需時甚長且成本昂貴。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夠取得成功，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及挽留相關活動所需研發人員且無法保證投資能夠取得預期回報。

即使我們的研發活動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應用我們所開發的各項技術引進及升級獲得客戶及更廣闊市場接納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搶佔市場先機。可從新開發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獲取的經濟利益水平亦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該等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或開發更先進或廉價產品的能力與速度的影響。倘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對我們所開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需求達不到預期，我們或無法從有關該等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營收中收回相關研發開支。此外，倘我們無法預計並響應客戶的技術發展趨勢或終端產品發展並迅速開發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全新創新型技術、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除研發新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外，我們亦專注於研發新生產技術，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倘我們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開發相關流程或其他新生產技術，或倘未能達到新生產技術的預期效果，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所在行業及彼等的終端產品需求。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就使用終端產品(如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或其他新興技術)設計、開發並生成互連解決方案。因此，有關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部分取決於品牌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及業界認可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程度，任何有關行業需求或活動減少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訂單數量或訂單交易量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順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則我們的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分別為41.0%、39.1%及28.0%，自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分別為39.5%、39.7%及43.0%。因此，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連接器市場普遍低迷，以及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中我們的客戶根據彼等各自生產推新時間表所下達訂單波動，導致有關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及客戶訂單減少，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銷售所產生的營收有所減少。我們亦須承受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終端市場季節性風險。見「一 季節性可能會使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於短時間內按照具體規格生成互連解決方案及生產其他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根據自身生產需要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之前向我們提供生產時間表滾動預測。相關滾動預測並不具約束力，但我們通常會根據該等預測分配我們的內部資源以規劃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管理存貨。我們的客戶承諾具短期性質且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終端產品需求變化迅速，此將降低我們準確估計未來需求的能力並增加生產的複雜性，從而限制我們最大限度利用產能的能力。倘有關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需求遠滯後於我們或客戶的預期，則我們可能未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或未能生產更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供我們出售，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可能增加我們過期庫存清倉的負擔。另一方面，倘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超過我們的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提升產能或制定合適時間表以滿足相關需求，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挫。

風險因素

倘我們所依賴的生產經營面臨困境或遭到拖延，則我們於滿足客戶需求時或會遭致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生產計劃或我們的生產經營出現意外或長期中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根據客戶詳定交貨時間框架滿足彼等生產及裝配計劃及要求的能力。尤其是考慮到大部分配合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彼等於推出新產品時通常會在有限時間內需要我們大量提供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以期利用相關產品較高的原始需求優勢。因此，我們滿足有關需求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短時間內快速提高技術複雜型產品的產能並開始大規模生產的能力。我們須就此通過調整及優化生產資源及程序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於旺季外包部分勞動密集型低附加值的生產工序、招聘額外的生產僱員完成客戶訂單以及收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測試設備及生產基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或有效實行我們的生產計劃。倘我們不能維持或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我們的生產營運遭受意外或長時間中斷，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有限。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計劃將能按時順利執行，甚至無法執行，或達到預期的效益。

我們提高產能的措施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為於營運過程中實現我們預期中的規模效益以使我们能夠繼續迅速提高新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產能以響應客戶需求及時間表，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現有產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且須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我們擬動用營運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得現金為相關採購及開支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我們可能仍需進行其他融資以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且於獲得相關融資的過程中或會遭致困難。請參閱「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件獲得所需資金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我們提高產能存在其他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原材料、電子零部件價格上漲且獲取難度加大、缺少技能嫺熟之僱員、交通局限性、與客戶或供應商產生糾紛及設備故障等系列因素(大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的意外延遲及成本超支；
- 於達致我們預期的規模經濟前，我們新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初期大規模生產

風 險 因 素

階段的生產效率及收益偏低，此或會對我們既定期間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自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能力；
- 第三方或我們內部所研發的必要技術或設備的實用性；
- 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引起的中斷。

此外，我們為提高產能所付出的努力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倘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需求量小於預期，則我們或會出現產能過剩及人員及其他資源利用率不足等相關問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新生產設施所需的爬坡時間或我們的新推出產品未能及時達至預期產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原材料成本、外判或分包開支以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例如，由於我們於2016年底新建的越南工廠的耳機生產爬坡慢於預期以及有關產品的產量提升低於預期，而預計到我們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若干新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所使用的新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我們已增加從鴻海集團採購模具零件。

收購事項、戰略投資、合作關係或結盟可能難以整合或識別並可能分散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已構成並將繼續構成我們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我們近期已收購一間專門從事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伙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開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合作展開討論。我們預期繼續對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當中的廣泛潛在戰略交易進行評估及考量，包括業務合併、業務收購及出售、技術、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資產以及戰略投資及結盟。我們可能會隨

風 險 因 素

時就一項或多項相關類型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並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相關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公司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干擾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注意力及增加開支；
- 專業技術人才及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良好客戶合作關係流失；
- 倘我們透過合營公司進入新終端市場，則維持與合營公司合作夥伴之業務關係；
- 我們可能缺乏對有關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的控股合伙人或股東施加影響力，此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我們於有關投資的戰略目標；
- 包括我們因新司法權區或新行業收購事項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在內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的收購實現或投資行為發生前既已存在的實際或經指控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或會遭致對有關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有關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監管障礙或完成有關交易的風險或其他難處；及
- 實現預期協同效益及有關收購事項及投資活動發展機遇的挑戰。

除整合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外，我們於整合重大收購事項方面經驗不足，以上任何困難均可能阻礙我們自有關交易獲得裨益的能力、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並增加我們的開支(如減值撥備及撇減)。

我們可能透過債務融資、發行股本證券、動用現有現金或綜合以上方式為未來交易提供資金。通過債務融資的收購事項可能會要求我們劃撥絕大部分現金流量至本金及利息付

風 險 因 素

款且可能向我們施加限制條件。通過發行股本證券融資的收購事項可能會攤薄現有股份的價值及投票權，此舉將影響我們的股份市價。通過我們自有現金融資的未來收購事項可能會完全耗盡我們的現金及運營資本。於借貸資金、出售證券或於運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現金為我們的投資活動提供融資的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事項、戰略投資或合作關係或結盟候選人，或即便我們物色到合適人選，我們仍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完成交易或根本無法完成交易。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或戰略投資、合作夥伴或結盟，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

我們的主要生產投入出現價格顯著波動或短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基礎金屬（主要為銅及鋁）、電子元件、貴金屬（主要為金鹽）及塑料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明細資料，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上述投入材料或會因全球供應量水平變動、供應中斷及其他因素引致的顯著價格波動。我們主要通過將投入材料的購買價與客戶採購訂單的價格條款進行協調的方式管理相關價格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有效管理投入材料的價格風險或將所增加投入價格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價格上漲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存在質量缺陷，則我們或會失去客戶並須承擔產品責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提供始終如一高品質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能力。我們大部分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均須符合行業技術標準且我們亦須遵守出售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或出售應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終端產品所在國家有關政府機構所訂立或所加入行業協會所規定的安全及其他規定。例如，除一般遵守的適用當地法律法規以外，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遵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就企業社會責任及工作安全所規定標準。倘我們未能符合或超過相關標準，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侵佔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客戶於甄選供應商時尤其重視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因素。儘管我們與分包商已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概不存在任

風 險 因 素

何缺陷或故障或概不發生無法達到客戶要求的情況，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失去客戶。我們或須對瑕疵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進行替換或修整且自行承擔有關成本，對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客戶因瑕疵產品造成損失或損害所提出的有關訴訟或索償進行辯護。倘我們遭致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為自身提供辯護。此外，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因有關訴訟而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此外，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質量亦取決於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電子元件以及分包商加工組裝產品的質量。倘我們因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瑕疵原材料、電子元件或組裝產品而遭致產品責任或索償，則我們或會根據有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向該等供應商提出索償。倘無法自供應商獲得賠償或所獲賠償款項不足，則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賠償客戶或替換互連解決方案的成本及開支，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或其他產品購買任何責任險，原因乃我們認為此舉不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涉及客戶的重大召回、產品責任問題、重新加工或維修等事件，倘未來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的專利權及非專利類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獲得及維持產品、互連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及專有技術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保障自有知識產權權利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800項專利及1,000項有效專利申請，我們亦於同日獲得鴻海約6,000項獨家專利授權。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應用於業務當中的技術、生產工藝及設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世界範圍內擁有70個商標，另有16個商標正在申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們的專利權或非專利類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披露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就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設計及其他技術提出的訴訟的效力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技、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我們的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極其不確定。因此，由於知識產權可能會面臨挑戰、無效或不可執行，故擁

風 險 因 素

有知識產權未必能夠使我們完全避免競爭。此外，擁有專利並不能保證生產、銷售或使用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將不會侵犯其他權利。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相關的申索。

我們可能會不時陷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例如，於2017年2月，J.S.T. Corporation（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幾方進行調查，指稱我們所製造並銷售予我們一名客戶的若干互連解決方案侵犯了其一項專利權。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仍處於初級階段，且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尚不確定。然而，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結果對我們不利，國際貿易委員會或會頒佈禁令，禁止我們向在美國的客戶銷售有爭議的相關互連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存在爭議的相關互連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收的不到0.5%。J.S.T. Corporation亦向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提起類似索賠申訴，於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取得結果及決議前，該申訴尚待解決。J.S.T. Corporation向伊利諾州北區地方法院提出的申訴中目前並未指明損害賠償。有關詳情，請見「業務—知識產權」。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仍處於初級階段，且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尚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抗辯程序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投入大量精神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任何訴訟當中取得有利結果。倘潛在索償或訴訟的任何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或須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持續支付權利金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接獲禁令不得生產或銷售我們的產品、互連解決方案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訴訟解決前，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購買或使用我們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遭押後或限制。

我們須向客戶履行保密義務。

鑒於我們提供客製化性質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於參與客戶生產開發、研發及新生產推出階段須向客戶履行保密義務。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能保守有關商業機密，則我們或會遭致客戶的索賠或失去該等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重大國際業務及銷售使我們須承擔若干經濟、政治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並須遵守其他合規性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國際業務維持於現有水平或有效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

基於提供予有關客戶實體的發票上的賬單地址(不論是否為客戶的總部)，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客戶。例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於大中華區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53.5百萬美元、454.9百萬美元及1,380.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4.2%、19.5%及47.9%。另外，我們亦於越南及墨西哥擁有生產設施，於大中華區以外地區(包括美國及新加坡)進行研發及其他活動。我們預期於大中華地區以外地區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將繼續佔我們業務的主要比重，同時我們預期於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研發及其他業務。因此，我們將面臨一系列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例如，英國公佈其退出歐盟的全民公投結果後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外國政府設置的關稅、貿易壁壘及其他限制性活動；
- 知識產權保障遭致削弱的潛在可能性；
- 較長的客戶付款週期及海外稅務；
- 遵守當地法律及行業準則；
- 全新法律體系；及
- 文化及語言差異。

我們在特定情況下通過第三方分銷商推廣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且面臨與該等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亦在少數情況下主要(i)應若干品牌公司的具體要求，通過分銷商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或(ii)銷往美國、新加坡、日本、大中華區及歐盟等若干地區，此乃由於相關分銷商已於相關地區建立關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總數分別為10、12及20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自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活動當中產生的營收

風 險 因 素

分別佔我們營收的6.0%、6.2%及9.3%。於2016年，第三方分銷商總數增加及向該等分銷商銷售所產生的營收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2015年12月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6家此類新第三方分銷商，以促進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其他產品之銷售。我們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活動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甄選分銷商有效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能力；
- 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造成損害；
- 我們日後擴大安排現有分銷商的能力；
- 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活動所得毛利率下降；及
- 與終端客戶的聯繫減少。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類似於買賣雙方的關係，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的經營及存貨且該等分銷商無需制訂自身的定價政策及因排他性而於分銷地區與其他方或(就有限情況而言)特定品牌公司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優惠條件以更好地銷售彼等的互連解決方案或產品，此舉將限制或減少我們的銷量。任何我們與分銷商的重大銷售干擾(包括分銷商無能力或無意繼續購買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或彼等未能妥善管理有關購買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作出付款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無法持續建立或維持與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將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至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我們與一家新第三方分銷商(一家公開上市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採購訂單於產品出貨日期之前須遵守若干取消規定及我們銷售予有關分銷商的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須遵守若干產品退貨規定。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銷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分銷商取消訂單或退貨的任何請求。倘該分銷商日後要求取消訂單或退貨，我們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銷售及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均容易受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影響，發生有關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或會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供應鏈以及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客戶及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持續不中斷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臨設備故障、未能遵守適用規例、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破壞行為等經營風險。倘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或其他風險或因素而出現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向客戶交付互連解決方案或其他產品，甚至根本無法提供互連解決方案或其他產品。上述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設施及財產(包括在製品)造成重大損害或產生重大業務中斷。尤其是，儘管我們已作出有限投保，但投保範圍未必能夠彌補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未來損失或業務虧損。由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或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虧損將很可能直接由我們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或會受到損害，我們或須承受客戶賠償申索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招攬新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於與鴻海集團展開的業務合作中受益，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使我們獨佔與鴻海集團緊密合作為品牌公司開發解決方案的優勢並自終端市場曝光及廣泛行業佔有率受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概覽」。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此外，我們目前亦從鴻海集團取得金鹽、配套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零部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共享服務開支向鴻海作出付款，主要為於我們綜合財務資料呈列的行政相關支持。我們將來仍依賴鴻海提供共享服務。倘我們將來無法按公平基準自鴻海集團合作關係中受益，則我們的業務活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存在相關合作，任何有關鴻海集團的負面媒體報導或宣傳亦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的印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於上市後的未來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通過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及製造廠商負責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及製造廠商未能或無意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規定，則我們的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將分包生產活動分包予分包製造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我們的分包生產活動主要為生產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勞動密集型工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可加大分包製造力度，尤其是我們認為屬高度勞動密集或技術要求較為寬鬆的零部件、模塊及輔助設備的製造，我們可於未來將該等產品及互連解決方案外包予經甄選分包商以降低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維持大量生產員工的相關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54.3百萬美元、143.5百萬美元及228.2百萬美元。近年來，我們亦開始自製造廠商採購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我們負責向該等製造廠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彼等生產，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與分包生產類似，我們於製造廠商的購買活動通常涉及勞動密集型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因此，我們面臨有關選用第三方分包商及製造廠商的系列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第三方分包商及製造廠商未能或無意符合我們的生產標準、質量或交貨規定。倘我們未能為分包商及製造廠商安排生產活動或倘我們的分包商及製造廠商出現生產、質量、財務或其他困難(包括勞工騷亂或地緣政治風險)，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的困境。任何上述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獲得或重續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在全世界範圍內運行我們的生產基地及研發基地。例如，在中國，除其他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外，我們的生產基地開始營運之前，我們須取得施工項目批文或登記、施工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基地亦須取得環保評估及驗收批文並通過消防安全驗證或消防安全檢查。在越南，我們的高風險設備須在開始使用之前向授權組織辦理登記並接收其審查，涉及(其中包括)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墨西哥，我們亦須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分區規劃證書、施工許可證、營業執照、環境影響核准及水排放許可。大部分

風 險 因 素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須於政府機構進行檢驗或驗證，乃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且須進行重續及更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事項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不合規事項，我們或會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整頓相關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完成施工驗收備案及因此取得中國淮安總建築面積為54,978平方米的兩處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相關事宜遭致的最高罰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整頓相關事件且政府機構將不會對我們處以罰金。此外，我們無法取得中國淮安及昆山若干生產廠房的所有權證，而我們擁有該等生產廠房的合法所有權。儘管我們無意出售相關物業，缺少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通常會對我們出售相關物業形成障礙且銀行可能會拒絕接受該等相關物業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物。

倘我們將來無法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則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我們未取得全部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生產基地及研發基地或須暫停運營，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業務活動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亦可能因未能遵守政府規定而遭致負面宣傳，此將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取得政府批文的所有必要條件或相關政府機構將始終(如有)按有利於我們的情況作出判斷或我們將能夠適應任何新法律、規定及政策。政府機構在審理我們的申請並作出授權時亦可能存在延誤(不論是缺乏人力資源或是新規定、規例、政府政策的強制規定或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時遭致重大延誤，則我們的營運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登記租約而遭致處罰。

根據住房與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需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並取得有關租約的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與不同的業主已訂立18份租賃協議，且我們已經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其中3份該等租賃協議。無法完成其餘租賃協議(我們為承租人)租賃登記有如下不受我們控制的元素：包括(i)若干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租賃登記所需的足

風險因素

夠文件，如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ii)儘管若干租賃協議並未觸犯相關法律及規例，惟被地方部門視為不符合地方行政管理的實際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主會合作，或我們能夠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或我們日後可能簽訂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要求我們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登記且會因未能於政府機構要求期間的登記而進行處罰，罰金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未對該等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將不會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經驗豐富專家所提供的服務或未能挽留、招募及聘用其他技能嫻熟的人才(包括銷售人員及技術專員)，則我們有效管理及開展業務以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過往及未來的成就絕大部分歸功於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業內公認領軍人盧松青(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已帶領本公司及NWInG齊頭並進逾十載，倘本公司失去彼或其他領導成員所提供的服務或彼或其他領導成員中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且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招募及培訓儲備專員，此舉亦會進一步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成就絕大部分亦歸功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專家、研發專員、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員以及客戶服務專員的能力。招募及挽留有能力人才(尤其是具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募集研發專員、合資格技術專家、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員以及售後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吸引或挽留相關人才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我們未能緊跟預期發展步伐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僱員，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可能會使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大部分品牌公司(尤其是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以及移動設備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i)通常會選擇每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及(ii)為假期旺季增加採購量。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年下半年擁有更高營收及盈利能力。此外，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會顯著減少，故我們通常會為彌償而提前增加生產活動。同樣的，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生產僱員數目可能於年內大幅變動。由於存在季節性因素，任何因素於下半年所產生的

風 險 因 素

不利影響(包括旺季期間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於中國及越南的客戶)最終訂單及品牌公司新產品推出時間表的變更、勞動力短缺)將會對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亦會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條件。因此,我們於一定期間內的中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或與之前期間的業績存在可比性。倘我們一個或多個時期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市場預期,則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鴻海(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且將繼續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鴻海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鴻海將間接實益擁有78.65%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繼續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有重大控制權。因此,鴻海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

然而,鴻海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此類擁有權集中性的情況或會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彼等股份時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未經鴻海同意,我們未必能夠進行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相反,如獲鴻海投票贊成,即使少數股東反對,我們仍可進行有關交易。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業務所引致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包括有關原材料或零部件供應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或僱員的任何爭議,我們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在業務過程中與各方(包括原材料或電子零部件供應商、第三方分銷商、客戶及僱員)產生爭議。有關爭議或會導致抗議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或會面臨遵守監管機構規定的問題,我們可能須就此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而須承擔責任及延誤生產及交付。日後我們或會牽涉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爭議。

我們或會遭致勞工短缺或償付較高人工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等國家的勞工短缺加劇,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勞工短缺情況時有發生。儘管我們過往尚未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短缺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

風 險 因 素

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此等問題。此外，隨著中國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勞工市場條件及行業慣例的相應變化，我們或會面臨有關市場壓力增加員工工資以降低員工流動性或挽留技能嫺熟人才。儘管我們預期我們僱員及合約員工的工資水平乃始終根據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現行市場工資水平不會持續提高。任何相關工資上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增加。此外，就越南工廠而言，我們已於越南招募並將繼續招募更多生產僱員(包括合約員工)。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及時全面抵銷新增人工成本，或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以達致我們預期的規模經濟，或倘我們出現勞工短缺或勞工市場動蕩，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勞工及安全規例。

我們於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所經營的業務須遵守適用勞工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加班費及法定僱員福利(如退休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法律及規例(涉及相關福利供款之金額及計算方法)因國家、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存在差異，多數情況複雜或不清晰。我們有大量生產僱員，且該數目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而於年內大幅變動。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被視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倘相關勞工可能動法律及規例變動，或倘政府機構不認可我們的勞務慣例，由於我們可能難以按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所需的額外僱員，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被中斷。

根據中國勞動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僱員超時工作時間每個月平均不得超過36小時。由於我們所在的行業存在季節性因素，通常於下半年生產活動活躍期間(尤其是假期旺季)，我們的中國及海外生產僱員須超時工作以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全面遵守有關超時工作時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勞動法所規定的超時工作鐘點數上限將會令我們遭致當地政府機構向我們處以介乎每名僱員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金，且我們或會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減少生產僱員的超時工作時間。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政府機構因該等事件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作出任何其他行政處分的可能性甚微，我們並未排除該等甚微可能性的發生。

風險因素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維持高安全標準，我們的僱員過往曾不時遭受事故且該等事故未來可能仍會發生。儘管我們已提供有關培訓提高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且我們相信足以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提供充分保障，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再發生此類事故。除有關事故引起的財產損失及人身損害外，有關事件的頻率及程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客戶、僱員及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的頻率或程度或有關事件應付賠償金的總體水平大幅提高，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存在眾多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遭致嚴重處罰。此外，改變我們或客戶經營活動所處監管環境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及我們自身所處行業均須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工資工時規定、勞動關係、業務經營許可權及許可證規定、勞工安全、環境、僱員福利、市場營銷及廣告以及有害物質應用、使用及儲存的法律。採納新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修訂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政府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有關規定對我們所處行業提出更嚴格的標準且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標準。為遵守新法規或以前實施規例的修訂本，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計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我們或會遭致多項處罰，包括處以罰金及暫時中止或中斷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以及我們的運營均需符合中國、臺灣、美國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的質量管理認證。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重續相關產品證書，則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活動或會擱置且令我們遭致罰金或其他嚴重處罰。

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標準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项環境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廠房設計及建設須符合特定環保準則的規定。我們的生產經營亦受政府環保當局的定期監察。此外，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亦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環保及安全準則。例如，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基地的項目建設完工後於營運前須取得環保檢查驗收。此外，

風 險 因 素

倘有頒佈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及標準，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財務資源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此舉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通過業務及短期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業務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提供資金。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439.4百萬美元及240.5百萬美元。我們於2014年因受重組影響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為56.4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為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提供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客戶結清付款的能力。倘我們於未來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資金為我們的運營資本及資本開支要求提供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減弱或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2.2百萬美元、17.4百萬美元及18.0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13.8百萬美元將於12個月內收回。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有可能不利於可利用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此乃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包括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時間及水平。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有關預期變動期間的稅費，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減少以致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潤減少。未來我們盈利能力的任何減弱或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電腦病毒)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一般通過電子方式接收、處理、存儲及傳輸絕大部分保密客戶數據及其他數據。未經授權接入我們電腦系統或存儲數據或會導致機密資料失竊或不當披露，記錄遭致刪除或修改均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於不同地點間傳輸資料時(包括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網絡)，相關網絡安全風險就會有所增加。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系統及程序仍可能會受到安全漏洞、惡意攻擊、軟體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失誤或其他類似行為的損害，此類損害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或暴露我們客戶及其他人士的機密資料。任何涉及我們或第三方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客戶及其他人士機密資料的安全漏洞均可能(i)使我們承擔民事及刑事處罰風險，(ii)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iii)使我們承擔客戶、第三方及政府機構責任。以上事態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無線設備的健康風險指控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基站及移動設備電磁優點以外的健康風險指控及有關電磁的潛在訴訟或負面宣傳均會引導客戶減少使用由我們消費電子製成及由無線設備客戶生產的終端產品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舉或會進而減少我們部分產品或互連解決方案的需求量或迫使我們分散資源解決有關事宜。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且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虧損及責任。任何重大未投保虧損或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投的保險產品有限，我們的財產、交通、公眾責任以及董事及行政人員保單可能無法涵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倘發生包括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戰爭、電力中斷、洪水及由此產生的後果在內的若干事件，則我們的保險並不會充分涵蓋該等事件或根本不會就該等事件投保。倘我們遭致保險涵蓋範圍之外的重大責任，則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及虧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業務，大部分銷售、購買或其他交易乃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有利或不利影響。除我們業務的當地貨幣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面臨有關購買、銷售、融資及投資貨幣的外幣風險。由於我們會進行以我們或附屬公司業務所在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就我們的成本及負債的不同貨幣數目及相關比例不同於我們的銷售及資產的不同貨幣數目及相關比例而言，我們面臨外幣交易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對其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盯住美元政策作出修改，於未來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將升值逾20%。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將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於相對狹隘的範圍內交易。然而，相關期間人民幣兌其他緊盯美元的自由貨幣的匯率波動較大。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開始出現緩慢升值，而亦曾出現美元兌人民幣有所升值。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2%。我們很難預測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持續時間以及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關係將於何時以何種方式作出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就對沖目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然而，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有關貨幣間的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且無法保證我們為減少匯率波動不利影響所付出的努力將獲得成功或有關匯率波動日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及於香港的經營或業務交易過程中使用中英文公司名稱或會因仿冒索賠而遭質疑。因此，我們已於香港採用不同業務名稱及獲准名稱，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品牌。

本公司於2013年4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3年6月更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後一直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在全球開展業務。

於2016年6月17日，我們接到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的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英文公司名稱的通知(「第780條通知」)，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英文公司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原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一間當地公司英文名稱「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相同或「太過相似」。我們已申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批准「FIT Hon Teng Limited」為我們的經核准英文公司名稱(「英文獲准名

風 險 因 素

稱」)。英文獲准名稱已於2016年6月21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於2016年8月30日，我們亦接到關於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中文公司名稱的第780條通知，據此得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中文公司名稱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原有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一間當地公司中文名稱「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太過相似」。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中文獲准名稱」，我們已申請將「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中文公司名，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申請。我們已於2016年11月9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該中文公司名之註冊。就本公司所知，當地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以Hak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於2013年7月16日更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亦未曾聲稱）註冊有任何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我們認為，第三方當地公司侵犯我們的商標並將採取法律訴訟保護我們於香港的公司名稱。

綜上所述，我們已採用「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並將以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經營及開展業務。由於在香港採用的業務名稱及英文獲准名稱及中文獲准名稱與我們公司名稱不同，我們未必能受益於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品牌。儘管我們已在香港採用「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名稱並採取措施盡量降低潛在商標侵權及／或仿冒索賠導致的風險，仍無法保證第三方當地公司將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成本可能會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儘管我們已誠信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於香港使用我們公司名稱的有關風險，但我們未能排除第三方當地公司於全球發售及／或於上市後採取或可能採取其他行動。儘管我們已誠信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於香港使用我們公司名稱的有關風險，但我們不能控制或影響第三方（包括報章及媒體）對我們的稱呼。此外，若我們負上商標侵權或仿冒（視情況而定）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或須變更公司名稱、英文獲准名稱、中文獲准名稱及／或業務名稱（視情況而定），或可能需根據公司條例第782條申請經批准的公司名稱。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及時及以有利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的生產設施構建屬資本密集型。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時需要額外資金或融資以實現進一步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未償還借貸446.0百萬美元、339.3百萬美元及384.8百萬美元。我們可能因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

風 險 因 素

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由於我們謀求擴充業務(包括尋求收購及重大權益投資)，故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相當巨大。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貸款融資或訂立其他保理協議。我們於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此外，我們貸款協議或載有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能力的財務承諾。我們於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亦可能載有或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取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保證我們能取得融資。大額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會大幅增加利息開支，同時令我們承受更多利率風險。股本融資或會導致我們股東權益遭致攤薄，日後融資所發行證券或會附有優先於我們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得資金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嚴重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往數年，若干亞洲國家爆發過禽流感、甲型流感、寨卡病毒且於之前爆發過SARS。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經認定為傳播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寨卡病毒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的可能病源，則我們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接觸該等僱員的其他僱員。我們亦須消毒受影響場地，此舉或會暫時中斷我們的生產運作，故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受有關傳染病影響，倘爆發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寨卡病毒或其他類似傳染病，則經濟活動將全面受限，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業務)目前乃於中國展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收當中的大部分產生自中國。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存在差異，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參與及管制程度；

風險因素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程度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在過去近40年中，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是否將對我們目前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且預期會逐步改進及完善。此類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上述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或會導致中國及周邊地區的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6年，中國的經濟增速放緩，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並再降至2016年的6.7%。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的法律保障或會受到限制。

中國仍在發展綜合法定框架。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商法體系，並已在頒佈與各項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多數相對較新，而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詮釋就多個領域而言尚不確定，或會難以得到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由其他司法權區法院裁決執行。因此，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相關詮釋及強制執行)的發展及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閣下於中國法律體系下的法律保障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目前於中國所享受的稅收優惠或會被叫停或削弱。

於2008年4月，中國政府認定八個新的技術行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可取得政府支持的資格。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富士康昆山插接件及富頂深圳獲認定為

風 險 因 素

「高新技術企業」，且分別自2008年及2009年起三年內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重續富士康昆山插接件及富頂深圳為期三年的稅務優惠資格。於2011年7月中國政府亦頒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西部地區從事鼓勵行業的企業由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重慶鴻騰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各自到期日期後我們將能夠繼續享受任何其他優惠稅務安排，或保證我們能通過符合享受優惠稅務安排資格的年度評估。

閣下或會於中國面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強制執行裁決的困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承認及執行海外裁決乃受中國民事訴訟法監管。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國法院可能會根據中國與作出裁決國家之間訂立的條約或司法權區對等待遇承認及執行海外裁決，惟相關海外裁決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或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基本原則。

我們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我們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其轉撥資金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及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適用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動。

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僅可留撥其淨利10%作為儲備金後方可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儲備已達其註冊資本最少50%，則作別論。此外，可供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分派的利潤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計算可能有別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因此，我們未必能夠自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可於日後向我們的股東作出所需利潤分派，該等分派乃按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的分派須取得政府批准及納稅。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轉撥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政

風 險 因 素

府機構(包括有關外匯管理及／或有關檢查及審批部門)登記或獲其批准。該等對我們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自由資金流轉的限制會限制我們及時作出行動回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

政府對外匯的管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可以外幣支付若干往來賬項，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批准。然而，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獲適當政府機構批准。對資本賬戶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經由我們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中國政府亦可依其酌情權限制未來就往來賬戶交易可獲得的外幣數額。

有關臺灣的風險

中華民國與中國的關係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總部設於臺灣且大部分高級管理層身處臺灣。臺灣具有獨特的國際政治地位。中華民國與中國的關係有時較為緊張，海峽兩岸的任何關係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股份的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民國對我們於中國增加投資的限制。

目前，我們在中國通過我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過往，中華民國公司(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被禁止在中國投資於某些業務。經濟部(「**經濟部**」)頒佈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審查原則**」)載有臺灣國民或法人可以或不可以投資或與中國合作的業務名單(「**投資名單**」)。投資名單分為兩(2)類：「一般類」及「禁止類」。臺灣個人或公司不得在中國投資於被納入禁止類的任何業務，這進而亦禁止我們在中國投資於該等業務。非識別為禁止類的，是指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即允許投資的一般類。根據在

風 險 因 素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審查原則(統稱為「投資法規」)，若臺灣個人或公司有意在中國投資或向中國實體提供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必須取得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惟倘為向某家中國企業作出投資而總投資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在此情況下，僅須於投資完成後的六(6)個月內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投資後備案文件以供存檔)。

中華民國政府目前仍限制中華民國公司(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若干類別的投資，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於中國的投資。誠如我們的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中國的投資並無涉及列為禁止類業務，且鴻海(作為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投資法規就其本身及我們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富鼎鄭州、富頂深圳、富譽淮安、富士康電子昆山、富盟荷澤及重慶鴻騰(統稱為「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投資法規，鴻海無須就各間一級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另外數間公司的投資申請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然而，我們不知道該等關於在中國投資的監管法律及政策將於何時修訂或會否作出修訂，以及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中華民國投資法律及政策會否允許鴻海或我們於未來在我們認為對本身有利之時在中國進一步作出若干類別的投資。倘我們在中國作出若干額外投資方面受到限制，因而無法充分把握中國的行業增長而獲利，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或會於臺灣面臨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裁決的困境。

我們的中華民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就全球發售所產生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法律訴求或訴訟於臺灣法院以外任何法院接獲有關我們的最終裁決於執行過程中滿足以下條件者，將由臺灣法院強制執行，無需根據法律依據作進一步審閱：

- 根據臺灣法律，可作出裁決的法院對相關事宜具司法管轄權；
- 裁決及引致裁決的庭審程序不得違反臺灣的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風尚；
- 倘因我們未出席庭審而可作出裁決的法院已作出裁決，則(i)我們須於法院所處司法權區內根據相關司法權法律法規於合理期間內被通知到庭，或(ii)我們通過臺灣司法援助被通知到庭；及
- 臺灣法院裁決乃獲提出裁決的法院所處司法權區的對等待遇承認。

風險因素

擬於臺灣執行海外裁決(特殊情況者除外)的人士須自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取得外匯批文，將裁決所涉及的任何以新台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匯出臺灣。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將承擔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須於新合規計劃當中投入大量時間。

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新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須於合規計劃及投資者關係當中投入大量時間。此外，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市場，且可能以初步發售價的折扣價買賣。此外，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流通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出現活躍的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反覆。我們的營收、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將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亦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致及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一致。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有所波動，有關波動或會令股東遭致迅速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或會有所波動。以下部分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迅速波動：

- 經營業績有所變動(包括匯率波動所引起的變動)；
- 失去重大客戶；
- 證券分析師有關財務業績的估計出現變更；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發佈有關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關鍵人才入職或離職；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例如，英國公佈其退出歐盟的全民公投結果後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及
- 一般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此外，股票市場及其他主要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近年來均出現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此類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務並無關聯或不成比例。市場及行業出現全面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即時遭致重大攤薄且可能於未來遭致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將承受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透過發行股份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或會承受相關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未來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行為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出售權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行為或會攤薄 閣下的所有權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股票或發行新股份或存在跡象表明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股份均可能會令我們股份的市價有所下跌。未來出售或視作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按於本公司有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將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股票後遭致股權攤薄。倘新增資本乃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相關股份股票獲得，則本公司相關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有所減少且新股票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所授予的權利或特權。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相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對自身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控股股東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就股份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閣下實現投資回報的能力取決於股份價格是否上漲。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分別為零、41.7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任何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未來決議將由董事會倚賴（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支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有關聯的其他條件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最終股息均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增值或維持股東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除就股份所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閣下實現投資回報的能力取決於股份價格是否上漲。

我們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股份開始交易前其交易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發售價範圍將於招股章程定稿當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個香港營業日，故投資者不大可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銷售當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份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獲得的官方資料。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連接器行業及各連接器終端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撰寫的一份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

風 險 因 素

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列出或編撰，或擁有相同的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語。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假設任何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或聯交所其他要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幾乎所有決策及業務營運於臺灣及中國進行，故毋須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因概無我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現居香港，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之有效溝通，我們將推出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i)可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ii)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於任何時候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獲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的合規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備選渠道；
- (d) 我們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作出建議；及
- (e)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憑其學歷或專業資歷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按以下準則評核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其職位；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規定外(即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宗翰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以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的經驗。楊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鴻海並隨後擔任經營管理處副經理，其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經理。其現亦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擔任FIT Singapore董事(自2013年6月起)、FIT Japan監事(自2014年9月起)及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自2013年6月起)。於加入鴻海之前，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中華開發金融及於2004年至2007年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然而，楊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故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此，我們相信，考慮到楊先生的知識及處理我們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彼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足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因此，我們委任伍秀薇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間內向楊先生提供協助，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規定。此外，楊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將與楊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楊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伍女士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發行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倘伍女士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楊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於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是否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就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我們就認購XingFox Cayman股本中的2,477,291股新股份向XingFox Cayman支付約2.5百萬美元，認購股份佔XingFox Cayma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XingFox Cayman則擁有XingFox Taiwan（一家主要從事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XingFox Cayman已向我們發行股份且XingFox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隨後XingFox Cayman及XingFox Taiwan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以894美元收購XingFox Cayman剩餘894股股份，隨後我們擁有XingFox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a) **XingFox收購事項並不屬重大：**與本集團所經營的現有業務規模相比，XingFox Group的主要經營公司XingFox Taiwan所經營的業務規模並不大。基於本公司可查閱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即XingFox Taiwan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參考往績記錄期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XingFox收購事項的資產比率、營收比率及對價比率均低於5%。

此外，儘管XingFox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的適當戰略收購目標，預計XingFox Cayman或XingFox Taiwan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權益。

- (b) **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的負擔過重：**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以全面了解XingFox Group的管理會計政策，並彙編於本公司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XingFox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22日方完成。因此，於完成XingFox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上市之間的緊迫時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披露XingFox Group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不可行。

因此，經計及XingFox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並不屬重大，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彙編及審核有關過往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而言，於本公司的上市文件中編製及納入XingFox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成為過度沉重的負擔。

- (c) **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必要資料：**為令潛在投資者能夠更詳細地了解XingFox收購事項，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有關XingFox收購事項的以下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納入之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及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XingFox Taiwan財務資料；(iii)交易的對價；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iv)釐定對價的基準；(v)對價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及(vi)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在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市值最低不少於100億港元，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上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較高者。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7月11日或之前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作出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88。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稅費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港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6.9430人民幣、1.00美元兌7.7534港元及1.00美元兌32.4000新台幣的匯率分別兌換為美元，均按2016年12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發佈所載列之午間買入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或臺灣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所提供該等中國或臺灣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盧松青 (又名Sidney Lu).....	臺灣台北市 大安路1段 52巷 27號5樓	臺灣
---------------------------	--------------------------------	----

盧伯卿.....	中國 上海市 余北公路 666巷30號	美國
----------	------------------------------	----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4309B Sneed Road Nashville Tennessee 37215 USA	美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臺灣 嘉義市 溪興街 239號	臺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5519 General Jenkins Drive Mechanicsburg Pennsylvania 17050 USA	美國
----------------------	--	----

鄧貴彰.....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第4座 21樓A室	英國
----------	---	----

陳永源.....	香港 栢道4號 寶威閣 B座18樓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依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層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依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層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層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層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有關國際配售)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越南法律：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HCO Building

Floor 6, 44B Ly Thuong Kiet

Hoan Kuin

Hanoi

Vietnam

有關墨西哥法律：

Baker & McKenzie Abogados, S.C.

Av. Paseo Royal Country 4596

Torre Cube 2, Piso 16

Zapopan, Jalisco, 45116

Mexico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臺灣法律：

Baker & McKenzie, Taipei Office

中華民國

臺灣台北

敦化北路168號15樓

郵編：10548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

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4-1018室

專利估值師

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臺灣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90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臺灣總部	臺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本公司網址	http://www.fit-foxconn.com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 臺灣 新北市22051 板橋區 龍泉街 108巷140號5樓 郵編：22051 伍秀薇(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中國 上海市 佘北公路 666弄30號 伍秀薇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陳杰良 鄧貴彰
提名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盧松青 CURWEN Peter D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松智路1號16樓 郵編：11047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臺灣 台北市 信義路5段7號 台北101大廈48樓 郵編：11409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的市場研究資訊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合理，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或中國境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自2010年起全球連接器市場、亞太區(「亞太區」)連接器市場及大中華區連接器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所委託編製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我們已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認為此費用與市價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與其聯屬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公室，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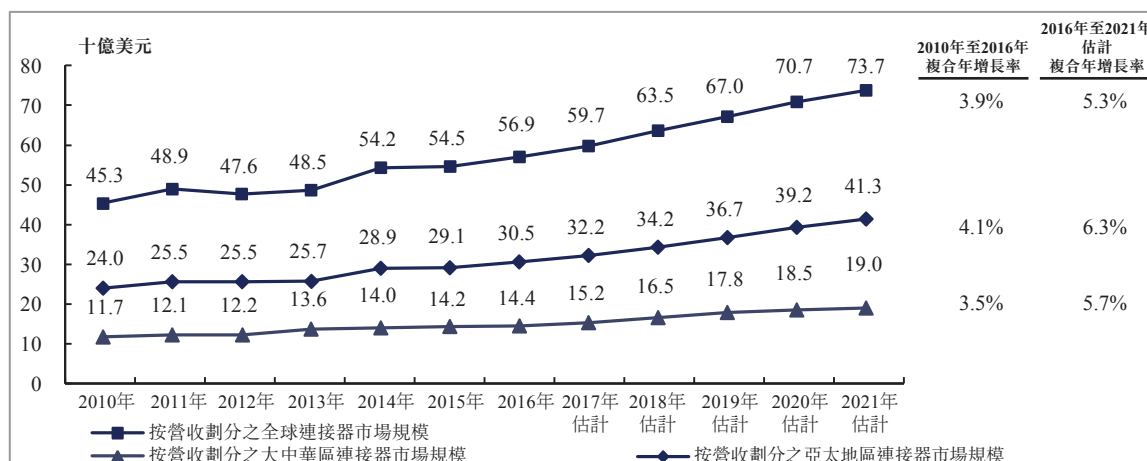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全球連接器行業資料及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乃透過從全球連接器行業內多個來源所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而進行。一手研究包括深入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預測數據乃來自過往數據分析中獲得，而有關數據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而編製。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於預測期間，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及全球經濟復甦、各種連接器應用市場的發展及其他主要推動力很可能推動連接器市場的發展。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全球連接器市場概覽

連接器於全球電子元件行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較全球電子元件行業產生較高的歷史及預期增長率。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規模、亞太區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規模及大中華區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規模。



全球連接器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由於3C應用(即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終端市場設備對連接器內容的需求與日俱增；
- 電子設備小型化；及
- 電子設備功能增加，導致電子元件數量增多。

全球連接器行業技術進步日新月異，令簡潔可靠的電子設備需求增加。反應靈活且提供更多便利及更佳連接性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且推動連接器行業的發展。此外，物聯網不可抗拒的趨勢亦推動連接器產品的強大需求。物聯網為信息化社會之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有關項目，該等項目嵌入電子產品、軟體、連接器、傳感器及網絡連接設備等可使該等項目於現有互聯網基礎設施範圍內收集並交換數據及進行交互操作，此意味著互聯網各節點均具有連接器的市場潛力。物聯網可應用於諸如可穿戴設備、移動設備、汽車、生產設備、醫療器械、家庭自動化等交通網絡及智能城市之大規模使用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根據向各地區客戶銷售連接器所得之營收總額，亞太區、北美地區及歐洲為連接器銷

行業概覽

售之三大地區，分別佔2016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的53.6%、21.3%及21.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就營收而言按地區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規模。

地區	2010年		2016年		2021年估計		2010年至 2016年之 複合年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之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十億，百分比除外)							
亞太區	24.0	53.0	30.5	53.6	41.3	56.0	4.1%	6.3%
歐洲	10.0	22.1	12.0	21.1	13.8	18.7	3.1%	2.8%
北美地區	9.9	21.9	12.1	21.3	14.5	19.7	3.4%	3.7%
其他地區	1.4	3.0	2.3	4.0	4.1	5.6	8.6%	12.3%
總計	45.3	100.0	56.9	100.0	73.7	100.0	3.9%	5.3%

亞太區連接器市場概覽

就向各地區客戶銷售連接器所得之營收而言，亞太區為最大的連接器市場。於未來數年，亞太區連接器的需求預期穩定增長，此乃由於參與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國際性公司數量增加，例如，北美或歐洲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供應商將彼等工廠遷移至亞太區並將生產外包給亞太區的電子製造服務合作夥伴。此外，總部位於亞太區的消費電子設備及移動及無線設備公司（比如中國華為及小米等）的興起亦不斷為本地區連接器產品創造需求。

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為亞太區連接器業務的主要關鍵推動力之一。中國主要公司的發展亦帶動亞太區連接器需求。此外，諸如汽車行業等其他終端市場的發展亦有助於亞太區連接器業務的發展，此乃由於該地區汽車購買力提升及環保汽車的日益普及。截至2016年，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市場，總銷量為87,500輛，佔2016年全球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773,600輛之11.3%。該增長受益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於2016年，就里程超過50公里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提供每輛人民幣30,000元的補貼。

於亞太區，就向客戶銷售連接器所得之營收而言，大中華區為最大連接器市場並預期保持作為全球及亞太區連接器市場之最強推動力。大中華區擁有逾1,000家製造連接器及相關產品的公司，於2016年，就營收而言，大中華區連接器市場規模達144億美元，佔整個全球市場規模的25.3%。展望未來，自2016年到2021年，大中華區連接器市場將繼續增長，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主要連接器終端市場概覽

連接器產品應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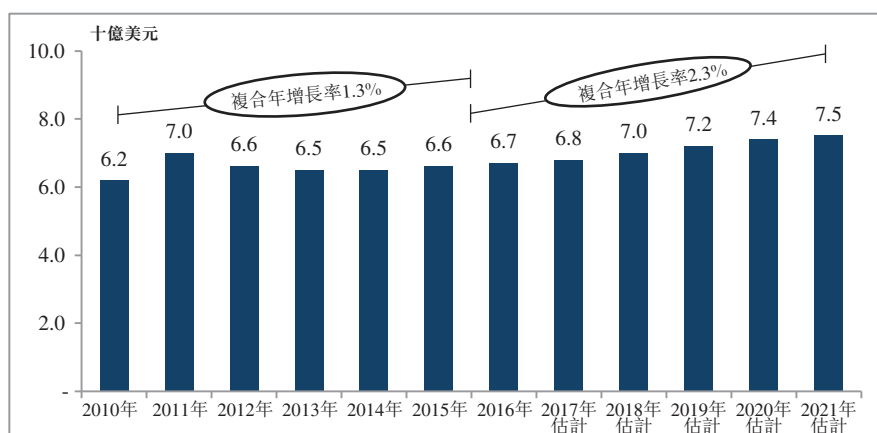
訊基礎設施及其他諸如汽車行業、工業及其他行業之應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營收。

終端市場	2010年		2016年		2021年(估計)		2010年至 2016年之 複合年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之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十億, 百分比除外)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6.2	13.7	6.7	11.8	7.5	10.2	1.3%	2.3%
移動及無線設備.....	3.4	7.5	4.9	8.6	7.7	10.4	6.3%	9.5%
通訊基礎設施.....	8.6	19.0	12.1	21.3	18.3	24.8	5.9%	8.6%
其他終端市場.....	27.1	59.8	33.2	55.9	40.2	51.3	3.4%	3.9%
總計.....	45.3	100.0	56.9	100.0	73.7	100.0	3.9%	5.3%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終端市場

概覽

Windows操作系統的不斷升級及二合一設備及平板電腦的普及預期將帶動全球電腦市場的未來發展，此將可能導致本終端市場對連接器之需求增加。就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而言，使用連接器之設備包括多種個人及娛樂電子產品，如收音機、電視機、照相機、可穿戴產品、視頻設備、電子遊戲機、大型家電及電子家居用品。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一系列新型傳輸標準的引進以及物聯網產品趨勢，連同消費性電子產品設備的品質及購買力大幅提高，此終端市場的消費開支加大從而導致連接器銷量增加。總而言之，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行業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為連接器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有助於以往連接器市場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潛在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市場規模。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進一步技術進步及功能整合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具備更優良的產品功能及較高的兼容性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方案。例如，USB C型連接器(一種擁有創新功能之連

行業概覽

接器)已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包括電視機及顯示器在內的各種電子產品。見「—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終端市場—主要趨勢及驅動力—手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未來，可與應用領域各種產品兼容之連接器可能更受市場歡迎。該領域的先進市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Molex Incorporated、TE Connectivity等，首批先驅者更有可能搶佔新興市場機遇，並在全球範圍內打造品牌知名度，從而迅速擴大市場份額。

小型化及功能整合

設備持續小型化的趨勢、可穿戴設備及二合一設備的普及或會為小型化連接器及不斷創新帶來更大需求。由於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設備尺寸變小的同時功能獲得提升以改善用戶體驗，如連接器之類的元件同樣需要小型化，與此同時增強其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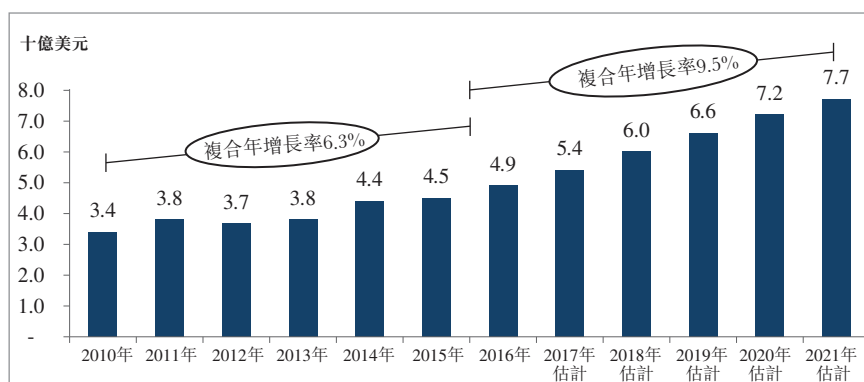
較高產品購買力

由於產品購買力較高，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印度)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碼相機及電視機)之銷量上升，欠發達地區(如非洲)之銷量增長可能更為迅速，此可能帶動該等終端市場對連接器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自2016年到2021年，中國消費者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人均消費預期將以1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終端市場

概覽

連接器為手機及無線設備及配件之基本零件，用以連接並聯電路及連接移動設備及其他諸如耳機、充電器、鍵盤等有關設備以傳輸信號。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的市場規模。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手機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終端市場不斷擴張至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很大程度上由於移動互聯網的實用性提高及手機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以及手機配件及相關產品)購買力提升。全球手機出貨量於2016年達19億部，預期於2021年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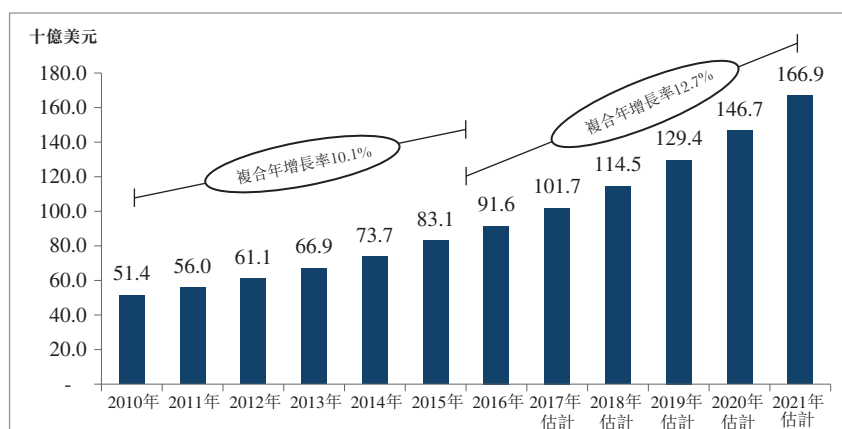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4億部，自2016年到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5%。受智能手機普及所推動，全球手機市場不斷增長，於2016年總出貨量達16億部，佔整個手機市場的83.1%。預期諸如轉接器等手機配件的需求亦會增長，從而產生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市場的更大需求。

一般而言，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激增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例如，於2014年8月首次發佈的USB C型，其物理規格為USB設備及USB接口線之小型24-pin可正反插連接器，乃為連接器市場之新趨勢，具各種特點使其於本終端市場永不過時。USB C型纖薄的實體設計可使筆記本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為纖薄。USB C型端口及線纜可以最高10Gbps的速度及最高100W的電力傳輸數據。儘管USB C型與其他類型的USB端口及連接器互不兼容，但於逐漸過渡至C型時代期間內為適配器開創了新市場。

自2015年年初開始，USB C型兼容設備開始發展。最新版本的Apple MacBook及Google Chromebook擁有USB C型端口，諸如戴爾及華碩等其他筆記本電腦製造商紛紛效仿。諸如諾基亞N1平板電腦及華碩ZenPad S8之平板電腦及諸如樂視超級手機1及OnePlus之智能手機亦支持USB C型端口。此提振了USB C型配件市場及已發佈C型兼容產品之有關製造商。未來，各種USB連接器將可能同質化為USB C型。因此，隨著更多兼容設備的發佈，預期USB C型連接器及兼容產品市場於未來數年可能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底，預期約15%至20%銷往全球的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將使用USB C型插槽，截至2021年底，預期該比例將進一步增長至80%。

由於產品升級，就營收而言，全球手機配件市場規模由2010年的514億美元快速增長至2016年的916億美元，自2016年至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1%，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1,669億美元，自2016年到2021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7%，USB C型則為連接器產品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手機配件市場的發展將為本行業連接器產品創造大量需求。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手機配件市場之市場規模。



手機小型化及無線充電

手機如今變得更加輕便小巧以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因此，預期連接器在達致更高精準度的同時亦不斷小型化。此外，少數手機製造商已推出具有無線充電功能的智能手機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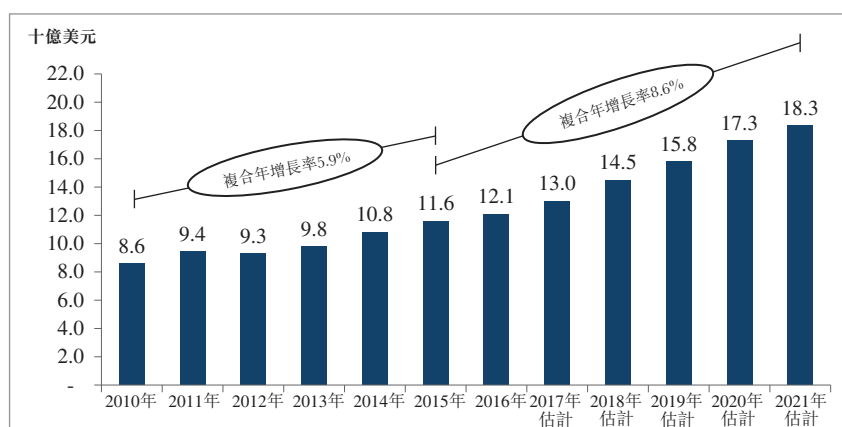
號。無線充電系統需要特殊連接器促進電流傳輸。由於近期更多手機製造商開始開發無線充電技術並推出具有無線充電功能的智能手機，此終端市場的連接器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終端市場

概覽

通訊基礎設施遠距離傳輸大量數據。就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行業而言，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及光纖傳輸基礎設施方案，如使用連接器促進有線信號傳輸。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為發送器、接收器、收發器、轉調器、路由器、伺服器、天線及光纜之構建模塊，以為通訊網絡所用之電子設備互相連接提供基礎光電接口。

在此終端市場使用的連接器為通訊基礎設施之持續升級作出貢獻，並已發展為連接器應用之主要分部。下圖載列按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市場規模。



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數據中心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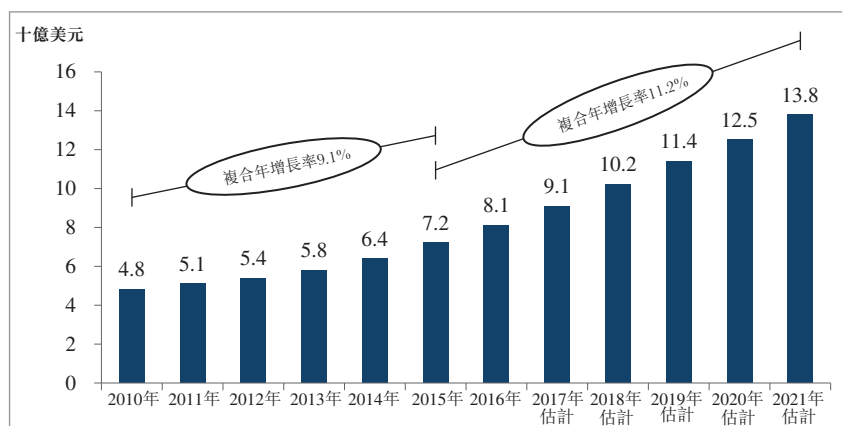
對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之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受數據流量加速增長及對額外互聯網帶寬之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進而導致世界範圍內採納高帶寬智能手機及互聯網輔助設備及豐富媒體內容，例如視頻下載、在線遊戲及社交網絡。由於流量增加，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得以建立。

數據中心對物理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的需求量較大，從而需要大量的連接器供應。數據中心規模的不斷擴大足以確保其對連接器的持續強勁需求。由於用戶數量日益增加，大型互聯網公司正面臨挑戰。其中許多公司(如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Facebook、百度、阿里巴巴及騰訊)已透過建立其自身之數據中心作出回應。數據中心行業之資本支出預期將於下一代技術中有所增加，從而將產生對創新連接器產品之更大需求。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預期中小型企業之數據中心將會透過其匯聚層使用40G將其伺服器由1G升級至10G，而大型及超大型企業之伺服器可能會透過其匯聚層使用100G過渡至25G。此外，由於中型企業採納多核處理器以進行其自身之建模及分析，高性能計算現時正進入日常伺服器。由於超級計算本質上需要更快的處理器連接，因此須鋪設較高的帶寬管。此外，隨著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適應日益增加之流量及數據中心間之數據傳輸因此而不得不涵蓋更遠的距離，由於其在長距離應用之效用，預期單模型線纜及技術將日益普遍。

隨著信息技術之進步，全球互聯網流量已顯著增加，其中大部分由數據中心產生。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數據中心連接器市場規模。



廣泛接納雲計算

雲計算已成為數據中心行業之主要增長動力。雲計算乃使用託管於互聯網之遠程伺服器網絡(而非本地伺服器或個人電腦)以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之常規做法。透過雲計算運行之應用乃於數千台由高速網絡連接之伺服器間進行傳送。現今幾乎所有消費者數據應用均作為雲服務交付，及企業應用數據亦正快速轉移至雲計算。於2019年之前，超過80%之工作量將由雲數據中心處理；而餘下部分則將由傳統數據中心處理。

雲計算需要大量物理傳感器接插件、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從而需要大量的傳感器接插件並為創新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領先技術(如大數據)的應用推動企業增加其數據中心之容量及提升其速度。視乎連接伺服器與外部網絡之光纖，雲服務於提升數據存儲及數字通信安全方面受到更多的認可。雲計算業務之出現將可能幫助確保該終端市場對連接器之持續強勁需求。

進一步應用光纖連接器

數據通信技術更新換代。雖然若干傳統數據中心仍使用銅纜連接伺服器，新數據中心之設計一般旨在確保若干最小互連速度，而其需使用於伺服器間傳輸光學信號之光纖線纜。伺服器升級及高性能計算(於短時間內使用並行處理運行先進程序)之近期技術趨勢將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引領光纖連接器市場持續繁榮。光纖連接器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獲廣泛採納乃得益於其低信號衰減、高速及抗噪聲能力之優勢。相較於銅連接器，光纖連接器可

行業概覽

於更長距離間提供更多帶寬及更好的信號以及提供具有較低干擾之可靠數據。於2016年，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應用光纖連接器貢獻了光纖連接器總營收之65.8%。隨著進一步運用區域網絡、數據中心及其他數據傳輸設備，光纖連接器在促進提升伺服器及高性能計算之性能方面起著日益重要的作用。於2021年之前，來自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之需求預期將佔整個光纖連接器市場之62.3%。

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安華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全球最大的通信、工業及消費性應用的模擬接口零件供應商，其產品用於數據中心網絡、家庭網絡連接、帶寬接入、電信設備、智能手機及基站、數據中心伺服器及存儲以及其他領域等終端市場)之光學模塊業務。安華高已透過其激光、接收機及光子集成專注於加強其新興40G及100G企業以及數據中心應用之光纖產品組合。

其他終端市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其他終端市場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營收。

終端市場	2010年		2016年		2021年估計		2010年至 2016年之 複合年 增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估計之 複合年 增長率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以十億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汽車.....	9.3	34.3	11.2	33.7	12.8	31.8	3.1%	2.7%
工業.....	5.4	19.9	6.4	19.3	7.5	18.7	2.9%	3.2%
交通運輸.....	2.6	9.6	4.2	12.7	5.6	13.9	8.3%	5.9%
軍事/航空.....	3.4	12.5	3.5	10.5	4.0	10.0	0.5%	2.7%
醫療設備.....	1.6	5.9	1.9	5.7	2.7	6.7	2.9%	7.3%
儀器.....	1.1	4.1	1.8	5.4	2.7	6.7	8.6%	8.4%
其他.....	3.7	13.7	4.2	12.7	4.9	12.2	2.1%	3.1%
總計.....	27.1	100.0	33.2	100.0	40.2	100.0	3.4%	3.9%

汽車連接器終端市場

汽車市場為其他終端市場之最大連接器終端市場。下文載列汽車連接器市場之主要趨勢及驅動力：

- 應用於自動駕駛之連接器。隨著汽車自動化水平日益提高，許多公司正開發擁有自動駕駛能力的汽車以提供更好的乘客體驗及安全性。安裝在汽車上的自動駕駛系統需要照相機、距離測量系統、轉向系統、油系統、制動系統及其他綜合功能，而其需要連接器產品以促進信號傳輸。許多公司亦已開發並正製造擁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汽車以幫助保護駕駛員及乘客，大部分增強安全措施乃受監管框架規定或鼓勵採納監管框架所推動。

行業概覽

- **對汽車之需求日益增加。**於2016年，就銷量而言，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達93.9百萬輛。亞太區為最大市場（於2016年之銷量為43.5百萬輛），其次為北美（總銷量23.4百萬輛）。隨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汽車購買力日益提升，就銷量而言，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錄得穩定增長及於2021年之前達至110.3百萬輛。對汽車需求之增長將可能促進連接器於本行業之應用增加。此外，由於越來越多的國家透過節能減排促進可持續發展，環保汽車在許多國家正備受青睞。於2016年，就銷量而言，全球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市場規模達773,600輛及預期將以1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至1.7百萬輛。環保汽車需要更多連接器產品及更多高級連接系統以促進電力傳輸。因此，對汽車（尤其是環保汽車）之需求增加將可能持續有助於推動連接器市場。此外，對充電槍（一款電動車充電設備）不斷增加的需求預期亦會極大刺激汽車連接器市場的增長。
- **車載信息娛樂的日益流行。**汽車內的電子內容正日益普遍。尤其是車載信息系統（包括電視接收機及DVD顯示器）可滿足乘客娛樂需求，而內置導航系統及警報系統可提升乘客體驗及安全性。隨著汽車自動化及數字化程度不斷提高，對多種應用（包括電力傳輸系統、智能安全系統及網絡信號傳輸系統）所用的連接器產品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此外，汽車高級輔助駕駛系統需求高企且安全評級更好的汽車通常對客戶更具吸引力。高級輔助駕駛系統需要更高級的機械裝置促使汽車安全、高效運轉，此將可能對連接器的需求增加具有推動作用。

工業連接器終端市場

工業終端市場中連接器的應用範圍涉及重型設備、機器人式機械及手持式測量設備。在自動化設備系統中收集、處理及傳達數據的工業連接器需要滿足嚴格的技術要求才可讓工業機械實現包括測量、改變化合物及調壓等多種用途。連接器於當代工業環境的廣泛應用對本行業的穩定繁榮發展貢獻頗多。

其他連接器終端市場

除上文所述終端市場外，全球連接器行業在其他終端市場亦同樣實現增長。醫療水平的提高產生對醫療器械（其需連接器方可運轉）的需求。同時，自動化儀器設備的發展及公共運輸系統的改善將可能對儀器及運輸終端市場連接器的需求增加具有推動作用。

競爭格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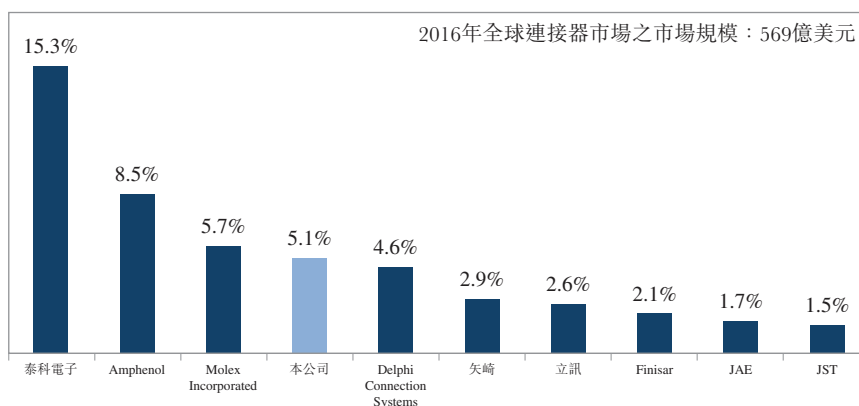
全球連接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16年，本公司於全球連接器市場名列第四，就營收而言，佔全球市場總份額之5.1%。於2016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三大參與者為泰科電子、Amphenol及Molex

行業概覽

Incorporated，就營收而言，分別佔全球市場的15.3%、8.5%及5.7%。而十大參與者合共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7.3%。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領先廠商透過併購等方式不斷加快其全球擴張及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的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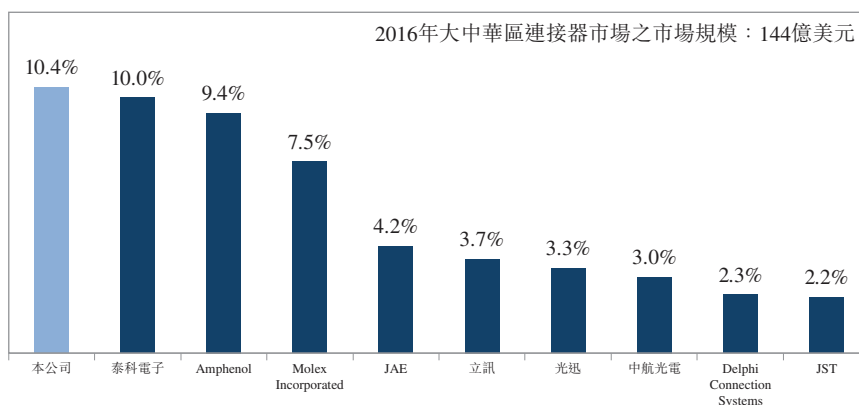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面臨更激烈的競爭，且主要在產品品質、設計、技術及生產能力、客戶關係及服務以及產品定價等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下圖載列全球連接器市場上按2016年營收劃分之前十大公司。



下表載列全球連接器市場(按2016年終端市場劃分)上按2016年營收劃分的前十大公司。

排名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移動及無線設備	通訊基礎設施
1	本公司	泰科電子	泰科電子
2	泰科電子	本公司	Amphenol
3	Amphenol	Molex Incorporated	Finisar
4	Molex Incorporated	Amphenol	本公司
5	立訊	JAE	Lumentum
6	JAE	CommScope	Molex Incorporated
7	中航光電	JST	JAE
8	JST	立訊	Hirose
9	Delphi Connection Systems	Samtec	Rosenberger
10	矢崎	Hirose	CommScope

下表載列按2016年營收劃分之大中華區連接器市場的前十大公司。



行業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若干品牌公司所採用的若干技術發展成熟，我們面臨定價壓力。我們預期未來定價將持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推出時間表及我們的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推出時間表及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所採用的若干現有技術發展成熟。

行業門檻

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與其他電子元件不同，連接器為電子產品的內置元件，因此其功能性、物理條件及外觀均需量身定製。每一款連接器解決方案或產品都有獨特的規格及獨立的開發程序。技術能力與研究實力是在必要時間內向客戶交付所需解決方案的關鍵因素。再者，連接器廠商密切參與其終端客戶的設計與開發流程，以提供所需客製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以能夠提高連接器廠商與品牌公司之間合作效率的創新設計製造商身份(如本公司)，交付涵蓋新產品開發及現有產品升級多個方面(包括設計、成型、調試等)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大幅提高產品開發的效率，降低相關製造商的成本及提高其產能，從而滿足其自身客戶需求。

營運效率

連接器製造商日趨要求在與客戶確認產品設計及規格後不久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尤其是，考慮到許多可利用連接器之終端產品較短的產品生命週期，從而增加該終端產品上市的重要性。迅速提高於若干終端市場(如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移動及無線終端市場)定制產品的高產量並提供較短交貨時間的能力需要強大的生產能力及較強的操作靈活性以及高效運行的生產線。全球範圍內能像我們一樣具備令人滿意的快速爬坡生產能力的行業參與者屈指可數。建立及發展該等能力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資本及技術知識。

實現產業技術突破的能力

連接器製造商經常與行業及標準制定協會、學術機構及客戶合作並進行研究以開發新技術，如與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合作制定新USB標準。研究能力及積極性及聲譽乃為釐定連接器製造商與客戶及業內同行議價能力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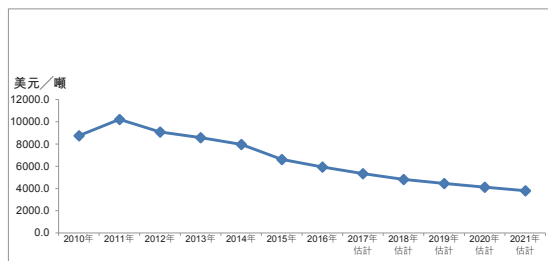
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與客戶及相關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可靠長久的關係對連接器製造商的長期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領先的連接器製造商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客戶擁有持續可靠的關係並肯定了彼等的經驗、能力及產品以及彼等提供的服務。由於新的入市者業務規模小、品牌名氣較小及缺乏行業經驗，故彼等將會發現建立及創建該種關係困難重重，且其市場准入及其後的發展將可能會受該等因素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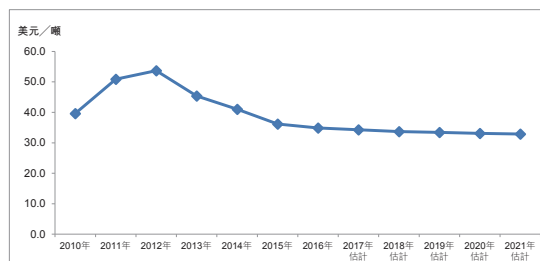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分析

鑒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定制性質及我們生產的連接器元件及模塊的廣泛性，我們的生產需要採用大量原材料。我們於下圖列示主要原材料類別及彼等過往價格，僅供說明。製造連接器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銅、金鹽及塑料。下圖說明所示期間我們所用的銅、金及兩種主要塑料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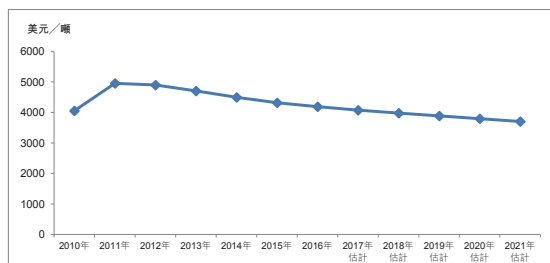
銅的價格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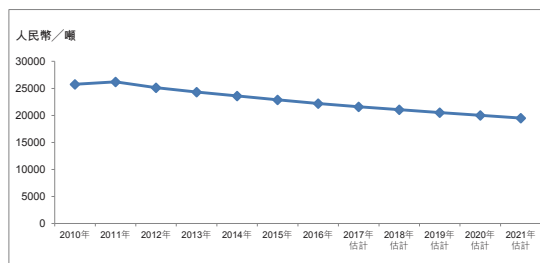
金的價格曲線



PBT的價格曲線



PA的價格曲線



金

於中國，由於需求增加，金的價格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穩步上揚，繼而逐漸下滑，於2016年達到每克34.9美元。未來數年，預計中國的金價將繼續下降，預期於2021年達到每克32.9美元。

銅

銅為製造連接器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中國，銅的價格於過往幾年穩步下降，於2011年因需求增加上漲後於2016年達到每噸5,939.6美元。未來五年，整體供給過剩預期會使銅的價格下降，預計於2021年達至每噸3,809.3美元。

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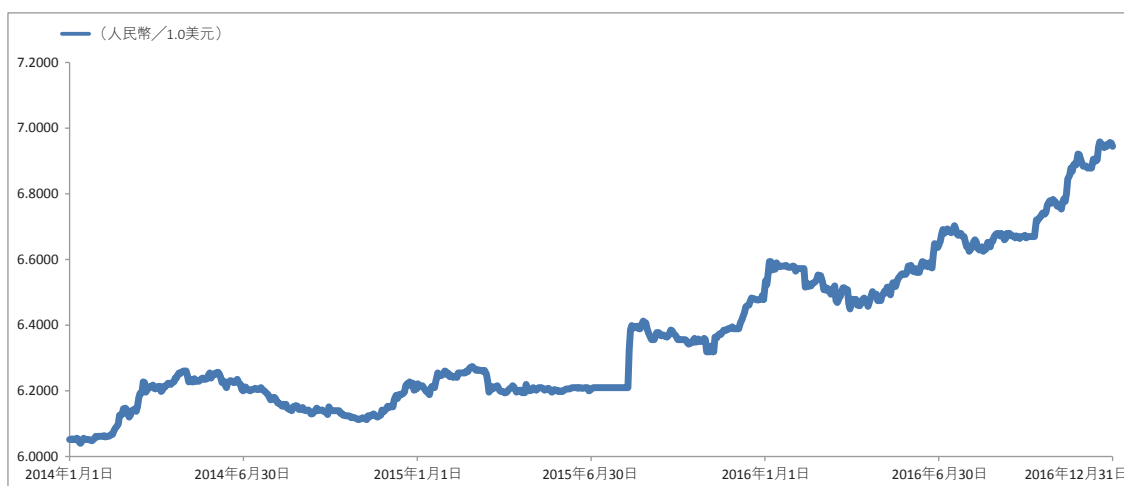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所用塑料主要包括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他塑料。自2010年至2011年，因國內1,4-丁二醇(用於生產PBT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供應短缺，PBT的價格逐漸上揚。此外，由於中國PBT製造商的研發及後置處理能力有限，若干PBT產品(如纖維級PBT)高度依賴於進口供應，此亦導致期內PBT的價格上漲。然而，由於中國製造商的技術創新及大規模生產能力提高，PBT的價格自2012年起逐漸下降。預期PBT的價格日後將持續穩步下降。

行業概覽

自2010年至2011年，隨著對汽車、電氣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製造能力的提高，生產PA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國內出現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PA的價格逐漸上漲。然而，PA的價格自2012年逐漸下滑乃主要由於中國製造商進行技術創新及大規模生產的能力得以提升。預計未來幾年內PA的價格將穩步下滑。

外匯匯率

下圖所載匯率僅為 閣下方便而設且並非我們本招股章程所用之必要匯率。下圖所用的匯率數據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數據發佈所載列之匯率。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有關人民幣及美元間的匯率資料。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新台幣和美元間的匯率資料。



中國監管概覽

公司實體的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200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交易的外匯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

監管概覽

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根據新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高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

監管概覽

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i)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以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登記表；及
- (iii) 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處罰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關閉。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可能被處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罰款、停業、關閉、或責令關閉或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施工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先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佔土地、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但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及使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退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恢復土地原狀；或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亦可對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違規行為的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遞交登記申請。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倘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須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遞交登記申請，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因此，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分別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

監管概覽

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違反前述建築法之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將被責令改正，對不符合施工條件的建設單位，責令停止施工，及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

監管概覽

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與工會協商後，僱主可因其生產或業務的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但延長的時間一般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倘該延長因特殊原因而被需要且僱員的健康受到保護，延長的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然而，超時工作時間總計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勞務派遣公司提供，則勞務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並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公司須與用工單位訂定勞務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員工因勞務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用工單位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

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產品應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亦簽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臺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臺灣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投資者須通過(i)成立臺灣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ii)自現有臺灣公司(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者除外)收購股份；(iii)增加於上述企業的股本投資；或(iv)向上述企業提供為期一年以上的貸款自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批准(「外商投資批准」)。

稅項

營業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增值稅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逐利實體(「逐利實體」)銷售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由買方支付。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逐利實體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逐利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逐利實體登記適用於工作場所)，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逐利實體僅須繳納有關臺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需要繳納有關臺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稅。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實體的負責人或會計主管人員(包括政府代理)須自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對外商實體的所有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付款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可提供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稅項條約除外。

外匯管制

於臺灣，外匯管制乃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由中華民國(臺灣)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超過500,000新台幣的每筆外匯匯款須通過銀行上報

中央銀行。倘購買或出售外匯的年度結算總額超過50百萬美元的公司或商號的必要匯款；或購買或出售外匯的年度結算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組織或個人的必要匯款，須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

僱用

於臺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用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由勞動部（「**勞動部**」）確定。當前最低工資為每月21,009新台幣，或每小時133新台幣。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社會保險（i）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據勞動基準法（舊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退休金制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iii）就業保險（主要為失業補助）（根據就業保險法）；及（iv）勞工保險（根據（勞工保險條例））。

臺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 — 舊退休金制度與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5年7月1日後聘用的僱員。於2005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維持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儘管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並規定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賬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由一名僱主轉向另外一名時，有關個人退休賬戶將伴隨僱員。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賬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用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存置於同一個人退休賬戶。因此，根據新退休金制度，僱用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此外，臺灣保護僱員（並無單方意定僱用關係）。僱主不可單方面終止僱用協議，除非彼等可明確證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載的若干法定規定。於多數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僱用時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

臺灣的所有僱員，包括外派人員，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於勞動部排除在外特定的行業或職業工作除外。勞動基準法亦適用於外派人員，除非彼等受僱於有限的排除在外的行業或職業。經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除非其已（i）簽署委任或授權協議（並非僱用協議）；

(ii)獲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擔任經理職位；或(iii)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的公司的企業登記表登記為負責人／經理。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旨在限制業務行為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就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的監管範圍為規管壟斷、併購、一致行動(如業務結盟)、及返售價格維護方面違反競爭。就不公平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力求嚴禁誤導廣告及標語、濫用商業機密、複製商業外觀及知識產權法領域的其他違反競爭行為。於公平交易法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時，其規管於市場上具支配地位的公司及禁止的活動，包括(例如)通過不公平方式、不適當定價、在不公平情況下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優惠待遇及其他濫用操守阻止其他從業者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通過關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的法律給予保護。

專利

專利法項下已給予發明、新的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保護，但其僅適用於臺灣的專利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臺灣法律，外國專利其本身並不提供保護。然而，將會與任何對臺灣專利方面的權利提供互惠的國家確認優先權。

- (i) 發明：根據專利法，發明指「根據自然規律所提出之技術理念」。
- (ii) 實用新型：新法律規定，實用新型指「根據自然行為就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之技術理念」。除上文所述發明專利適用情況外，亦可就實用新型作出申請。
- (iii) 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外觀設計指「就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其結合所提出之技術理念」。此外，關聯外觀設計指「同一存有類似設計申請人所提出之理念」。

商標

根據商標法，商標為受普通消費者認可及可將商標擁有人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分的標示。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語言、三維形狀其任何聯合式。標記必須

監管概覽

與眾不同且其不可因與其他標記類似以致給公眾造成困惑或誤導(包括未登記的知名國外商標)。

標記一經採納，刊載於商標公告。相應可於三(3)個月內備案。註冊標記自註冊日期起於十(10)年內受保護。然而，倘標記於至少三年並未使用，則註冊標記可由商標部門、當職人員或於權益方申請時註銷。申請額外續期商標登記10年必須於登記屆滿前六個月或之後六個月備案。

根據當前商標法，毋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事先商標許可批准。然而，商標許可必須於商標部門登記。未能登記商標許可將導致商標許可方不能針對第三方辯護。

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受僱作品」為一名人士以酬金作為回報為另一人士創作的作品。因此，作品可能為僱主的僱員、合約方、委託人的代理，或於其他情形下，倘作品由一名人士應另一人士的要求而創作，並由該人士付款的「受僱創作」。根據著作權法，除另有協定者外，於僱用範圍內完成作品的僱員須擁有該作品的著作人格權，而僱主則擁有經濟權利。作品登記不再需要取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保護將於完成作品時自動持續，但對其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必須由法院釐定。

著作權的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50)年。倘為聯合著作，著作權期限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50)年。倘作者為法人，著作權於公開發表後五十(50)年有效。

環境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從事可能導致對環境不利影響的開發活動前，企業須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及向主管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聲明(「聲明」)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以供審批。倘主管部門認為開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要求企業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倘相關聲明及／或報告未獲批准，則不會發出開發活動許可。企業於進行開發活動時亦應遵循聲明及報告的內容與結論。主管部門或不時監控及審查有關活動。

監管概覽

企業(例如公司、工廠、礦山及採石場、替代污水處理企業、畜牧企業及中央主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企業)的運營亦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法律。該等法律及相關法規根據特別指定行業類別就廢水及廢物排放、廢氣處理、噪音等設立不同標準。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及規定，否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就違反處以罰款。

電信

電信法規管臺灣的電信行業。電信法設有兩層規管架構：其將電信企業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企業為擁有及使用經營及提供電信服務(例如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的交換、傳輸及附屬設備的企業，及第二類指第一類以外的所有電信企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行業的主管部門。

當提及電信設備時，倘設備被認為屬無線發射器／接收器，其通常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須遵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載的以下規定：

- (i) 國內製造或者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內製造商或進口商須首先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經營許可執照」；
- (ii)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商須就器材的各項進口運輸環節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進口許可證」(受制於若干豁免)；進口許可證於一年內有效，但可兩次另外續期一年；及
- (iii) 除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已取得型式認證及審驗合格，否則不得製造、進口、銷售或公開展示。

於中國的投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海峽兩岸的事項，包括文件備案、核證、僱用、繼承、交流、廣告、業務活動及民事與刑事程序。

於2002年11月7日，臺灣政府解除了與中國貿易及投資的若干限制。於2002年，臺灣政府亦已取消了其對直接於中國投資的限制。於2002年前，針對允許的投資或在中國之技術合

監管概覽

作，須以間接方式投資，亦即透過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投資，惟投資金額在1百萬美元以內，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管理條例授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投資法規**」)。其中，投資法規載有臺灣國民或法人可以或不得於中國投資或與中國合作的業務名單(「**投資名單**」)。目前，投資名單分為兩類：一般類與禁止類。「禁止類」為由於(i)國際慣例、(ii)國家安全、(iii)主要基建項目及(iv)工業發展(如核心技術與主要組成部分)的原因禁止臺灣人士投資或技術合作。未分類為禁止類的項目為「一般類」，可於經濟部投審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須於中國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任何臺灣國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必須先向投審會申請(惟倘向某一中國企業的投资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除外，於該情況下，僅須投資後於投審會備案(於投資後六個月內)，以作記錄)。就最高投資總額而言，投審會的審核原則確立如下：

- (i) 任何臺灣個人於中國的最高投資總額：每年5百萬新台幣；
- (ii) 中小型企業：(i)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或(ii)80百萬新台幣(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最高投資總額或投資上限並不適用於(i)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發出的「企業運總部認定函」的企業，或(ii)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臺灣附屬公司。跨國企業指一間企業(i)過往年度全球營收達100百萬美元、(ii)於兩個或以上國家擁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ii)母公司／總部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決策以從事跨國生產及運營及(iv)母公司／總部位於臺灣境外，但於臺灣擁有經濟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及臺灣註冊成立一間公司，而任何臺灣國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各為一名「**臺灣投資者**」)擔任其董事、

監管概覽

監事、高級管理或同等人員或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臺灣投資者必須向投審會申請事先批准或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投審會作出投資後提交備案。鴻海(作為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投資法規就其本身及我們於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取得投審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投資法規，鴻海無須就各間一級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另外數間公司的投資申請投審會批准。

任何自中國流回臺灣的資金流入將自投資上限扣除。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及我們須遵守的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若干越南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我們的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完整回顧。

有關企業及投資的法律

新投資制度(包括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

一般而言，為於越南投資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從許可證發放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營運過程中，企業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內容出現任何變更，必須向許可證發放機關作出登記以取得經修改證書。

於外資企業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後，外國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金、自清算其投資的所得款項、源自業務投資活動的收入以及由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金錢及資產匯至國外。

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的擁有人權利

根據2014年企業法，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成立擁有人有權決定有關該公司運營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的內容及其修訂或補充；(ii)公司的發展策略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管理；(iv)投資項目、出售資產或其他價值在公司的最近財務報表記錄的總資產的50%或以上(或章程訂明的較小限額)的交易；(v)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轉讓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予另一組織或個人；(vi)於悉數履行公司的稅項及其他財務責任後利潤的使用；及(vii)公司的重組、解散或破產。擁有人可授權主席履行擁有人有關公司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有關擁有人權利的限制

擁有人有權通過以下方式提取公司的資本(i)倘公司於企業註冊日期起持續開展其業務活動兩年以上(及確保支付其全部債務與其他財產責任)，提取部分註冊資本；或(ii)轉讓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予另一組織或個人。倘僅轉讓部分註冊資本，公司須改制為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至少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

倘公司未能悉數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財產負債，擁有人不得提取利潤。

公司可通過擁有人注入更多資金或收取其他投資者的出資(於該情況下，公司須改制為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至少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

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開發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法律享有若干獎勵及益處。

監管概覽

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或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或經濟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須於投資(註冊)證書記錄。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投資證書記錄其為出口加工企業。

環境保護

2014年環保法自2015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環保法。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在越南的經營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乃國家機構頒發項目建設牌照的基準之一。企業於其經營期間須遵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生重大變動須重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消防

視為易燃易爆的機構須對(其中包括)其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強制投購火災及爆炸險。

若干屬強制名單的實體的消防滅火系統設計須在開始建築或翻新前經地方消防滅火公安檢查及批准。

於建設竣工及建築工程投入使用前，企業須經國家機構檢查及驗收消防滅火系統並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編製及／或提交其達成消防滅火安全條件及消防計劃書面承諾以作審批。國家機構可對消防滅火系統進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或突擊巡查。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i)不定期限勞動合同，(ii)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或(iii)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

簽署勞動合同可按法律訂明的情況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則終止方須遵從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條件。

監管概覽

薪金及工時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於截止日期，北江省越安縣的最低工資水平為每月2,900,000越南盾。公司須設立其自身薪金範疇及工資清單，其後通知主管勞工機構，以作記錄。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超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48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按照法律載列的強制條件要求僱員加班。僱員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工資。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法定保險(社保)

僱主及僱員須參加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視情況而定)及享有根據法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無資格參加法定保險，則僱主除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還須向僱員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當於該僱員在獲付工資的同時有資格享受支付法定保險的供款金額。

國外僱員

除越南法律規定的特定有限豁免外，在越南工作且非越南人的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稅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收入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直到2015年12月31日止，惟緊接上一個年度的總年度收入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監管概覽

於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悉數支付其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後，將分派予FIT Singapore的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利潤毋須繳納任何越南稅項。

(ii) 增值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出口的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iii) 營業執照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將按年繳納該稅項，當前為3百萬越南盾。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利潤及其他合法營收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將按投資者選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

貸款總期限超過一年的離岸貸方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墨西哥監管概覽

於墨西哥的外商投資

於墨西哥商業機構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法及其法規監管。外商投資法由國會於199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其法規於1998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個勞動日後生效。其最近修訂於2014年10月31日刊發。

國民經濟活動儲備金、收購不動產財產及勘探礦山與水，以及國家外國投資註冊處的職能乃由外商投資法及其法規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機構於墨西哥進行的任何投資須於國家外國投資登記處登記。

外匯

在墨西哥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貨幣法，其由國會於193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其最近修訂於2009年1月20日刊發。根據貨幣法，就經常性國際交易的外匯支付

監管概覽

及轉移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墨西哥的所有商業組織及個人可購買外匯，毋須任何機構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稅項

所得稅

鑒於本公司將被視為「保稅加工」(就稅項而言)(一間就暫時進口外國公司所擁有的原材料與外國公司訂立收費製造協議，通過利用同一外國公司提供的機器及設備將原材料轉變為產品，最終將有關產品出口的公司)，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0%計算及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入乃其經營所用資產的總價值的6.9%或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6.5%(以較高者為準)。此外，除根據以上所述方法計算應課稅收入外，本公司可選擇根據與墨西哥稅務部門簽訂的預先定價協議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計算及繳納其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後的3月31日前通過備案年度所得稅申報支付所得稅。本公司必須備案月度所得稅申報並於年度所得稅賬目作出部分付款。

於若干日常交易中，例如向外國居民作出的若干付款、支付工資、自個人租賃不動產及接受專業服務，本公司須預扣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得稅，將於有關交易發生後月度的第17日支付予稅務部門。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法及其法規，按一般規則，本公司須按產生增值稅的行為或活動價值的16%繳付增值稅。一般而言，所有銷售、租賃、提供服務及進口貨品及服務將產生增值稅付款。然而，本公司於出口貨物或服務時適用0%的增值稅率。

進口商品及原材料(即使以暫時基準)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可由本公司通過授予已自稅務部門取得增值稅證明的公司增值稅信用繳納。

監管概覽

本公司須每月進行增值稅納稅申報，當中其可抵免由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倘增值稅為正結餘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使用結餘抵免下一個月將予支付的稅項，或要求其退還資金。

環境保護

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一般法(General Law on Ecological Bala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法**」) 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為主要的墨西哥環境法規。其載有有關：許可的環境影響、預防及控制空氣、水及土壤污染及保護自然資源的具體章節。其亦載有關於聯邦、州及市政府各自責任的執行程序及其他條文。

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一般法(「**廢棄物法**」) 於2004年頒佈並於2007年修訂，確立了監管土壤污染及廢棄物處理、處置及管理計劃的指引。有關廢棄物法的法規於2006年刊發。此外，墨西哥的全部31個州亦已頒佈環境法律。於墨西哥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聯邦、州及市法律。

環境和國家資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Resources) (「**SEMARNAT**」) 為委託聯邦機構，確立及監督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此外，其負責頒佈的墨西哥官方標準(Official Mexican Standards) (「**NOMs**」) 確立了：(i)廢氣排放及污水排放的污染範圍及(ii)指定廢棄物為有害物質的標準。

環境影響的授權

於進行運營前，工業設施必須取得環境影響授權(「**環境影響授權**」)。倘將予開展的活動由聯邦根據環境保護法規管，則環境影響授權必須由SEMARNAT發出。

倘將予開展的活動並非由聯邦規管，則環境影響授權必須由相應的州或市環境部門(「**地方環境部門**」) 根據適用市或州法律發出。

塔毛利帕斯州可持續發展準則(The Cod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of Tamaulipas) (「**可持續發展準則**」) 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主要目的為規管所有有關環境保護、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預防及控制廢氣及土壤污染以及水的事項。可持續發展準則亦載有關於州環境影響、州排放事項、州廢水排放權責範圍及特殊廢棄物管理程序的具體章節。

有關塔毛利帕斯州環境影響事項的特別法規(*Reglamento de Evaluación del Impacto Ambiental para el Estado de Tamaulipas*)於2013年9月19日頒佈。

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大氣污染

向大氣層排放廢氣、煙霧或固體顆粒的工業設施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倘固定污染源受州管轄)或綜合環保許可證(倘污染源受聯邦管轄)。此外，固定污染源須遵守墨西哥官方標準的大氣質量方面以及特殊氣體排放申報及監控規定。

水

國家水法(「水法」)於1992年頒佈並於1998年修訂，規定須由國家水質委員會(National Water Commission)(「CONAGUA」)取得特許權，抽取地下水進行工業、商業或服務活動。特許權持有人須根據彼等消耗的水量支付適當費用。

排放廢水的各方，倘廢水排入聯邦水域或土壤，則須自CONAGUA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倘污水排入市或城鎮排污系統，必須自相應的州或市水利部門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登記。

此外，廢水必須符合適用墨西哥官方標準設定的水質要求。

有害廢棄物管理

根據廢棄物法，有害廢棄物界定為「對環境具有腐蝕性、活性、爆炸性、毒性、易爆或生物感染的任何物理形式的任何廢棄物並危害生態環境平衡」。

有害廢棄物產生方須遵守多項申報、處理、運輸及處置規定。彼等必須親自前往SEMARNAT登記並須確保彼等全部的有害廢棄物由許可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公司收集、運輸及處置，以免因其不當處理產生責任。

倘有害廢棄物因特定進口制度下加工原材料及暫時進口至墨西哥的組件而產生，該有害廢棄物須出口至其原產國。可循環利用的廢棄物可留在墨西哥。

聯邦規管包括石油、化工、鋼鐵、造紙、製糖、採礦、水泥及發電行業等活動，以及有害廢棄物處理、封閉及處置活動。

土壤污染

根據廢棄物法，受有害廢棄物污染的土地擁有人或使用人共同負責其補救措施(不論過錯)。此外，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各方或會面臨行政、民事及於若干情況下，刑事責任。

為補救污染現場，必須遵循廢棄物法、其法規及適用墨西哥官方標準確立的監控、抽樣及補救協定。

知識產權

於過去十年，墨西哥已採取相當積極的政策以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墨西哥是絕大部分有關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的公約和條約的簽訂國之一。墨西哥目前是世貿組織成員國之一，並已與美國及加拿大（北美自由貿易區）、哥斯達黎加、「三國集團」（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玻利維亞、智利、尼加拉瓜、烏拉圭、以色列、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典及歐洲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載有保護及促進知識產權的條文。

遵照國際準則，墨西哥知識產權制度劃分為兩類，即工業產權和版權。工業產權受墨西哥工業產權法（「**墨西哥工業產權法**」）規管，包括專利、工業設計、實用新型、商業秘密、商標、商品名稱、標語、原產地名稱，以及執法和不公平競爭。版權則受聯邦版權法（「**聯邦版權法**」）規管。我們將於下文各段提供當前有關該等法律領域的相關事項。

墨西哥產品必須遵守工業產權法和墨西哥聯邦版權法。此外，該國亦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之一，包括巴黎保護工業產權公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協議和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布達佩斯關於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條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衛星公約（Satellites Convention）。

工業產權法於199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28日生效，目前有三類受保護的發明，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墨西哥的專利訴訟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作為通則，意思是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但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創造一項發明，則會共享專利權。此外，墨西哥要求一項發明有絕對的新穎性才可獲發專利。

專利權是國民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墨西哥為簽署國）容許一國的申請人就一項可能

同時在多個其他國家存在的發明提交單一的國際專利申請以尋求專利保護。待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寬泛。

同樣地，工業產權法規定商標和其他類似的特殊標誌可能須向墨西哥專利商標局註冊。墨西哥有三類主要的特殊標誌保護，即商標、標語及商品名稱。商標及標語的註冊提供可予續期的10年獨家使用權。在本土於至少一項產品或服務使用其已註冊的商標，將足以證明其用途於連續三年或以上不曾受干擾。

儘管墨西哥工業產權法預期有可能透過先前海外使用無效訴訟而挑戰一項惡意註冊，但應考慮多個主要問題。首先，提出該項訴訟的時限極為有限，即獲准註冊後三年，且不可延期。第二，無效訴訟是設有三審的訴訟程序，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將要等待三至四年才可於我們的司法權區從事商業活動。第三，鑑於目前利用該類商標申請開展業務的「創新」企業家數目日增，必須預早籌謀。

商標是根據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註冊。我們的司法權區不設多元類別的申請，而時至今日，亦無反對制度。然而，墨西哥是馬德里議定書(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章節作進一步討論)的簽署國之一，目前對於實施反對程序有持續的討論。

商標許可或商標權利的轉讓應向墨西哥專利商標局註冊，原因有多個。首先，這有助於對偽冒者或侵權者提出訴訟。第二，這有助於遭到第三方以非使用為由提出撤銷註冊訴訟時，作為註冊有效性的憑證。第三，這有助於因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產生稅務結構問題。註冊程序簡單直接，而且方便用戶。

墨西哥聯邦版權法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24日生效，旨在保障和促進國家文化遺產；保護作者、表演者、出版者、製作者及廣播者有關其文學或藝術作品於其所有展現、表演、版本、錄音或錄像、廣播方面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受墨西哥版權法保護的版權保障所有文學作品、音樂(有歌詞或無歌詞)、舞蹈、繪畫、卡通和雕塑人物、電影和其他音像作品、建築學作品、電台廣播和電視節目、電腦程式、實用藝術作品(包括圖形設計或紡織品)或彙編(包括作品、故事的彙集或作為百科全書、選集及作品或其他元素或作為數據庫的彙編)，惟就其對內容或材料的選擇或安排而言，該等彙集構成一項知識創作。於墨西哥，作者是有關創作品的道德權利的唯一及永久擁有人，

然而，經濟權利則可能指讓予不同人士。所有版權作品將於作者有生之年內受到保護，且於其身故後繼續受保護100年。

對外貿易及海關

墨西哥監管對外貿易及海關事務的主要法規是海關法，該法於1995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3年12月9日修訂。海關法訂明進出口商品的規定、不同海關制度的描述(包括適用於製造業務的臨時進口海關制度)以及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事務的海關事宜等。根據海關法，所有實體和個人必須向墨西哥進口商註冊處註冊以從事商品進口至墨西哥的業務。於墨西哥從事進出口交易可由進口商或出口商直接執行或經由獲墨西哥政府發牌的持牌報關行執行。

海關法以2015年4月20日最新公佈的本身裁決(於2015年6月20日生效)，以及由墨西哥財政和公共信貸部頒佈的對外貿易通則(「對外貿易通則」，於墨西哥政府憲報藉行政稅務服務發佈)加以補充。該兩項法規詳述根據於海關法下成立的任何海關制度於墨西哥從事進出口交易的程序及適用形式和規格。

為了臨時進口商品用於轉化或服務流程以供其後出口之用，進口商必須根據製造業、保稅加工和出口服務業促進法令(「IMMEX法令」，於2006年11月1日最後一次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5日生效)，取得IMMEX計劃。IMMEX法令訂明取得所述計劃的規定、維持其益處的責任，以及海關及稅務部門審查合規情況的程序。該計劃是取得和維持對外貿易通則所載增值稅及關於生產及服務認證的特別稅項(「增值稅／IEPS認證」)的先決要求，其授予進口商100%的增值稅(「增值稅」)信用，必須於臨時進口商品及機械設備(「機械設備」)後支付¹。IMMEX計劃以及增值稅／IEPS認證減低在墨西哥製造商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必要的機械設備的進口開支。

根據墨西哥所得稅法(「墨西哥所得稅法」)第181及182條，墨西哥製造業亦須符合其產品出口生產業務的額外條件。若符合該等規定，與墨西哥公司簽立加工出口協議的外國實體可獲得保障，免卻為稅務目的而須就該外國實體於墨西哥成立常設機構。此外，倘符合

¹ 根據增值稅法，商品進口須就擬進口的商品(即使是臨時性質)價值按1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上述條文所載的條件及規定，該生產公司亦將能夠進入一項特別所得稅計劃以計算和繳納墨西哥所得稅。

另一方面，經濟部頒佈的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上一次頒佈於2006年12月21日）及對外貿易通則規管商品進出口所需遵守的（其中包括）非關稅規定和限制（如許可證）、墨西哥官方標準（「墨西哥官方標準」）等。

擬進口或出口商品的每個現有關稅類別的進口及出口關稅載於墨西哥政府的一般進出口關稅法（上一次於2007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0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該法例載明的關稅率經墨西哥政府不時修訂。

最後是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之間簽署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於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的條文實施後，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原產商品獲豁免繳納關稅。

勞工及安全

墨西哥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Ley Federal del Trabajo*）規管墨西哥的僱用關係。聯邦勞動法適用於所有在墨西哥提供從屬服務的僱員（不論工人國籍或受僱地點（「工作場所」）。聯邦勞動法載有關於僱主必須賦予其勞工團隊的最低僱用條件和權利的詳細條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文不得由僱員豁免。聯邦勞動法載有兩大類僱用關係：個人和集體。當一名人士以從屬方式（受僱主控制）提供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款項時，即自動產生個人僱用關係，不論按臨時基準或不確定的年期。集體僱用關係由經過認證的工會組織的一群僱員與一名僱主之間形成。

於2012年12月1日，聯邦勞動法被修訂，尤其是有關在工作場所的人權（工作場所人權）、新聘用方式、僱主責任和禁制、工資計劃、外包和利潤分享、解約、拖欠工資、遣散費和時效、程序方面和制裁，以及集體方面和工會的條文。

社會保險法（「社保法」）（*Ley del Seguro Social*）於1942年1月31日實施，多年來已經過連串的修訂，而上一次是在2009年7月9日。根據社保法，僱用關係的產生自動賦予僱員多項社會保險福利，該等福利由僱主與僱員雙方供款提供資金，惟取決於公司的風險因素。僱主必須向墨西哥社會保險協會（「墨西哥社會保險協會」）為其僱員進行登記；而進行有關登記

監管概覽

後，僱主可免除其下列各項責任：(i)工作相關風險；(ii)健康和生育保險；(iii)傷殘撫恤金和人壽保險；(iv)退休金、養老金和老年失業保險；及(v)托兒和社會福利。

於2006年4月24日生效的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法(「**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法**」)(*Ley del Instituto del Fondo Nacional para el Consumo de los Trabajadores*)，旨在促進僱員儲蓄、授予僱員貸款及保證僱員取得信貸用於購買商品和支付服務。於2012年12月1日，僱主必須於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取得註冊，該項註冊授予僱員貸款用於購買商品。一經註冊，僱主即有責任從僱員薪金中預扣應付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的款項，並作出相應貸款付款。

自1972年4月24日起生效的職工住房基金法(「**職工住房基金法**」)(*Ley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Vivienda para los Trabajadores*)成立了職工住房基金，其為一個受託管理國家住房基金的聯邦機關，而國家住房基金是由所有僱主供款的基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其僱員所得工資的5%。

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從屬關係、公司分類、收款和財政監督的社會保險法監管規例(「**社保法規例**」)於2005年7月15日作出修訂。該法確立關於在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僱主和僱員登記冊，以及費用、供款、罰款、附加費的確立和收取以及更新的規則。該法載有公司按照其活動進行分類及其後按照所述分類釐定其職業危害保費的程序。根據該規例，社會保險協會核實僱主的合規情況，倘不合規，則釐定及施加罰款和制裁。

自2014年6月17日起生效的聯邦勞動監察及處罰應用規例規管關於促進和監察遵守勞動法及對工作場所違反該法而實施制裁的程序方面的聯邦勞動法時效。其應用與勞動部及國家機關各自的權力範圍相應。

自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聯邦安全和健康規例規範於工作場所須予遵從的安全和健康規定，務求根據聯邦勞動法制定可以防範風險和保證工人在確保其個人生命和健康的環境下執行工作活動的權利的條件。

墨西哥官方標準(「**墨西哥官方標準**」)(*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是由墨西哥政府的主管機關(經濟部)頒佈的技術法規，其確立適用於產品、服務或程序(倘該等流程可能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或可能損害人體健康、動物、一般和勞動環境)；或適用於保護天然資源的規則、規格、指引、規定或流程。

財產和民事協議

適用於整個墨西哥共和國的聯邦民法典於1928年8月頒佈，緊隨1987年1月頒佈且於2004年12月進行最近一次改革的塔毛利帕斯州民法典(塔毛利帕斯州為本公司業務墨西哥總部所在的特定州份)後，該聯邦民法典於2013年12月進行最近一次改革；上述兩項民法典均監管與(i)位於墨西哥，特別是塔毛利帕斯州的房地產；及(ii)於墨西哥領土內的任何實體執行的民事協議有關的一切事宜(統稱「**民法典**」)。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所位於塔毛利帕斯州馬塔莫羅斯直轄市的工業設施的租賃權益。除適用租賃協議的條文外，該項租賃關係亦須受民法典監管，具體涉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解約的潛在因由、可能源於該項合約關係的責任和彌償。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概覽

本公司起源可追溯至1981年，當時鴻海成功開發連接器產品，標誌其開啟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業務。為精簡集團架構及作為業務可持續發展之戰略，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鴻海的公司計劃，我們接管由鴻海的一個事業部(稱為New Wing Interconnection Business Group，本集團之前身公司)經營的互連技術業務，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獨立經營。

自此，本公司為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之領導者(按市場份額計)。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支持擴張，我們向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收購多家中國實體作為重組之一部分，並自成立起在新加坡、越南、日本及美國等多個國家設立數間附屬公司。我們目前透過設在亞洲、北美洲及歐洲的辦事處及生產基地經營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市場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及按2016年營收計，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5.1%。我們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和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表現尤為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按2016年營收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二。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的重大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198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鴻海成功開發連接器產品，開啟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業務。
198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鴻海開始銷售線纜裝配模塊。在臺灣設立我們業務的首個生產基地，生產銅基零組件。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為首家供應下一代英特爾CPU插槽478的批量製造商。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下一代小間距及低構型連接器，並成為該產品的批量製造商。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功推出DDR3 SO-DIMM插槽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為第一代智能手機連接器的批量製造商。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行業協會協作設定USB 3.0及新一代產品的規格。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開發耳機產品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開發及推出AOCs及DDR4 SO-DIMM插槽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鴻海精簡及戰略結構化過程之一部分。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開發無線充電產品及組件。• 與行業協會協作設定USB C型連接器及光學模塊的規格。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現有地位。• 設立物聯網團隊，深耕智能家居設備研發。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越南北江設立生產基地，生產銅基零組件及配件，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 成功開發25G至100G光學模塊。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92.57%權益，其餘下權益由本公司及鴻海的僱員（包括我們三名董事）及兩名第三方投資者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乃一間於1988年12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一間於1996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則由鴻海直接全資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及Foxconn Far East Cayman均為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成立後，將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轉讓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於2013年10月1日，本公司通過增加299,9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已向Foxconn Far East

歷史及發展

Hong Kong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配發及發行逾101,113,24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3.2股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由101,163,240股增至323,722,368股。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根據僱員認購計劃向本公司的427名僱員(包括我們三名董事)配發合共23,506,000股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總購買價為94,024,000美元。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i)向鴻海251名僱員配發1,957,000股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ii)向本公司分銷商的控股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配發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及(iii)向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配發120,000股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股份於2015年12月24日完成。總購買價為14,862,000美元。我們股份的該等買家均無法律允許之股東權利以外的其他特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7.43%的已發行股本由(i)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的428名前任或現任僱員；(ii)鴻海或其指定實體的251名前任或現任僱員；(iii)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及(iv)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由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時捷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84)，於2015年12月31日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鴻海集團最終擁有20%。除以上所述外，(i)鴻海的251名僱員；(ii)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及(iii)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連。

股份拆細

為籌備全球發售，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已將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3125美元的960,000,000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15,360,000,000股股份，以及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由349,705,368股增至5,595,285,888股。

採納股份授出計劃

作為一項獎勵措施，董事會於2015年1月5日批准及採納股份授出計劃並進一步於2016年11月4日採納其規則及詮釋。有關股份授出計劃的詳情、主要條款及歸屬時間表，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成立時間：199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歷史及發展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權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2.	FIT Electronics 成立時間：2013年12月20日	美國加州	100%	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3.	FIT Japan 成立時間：2014年9月17日	日本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4.	FIT Mexico 成立時間：2000年8月18日	墨西哥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5.	FIT Singapore 成立時間：2013年6月17日	新加坡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6.	FIT USA 成立時間：2013年7月12日	美國德克薩斯州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7.	FOIT Singapore 成立時間：2015年8月25日	新加坡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8.	FOIT USA 成立時間：2015年8月25日	美國加州	100%	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9.	Foxconn Korea Limited 成立時間：2010年6月25日	韓國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0.	Foxteq (UK) Limited 成立時間：1997年11月4日	英國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1.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時間：1999年6月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控股

歷史及發展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權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12.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時間：1998年8月19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採購訂單整合及分配
13.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時間：2013年6月18日	薩摩亞獨立國	100%	採購訂單整合及分配
14.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成立時間：2015年1月30日	越南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15.	淮安安亞 成立時間：2016年11月25日	中國	100%	買賣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16.	昆山安亞 成立時間：2016年8月9日	中國	100%	買賣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17.	深圳安亞 成立時間：2016年11月30日	中國	100%	買賣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18.	重慶鴻騰 成立時間：2014年9月17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19.	富士康電子昆山 成立時間：1995年11月29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0.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成立時間：1993年1月20日	中國	100%	銷售及生產互連解決 方案及相關產品

歷史及發展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及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權益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21.	富頂深圳 成立時間：1995年12月7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2.	富鼎鄭州 成立時間：2010年9月2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3.	富盟蕪澤 成立時間：2014年12月23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4.	富譽淮安 成立時間：2006年12月6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5.	FOCT 成立時間：2015年8月27日 註銷時間：2017年4月6日	美國德克薩斯州	100%	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6.	淮安富啟 成立時間：2015年10月17日	中國	100%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暫無營業)
27.	淮安鴻裕 成立時間：2010年9月25日	中國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28.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成立時間：2014年4月30日	中國	80%	智能控制系統之結構 化佈線、安裝及 維護
29.	淮安富利通貿易 成立時間：2007年7月12日	中國	100%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 相關產品

附屬公司的發展

我們將於下文闡述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直至重組開始各期間，有關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情況。

非中國附屬公司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乃於1999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1999年1月27日，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獲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經過數次轉讓後，於2000年4月轉讓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其後持有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此後於2000年5月、2001年7月、2006年12月、2013年6月及2013年9月分別向其發行更多普通股。截至2013年9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合共持有55,588,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2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55,588,000美元（以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當時股本為基準）將其於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FIT Electronics

FIT Electronics乃於2013年12月20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FIT Electronics獲授權發行10,00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6月，FIT Cayman獲發行50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500,000美元（每股股份1.00美元）。

FIT Japan

FIT Japan乃於2014年9月17日在日本成立，由FIT Singapore及安田建弘分別擁有99.5%及0.5%之權益，其註冊資本10,000,000日元已於2014年11月12日悉數繳足。註冊成立後，安田建弘以零對價向FIT Singapore轉讓其於FIT Japan之0.5%權益。

FIT Mexico

FIT Mexico於2000年8月18日在墨西哥成立。註冊成立後，Lucent Technologies, Inc.獲分配一份2,999墨西哥比索之配額及Lucen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獲分配一份1墨西哥比索之配額。於2002年12月增資及於2001年1月、2003年1月及2005年4月多次再次分配配額後，緊接2015年12月之前，CyOp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持有一份2,999墨西哥比索之配額及CyOp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持有一份1墨西哥比索之配額。

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12月，由於再次分配配額，FOIT Singapore獲分配一份2,999墨西哥比索之配額（變量值為10,092,895墨西哥比索）及FIT Singapore獲分配一份1墨西哥比索之配額，據此，FOIT Singapore及FIT Singapore分別擁有FIT Mexico股本之99.99999%及0.00001%。

FIT Singapore

FIT Singapore乃於2013年6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於註冊成立後，FIT Singapore的股本為1美元且本公司將獲發行一股普通股（悉數繳足）。於2013年9月，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悉數繳足）。於2014年9月，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707,792,682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悉數繳足）。於2015年1月，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42,347,27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悉數繳足）。於2016年7月，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21,2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悉數繳足）。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T Singapore之已發行股本及實繳資本為872,389,961美元，由本公司持有全部股份。

FIT USA

FIT USA乃於2013年7月12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FIT USA獲授權發行1,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FOCT

FOCT乃於2015年8月27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FOCT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面值為零的普通股。自FOCT註冊成立及直至其解散，FOIT Singapore持有FOCT的全部權益。FOCT已於2017年4月6日解散。

FOIT Singapore

FOIT Singapore乃於2015年8月25日在新加坡成立。於註冊成立後，其股本為1.00美元且本公司將獲發行一股普通股。於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已繳足）。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IT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及已繳股本均為88,000,000美元，且本公司持有100%股份。

FOIT USA

FOIT USA乃於2015年8月25日在美國加州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FOIT USA獲授權發行1,00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且由FIT Singapore全資擁有。

Foxconn Korea Limited

Foxconn Korea Limited乃於2010年6月25日在韓國成立，由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為780,000美元。於2014年10月，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以對價861,115,692韓元（以評估報告為基準）將其於Foxconn Korea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歷史及發展

Foxteq (UK) Limited

Foxteq (UK) Limited乃於1997年11月4日在英國成立。於1997年11月4日，Foxteq (UK)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Jordans (Scotland)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Oswalds of Edinburgh Limited各發行一股認股人股份。於1998年2月17日，Jordans (Scotland) Limited及Oswalds of Edinburgh Limited均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Foxteq Integration Inc.，對價為2英鎊(即每股股份1英鎊)。於1998年5月25日，Foxteq Integration Inc.將其兩股股份轉讓予Foxteq Holdings Inc.，對價為2英鎊。其後，於1998年4月14日、1998年5月28日及1998年6月12日分別向Foxteq Holdings Inc.配發及轉讓199,998股股份、3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1英鎊)。於轉讓及配發股份後，Foxteq Holdings Inc.合共持有800,0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5月，Foxteq (UK)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800,000英鎊(分為800,0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減至100,000英鎊(分為100,0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於2014年8月，Foxteq Holdings Inc.以對價108,554.53英鎊(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Foxteq (UK)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1999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於1999年6月21日，Triplehea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獲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1999年12月，上述股份乃以1.00美元轉讓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此後於2005年5月、2005年12月、2013年6月及2013年9月分別向其發行普通股，完成後，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持有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截至2013年6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合共持有35,554,000股普通股。

於2013年6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929,280股普通股，對價為5,929,280美元。於2013年9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獲配發及發行額外23,717,120股普通股，對價為23,717,120美元。因此，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合共持有65,200,400股普通股。

於2014年2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65,200,400美元(以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當時股本為基準)將其於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乃於1998年8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成立當時名為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其後於2000年1月更名為現有名稱。於1998年9月1日，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獲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3年11月，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以對價50,559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歷史及發展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乃於2013年6月18日在薩摩亞獨立國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由一類及一系列股份組成，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認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1.00美元。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乃於2015年1月30日在越南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FIT Singapore擁有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全部權益。註冊成立後，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章程所規定之註冊資本為212,460,000,000越南盾，於2015年12月增加至225,400,000,000越南盾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增加至676,200,000,000越南盾。

中國附屬公司

淮安安亞

淮安安亞乃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淮安安亞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2036年9月25日悉數繳足。

昆山安亞

昆山安亞乃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於2016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根據昆山安亞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2021年12月悉數繳足。

深圳安亞

深圳安亞乃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由富頂深圳擁有全部權益，根據深圳安亞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2021年1月悉數繳足。

重慶鴻騰

重慶鴻騰乃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由FIT Singapore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已於2014年11月13日悉數繳足。

富士康電子昆山

富士康電子昆山乃於1995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已於2000年12月19日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於2000年3月7日，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12,000,000美元（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將其於富士康電子昆山的全部權益轉讓予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5年8月8日，註冊資本通過股東注資的方式增至36,000,000美元。

於2007年12月28日，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s (Kunshan) Company Limited與富士康電子昆山進行合併，保留富士康電子昆山。於合併完成後，富士康電子昆山的註冊資本增至68,000,000美元並由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分別擁有52.94%及47.06%權益。

於2008年12月22日，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分別以對價35,999,200美元及32,000,800美元（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將彼等於富士康電子昆山的權益轉讓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轉讓完成後，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富士康電子昆山的全部權益。於2010年5月13日，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36,000,000美元（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將其於富士康電子昆山的52.94%權益轉讓予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富士康電子昆山的剩餘47.06%權益乃以對價32,000,000美元（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轉讓予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於2013年5月2日，富士康電子昆山的註冊資本通過股東以各自持股量按比例注資的方式增至124,000,000美元。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乃於1993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已於1994年5月17日悉數繳足。富士康昆山接插件通過股東分別於1994年5月5日、1995年7月12日、1998年4月29日、1999年12月27日、2006年6月13日及2007年11月20日注資的方式進行數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44,600,000美元。

於2013年12月30日，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198,926,748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以對價198,926,748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富頂深圳

富頂深圳乃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4,800,000美元已於2015年9月悉數繳足。富頂深圳通過股東分別於1996年4月29日、2000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0日及2011年1月11日注資的方式進行數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48,000,000美元。

歷史及發展

於2014年1月2日，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165,251,625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頂深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Cayman。於2014年2月28日，FIT Cayman以對價165,251,625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頂深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富鼎鄭州

富鼎鄭州乃於201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由中堅企業有限公司(為鴻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已於2011年3月2日悉數繳足。

於2011年8月11日，富鼎鄭州的註冊資本通過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注資的方式增至40,000,000美元，增資完成後，富士康昆山接插件及中堅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富鼎鄭州75%及25%權益。

於2014年10月30日，中堅企業有限公司以對價7,413,829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鼎鄭州的25%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富盟荷澤

富盟荷澤乃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及FIT Singapore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其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已於2015年9月23日悉數繳足。

富譽淮安

富譽淮安乃於200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33,000,000美元已於2007年8月悉數繳足。富譽淮安通過股東分別於2007年12月14日、2009年1月14日、2010年7月1日、2011年11月3日及2013年1月10日注資的方式進行數次增資，增資完成後，根據富譽淮安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增至296,200,000美元且將於2046年6月30日悉數繳足。

於2014年1月21日，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343,614,309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譽淮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以對價343,614,309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富譽淮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

淮安富啟

淮安富啟乃於2015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淮安富啟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35年9月30日前繳付。

歷史及發展

淮安鴻裕

淮安鴻裕乃於201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由富譽淮安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0年9月14日悉數繳足。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乃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由富譽淮安及淮安經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2014年9月5日悉數繳足。

淮安富利通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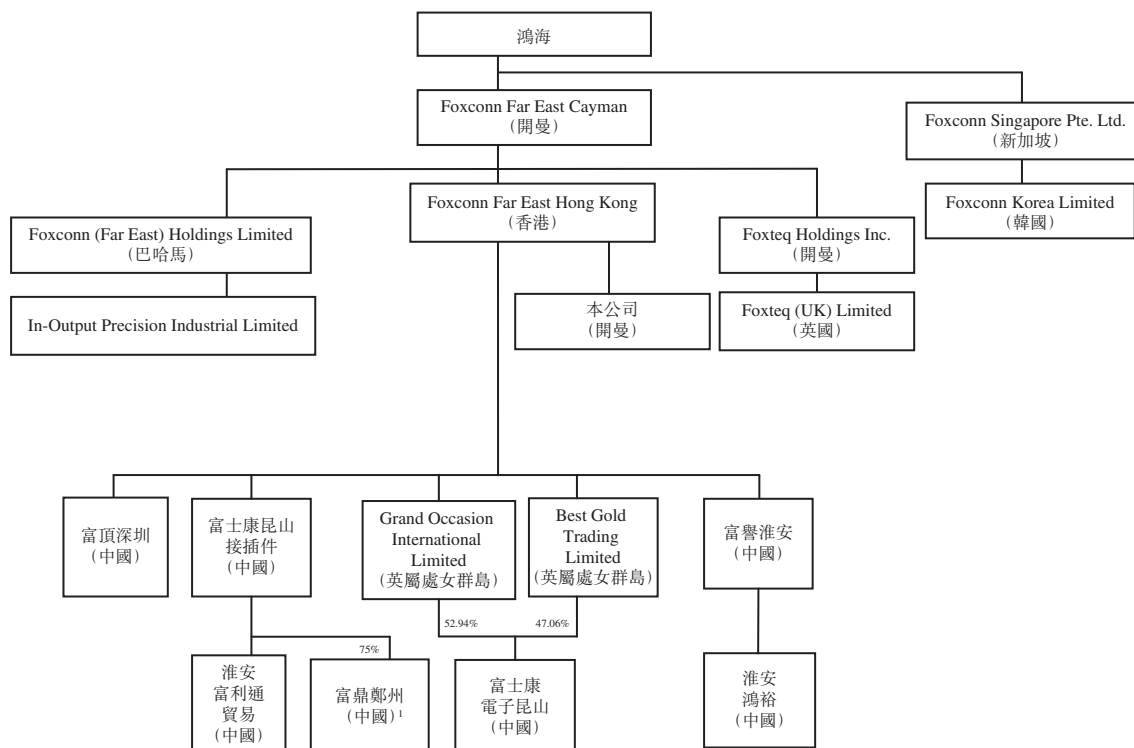
淮安富利通貿易乃於200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擁有全部權益，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07年7月9日悉數繳足。淮安富利通貿易透過股東分別於2009年3月26日及2012年8月27日注資的方式進行兩次增資，增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整個公司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備案且所涉及的程序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重組

為實施鴻海計劃促成我們獨立經營先前由鴻海一間事業部經營之互連技術業務，我們通過於2013年4月成立本公司及實施公司結構開始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載列緊隨本公司成立及開始重組後我們的公司架構。除另有所指外，各附屬公司均由其控股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附註：

1. 富鼎鄭州剩餘25%權益由鴻海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堅企業有限公司擁有。

第一階段重組

成立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及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4月成立，當時我們開始實施鴻海計劃，獨立經營先前由鴻海一間事業部經營的互連技術業務。隨後，為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及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務，本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在彼等當地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FIT Singapore、FIT Electronics及FIT USA。於2014年9月，FIT Singapore基於相同考慮註冊成立FIT Japan。

歷史及發展

對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

我們自2013年10月起實施一系列轉讓，以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T Singapore旗下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之中國實體進行整合。為迎合將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所有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我們於2014年10月進行另一轉讓以自中堅企業有限公司（為鴻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富鼎鄭州的少數權益。就有關該等轉讓向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對價總計為835,994,911美元。下表載列該等轉讓詳情：

經轉讓中國附屬公司	出讓人	受讓人	收購/ 出售權益	對價	對價基準
富頂深圳 ⁽¹⁾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FIT Singapore	100%	165,251,625美元	資產淨值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²⁾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FIT Singapore	100%	198,926,748美元	資產淨值
富譽淮安 ⁽³⁾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FIT Singapore	100%	343,614,309美元	資產淨值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⁴⁾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FIT Singapore	100%	55,588,000美元	註冊資本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⁴⁾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FIT Singapore	100%	65,200,400美元	註冊資本
富鼎鄭州 ⁽⁵⁾	中監企業 有限公司	FIT Singapore	25%	7,413,829美元	資產淨值
			總計：	835,994,911美元	

附註：

- (1) 相關股份的實際轉讓涉及兩個步驟：(1)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其於富頂深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對價165,251,625美元透過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發行165,251,625股本公司對價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及(2)本公司按步驟(1)所述相同對價將其於富頂深圳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該對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165,251,625股FIT Singapore對價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
- (2) 相關股份的實際轉讓涉及兩個步驟：(1)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其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對價198,926,748美元透過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發行198,926,748股本公司對價股份

歷史及發展

(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及(2)本公司按步驟(1)所述相同對價將其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該對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198,926,748股FIT Singapore對價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之附屬公司，即由富鼎鄭州(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擁有75%權益)及淮安富利通貿易(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擁有全部權益)亦被轉讓。

- (3) 相關股份的實際轉讓涉及兩個步驟：(1)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其於富譽淮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對價343,614,309美元透過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發行343,614,309股本公司對價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及(2)本公司按步驟(1)所述相同對價將其於富譽淮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FIT Singapore，該對價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43,614,309股FIT Singapore對價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予以支付。

富譽淮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淮安鴻裕亦被轉讓。

- (4) 於轉讓完成後，富士康電子昆山由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分別擁有52.94%及47.06%權益並成為FIT Singapor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富鼎鄭州剩餘75%權益由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所擁有，因此，於轉讓完成後，富鼎鄭州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涉及上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對價已獲悉數償付或以發行對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視情況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上述重組的所有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轉讓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備案且相關程序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對從事整合及分配採購訂單的附屬公司進行合併

就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本公司於2013年將兩家主要從事採購訂單整合及分配的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

1.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8日註冊成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2. Foxconn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以對價50,559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將其於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後，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3年11月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第二階段重組

對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

於2014年，為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收購鴻海旗下其他實體所持有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的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轉讓的詳情：

經轉讓非中國附屬公司	出讓人	受讓人	收購/ 出售權益	對價	對價基準
Foxteq (UK) Limited . .	Foxteq Holdings Inc.	FIT Singapore	100%	108,554.53英鎊	資產淨值
Foxconn Korea Limited	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	FIT Singapore	100%	861,115,692韓元	評估報告

第三階段重組

註冊成立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為發展新業務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於2014年註冊成立淮安騰躍信息科技以開展結構化佈線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註冊成立從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及2015年，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及發展我們的全球網絡，我們新註冊成立重慶鴻騰(位於中國)、富盟荷澤(位於中國)、淮安富啟(位於中國)及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位於越南)等附屬公司以確保我們全球範圍內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足以滿足需求。

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

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以補充我們的現有專業知識及滿足更多客戶需求。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先前由安華高全資擁有的企業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重新命名為FIT Mexico。此外，我們註冊成立FOCT、FOIT USA及FOIT Singapore等公司以經營自安華高收購的業務。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我們就認購XingFox Cayma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477,29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向XingFox Cayman支付約2.5百萬美元，認購股份佔XingFox Cayman通過發行認

歷史及發展

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XingFox Cayman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XingFox Cayman擁有XingFox Taiwan(一間根據臺灣法律註冊成立且主要從事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前，XingFox Cayman由鴻海的一名僱員成立及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XingFox Caym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緊接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其除為鴻海的僱員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自2016年中期起，我們開始與XingFox Taiwan合作進行與電池(特別是可廣泛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多種應用的聚合物電池)相關的若干研發活動作為探索與我們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及技術活動之一部分。於2017年初，在評估XingFox Taiwan的研發能力、電池的潛在機遇及其對提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方案的能力後，我們決定進行XingFox收購事項。

根據XingFox Taiwan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32.7百萬新台幣(相當於1.0百萬美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營收約為19.0百萬新台幣(相當於0.6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錄得稅前虧損淨值及稅後虧損淨值分別約98.6百萬新台幣(相當於3.0百萬美元)。

XingFox Cayman已發行認購股份且XingFox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隨後XingFox Cayman及XingFox Taiwan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接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前，XingFox Taiwan自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生產設備及場地且向鴻海集團進行若干銷售。該等交易預期可能持續進行及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慮及預期各交易金額。

認購股份的總對價(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乃主要經參考XingFox Taiwan投資資金及資產價值後釐定。認購股份的對價之部分將用於償還XingFox Cayman的創辦人及現有股東提供的貸款33.0百萬新台幣(相等於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以894美元收購XingFox Cayman剩餘894股股份，隨後我們擁有XingFox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及發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XingFox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

遵守中國法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批文或許可。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是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領導廠商，及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及位居大中華榜首。我們的產品及互連解決方案通過線纜、光纖或無線連接傳輸數據及供電。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互連解決方案，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等其他終端市場提供關鍵功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市場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5.1%。我們在全球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表現尤為強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按2016年營收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市場份額計，我們亦位居大中華連接器市場榜首，及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大中華連接器市場的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自2010年至2016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及按2016年營收計算，大中華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25.3%。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及其領先技術，補充了我們目前用於數據通信及電信市場的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有線網絡應用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方面的專長。

我們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及通訊基礎設施行業的全球行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解決彼等設計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領先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眾多全球領先品牌公司。見「—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用於眾多領先品牌的各類消費性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設備、筆記本電腦、台式電腦、遊戲主機、電視及攝像機。通過親身參與客戶的設計、開發與生產流程並積極配合生產，我們能幫助客戶更積極響應消費者對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從而促進了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此舉促成了我們的過往成功並將繼續驅動未來增長。除該等行業外，我們正在開拓互連解決方案在汽車(包括電動及傳統汽車)行業應用的機遇。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確保品質達到高標準，同時提供在短時間內對複雜技術的互連解決方案進行爬坡生產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優化後的生產流程反映出我們30多年的行業經驗，可令我們加快爬坡生產速度，快速實施設計修改及維持低廢品率。此等能力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令我們成為其長期戰略業務夥伴，因而在消費性電子行業備受重視。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可令我們提供融入最新技術的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與客戶攜手深耕先進的互連解決方案，凸顯我們在設計與開發環節中的角色。對大多數客戶而言，連接器屬於客製產品，因為許多產品都需要開發出專門模具，而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創意，客製化設計以符合規格，利用我們產能快速爬坡的能力執行訂單，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尤其，需要高水平技術專長以便為創新設計開發出客製化精密模具，同時達到我們客戶的時限要求。再者，通過早期參與重要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我們提供設計分析、模擬及測試服務，鎖定後續的客製化生產商機。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致力通過在生產流程各個階段提供高水平服務來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

許多行業領導廠商在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與我們合作生產用於彼等產品的客製化原型。我們的研發工作創造了許多技術成果，亦創造了我們在生產互連解決方案中所採用的大量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的良好往績。自重組以來，我們在世界各地積累的知識產權組合超逾800項專利，另外有1,000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還有其他多項受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設計或開發的技術可能最終成為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為開發USB 3.0連接器標準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而且我們保留了生產USB 3.0所必要的多項知識產權，我們有授權其他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加上我們與領先客戶的深入合作構成了准入壁壘，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鴻海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特別有助於我們參與鴻海集團的客製化解決方案並受益於其終端市場及廣泛的行業影響力。這種合作關係令我們進一步從根本上提高與客戶產品融為一體的能力。我們亦能更深刻地認識行業產品的生命週期及產品需求，能夠更準確地作出生產決策及管理存貨。此外，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與鴻海集團的關係，向更廣泛應用領域的領先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現正積極評估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產品組合並提供未來增長通道的技術、知識產權、業務及合作機會。例如，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伙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合作展開討論。我們近期已收購專門從事電池(特別是可廣泛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多種應用的聚合物電池)研發

及製造的XingFox Cayman。我們預期可補充我們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將續寫成功。

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精密互連解決方案涵蓋線纜、連接器、收發器、無線天線及無線充電器，通常可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的產品一般向終端產品提供關鍵功能，終端產品可藉此在該等產品內部或不同設備(如電腦、手機或伺服器)之間傳送數據或供電。2016年，以市場份額計，我們名列全球第四，而以營收計，我們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5.1%。我們尤其在電腦和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與移動和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表現強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按2016年營收計算的市場份額計，我們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二。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以市場份額計，我們亦位居大中華連接器市場榜首，及以2016年營收計，我們佔大中華連接器市場的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中華自2010年至2016年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及按2016年營收計算，大中華佔全球連接器市場的25.3%。

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當前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特別是受雲計算快速增長所推動的數據中心)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數據傳輸需求的推動下，通訊基礎設施(特別是數據中心應用)將成為全球連接器行業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6年至2021年的營收計，預計全球數據中心連接器市場按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行業整體增長率。該增長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雲計算行業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6年至2021年的營收計，該行業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6.3%。我們認為我們現在擁有市場上領先光學模塊產品及具備生產100G光收發器的生產能力。加強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是我們透過提高我們在終端市場上的曝光率將自身領導地位擴大至電腦和消費性電子及移動和無線解決方案終端市場以外所邁出的重要一步，同時可令我們進軍新終端市場。

我們在提供互連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了更多的全球市場重要機遇，特別是汽車終端市場。汽車終端市場一直是且預計未來仍是全球連接器行業的重要部分。根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6年至2021年的銷量計，預計全球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目前與領先品牌公司的關係，我們有絕對優勢把握該終端市場的增長機遇，從而進一步開發用於此類應用程序的新技術。

增產快、大批量及富有彈性的生產能力

我們具備產能快速爬坡及大批量的生產能力，在向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眾多全球知名品牌公司客戶提供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客戶重視我們短時間快速爬坡生產並開始大規模生產技術複雜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客戶在甄選供應商時通常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而我們成為許多客戶的關鍵供應商並與彼等建立戰略關係的能力彰顯我們的強大生產能力及品質。該能力可令我們優化資源配置，從而快速大規模爬坡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及技術投資規模、運營專長及提供互連解決方案所積累的行業知識，構成其他公司難以逾越的高進入門檻。

除我們的生產速度及規模外，我們快速針對執行設計或生產流程改進措施的能力讓我們享有優化使用生產線的靈活性。我們有能力針對需求變化快速調整生產線、協調各生產設施之間的生產或修改生產計劃。這對移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尤為重要，因為該等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及需要快速上市。例如，我們於2016年底推出可於我們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中使用的新互連解決方案，並能夠及時爬坡生產以滿足相關需求，從而促進了我們2016年的營收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涵蓋內部設計能力、製模及校核能力，有助於提高效率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生產能力令我們能夠有效控制質量、生產成本、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進一步令我們更有效地滿足客戶要求，同時更好地管理生產及行政成本。

我們專注於繼續提升生產能力。我們設計、客製化及將自動化技術(多數為內部開發)融入我們的生產流程。引入自動化技術為我們增添了額外的生產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快速規模生產能力並維持成本競爭力。我們認為，與缺少該能力的其他公司相比，我們享有領先優勢。

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設計、開發及生產流程

我們因堅持以客戶為導向而感到自豪，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合作關係立足技術開發及市場趨勢前沿。我們參與客戶設計、開發及生產流程，此舉可令我們識別並利用新的行業趨勢。我們相信，此亦確保我們盡早接觸並了解新興技術及產品，使我們的生產及研發工作順應新趨勢。我們進一步將該知識運用於我們的產品，於產品開發早期進一步為客戶制定戰略規劃及建立行業標準化流程，令我們的產品達到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要求。我們亦能更好地利用該等關係預見並滿足客戶需求，進而開發出客製化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與行業領先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建立密切合作與互信。我們現亦與新客戶(包括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合作開發方案。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與客戶攜手深耕先進的互連解決方案，凸顯我們在新產品設計與開發環節中的角色。許多行業領導廠商在產品開發週期早期階段與我們合作生產用於彼等產品的客製化原型。例如，為契合客戶的創新創舉，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了CPU插槽技術及有源光纜連接器。

憑藉我們對客戶業務、技術設計的了解及我們的研發專長，我們的客戶關係得到進一步鞏固。對大多數客戶而言，連接器屬於客製化產品，因為許多產品都需要開發出專門的模具，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客戶齊心協力形成新產品理念，鑽研符合彼等規格的客製化設計，透過利用我們的快速爬坡生產能力執行彼等之訂單，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進行商業化。尤其，需要高水平技術專長以便為創新設計開發出客製化精密模具，同時按客戶要求的時間完成。再者，通過早期參與重要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我們提供設計分析、模擬及測試服務，鎖定後續的客製化生產商機。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致力通過在生產流程各個階段提供高水平的服務來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

產品創新及知識產權方面取得的輝煌往績

我們的研發工作就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開拓新市場而言至關重要，是當前既有應用實現有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在臺灣台北、新加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布雷亞市及聖何西市及賓夕法尼亞州哈里斯堡市設有主要研究基地。我們亦於眾多生產基地(包括中國的生產基地)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研究工作的一個重要內容是發展我們

立足技術趨勢前沿的能力，因此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趨勢變化。我們認為，這有利於我們將研發精力貫注於更有商業可行性的應用上。此外，我們的研發人員與生產人員協調配合，確保新產品及技術能夠快速而可靠地進入製造過程，從而讓我們得以進行規模化生產。

我們的研發工作創造了多項技術成果。自重組以來，我們在世界各地積累的知識產權組合超逾800項專利，另外有1,000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還有其他多項受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我們已使用先進的40G、100G及400G光收發器技術開發單模高速收發器，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該項技術得到進一步提升。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開發的設計或技術可能最終成為行業標準。例如，我們為開發USB 3.0連接器標準的主要貢獻者之一，且我們保留了生產USB 3.0所必要的多項知識產權，我們有授權其他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除確保我們在互連行業的領先地位外，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我們在設定行業標準中的角色及我們與領先客戶在設計、開發產品方面的深入合作，構成了准入壁壘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認為，客戶特別看重我們的實力，因為他們尋求進軍競爭環境分散不均、行業標準尚未建立的新生市場。

鴻海集團生態系統提供了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減少了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與鴻海集團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令我們享有利用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鴻海集團生態系統指鴻海集團及其客戶和供應商，令我們能受益於其終端市場覆蓋面及巨大的行業影響力，更深刻地認識行業產品的生命週期及產品需求。我們相信，該生態系統有助於我們提高生產、銷售及採購效率。我們與鴻海集團內部成立的協調聯絡點密切合作，為品牌公司制定解決方案。該合作使我們進一步提高我們從根本上融入客戶產品的能力，能夠更準確地作出生產決策及管理存貨。此外，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與鴻海集團的關係，向更廣泛應用領域的領先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鴻海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亦利用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快速爬坡能力、生產靈活性及研發能力。我們獲認可為向鴻海集團提供連接器的優先合作夥伴。我們的長久合作意味著我們具有人脈和洞察力，能夠更好地融入鴻海集團的流程，而這一點其他競爭對手(多數為單一的互連公司)難以複製。我們的生產基地通常毗鄰鴻海集團在同一區域的生產基地，這可縮短產品交貨時間，促進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之溝通。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重視我們與鴻海集團攜手合

作，有助於縮短開發及生產交付時間且為我們效力的終端市場品牌公司提供成本優勢。因此，就眾多品牌公司自鴻海集團採購裝配產品以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更好地遵守保密要求而言，我們為該等公司的指定及核准供應商。

經驗豐富及忠誠盡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互連行業經驗，具有廣泛的客戶關係網絡，深入了解我們的各類產品組合運作、定價策略、業務發展及終端應用的行業趨勢。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盧松青帶領本公司及NWInG（互連技術業務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十多年，被公認為是業界領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擁有各自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一直很好，其中大多數已與我們共事平均15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活力及遠見卓識，相信在其帶領下我們能夠在日新月異的連接器行業中執行各項策略，包括我們最近期通過收購及整合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專注於發展受雲計算推動的數據中心應用的解決方案。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策略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推動未來增長。

通過技術合作及創新與產能提升增進客戶關係並多樣化客戶基礎

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眾多客戶是各自領域的領先企業，與他們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有意增進我們與該等及其他客戶的合作，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設計流程和產品組合內。我們會繼續將自身定位為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解決方案合作夥伴，以凸顯我們在新互連解決方案（包括高速無線傳輸解決方案、無線充電解決方案及小間距、低構型移動解決方案）設計與開發過程中的角色，以進一步縮減尺寸及連接物聯網。另外，我們致力開發下一代技術以實現高速數據傳輸（如高速USB C型連接器及下一代伺服器CPU插槽以及採用PAM-4編碼技術的200G/400G QSFP-DD有源銅纜及有源光纜，從而確保空間、功耗、成本和簡化佈線優勢）以及我們的合作關係將隨著新興技術獲得採納並取代現有行業標準而提供進一步的合作機會。此外，增進客戶關係為客戶產品配件提供互連解決方案帶

來了機遇，例如聲學產品(包括聽筒、耳機和揚聲器)、電纜和電源適配器。該等新互連解決方案和其他產品的開發，意味著我們需提升和擴張生產設施和產能。我們新成立的越南工廠於2016年底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專注生產聲學產品，進一步加強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價值定位。藉著深化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亦將能夠在更多客戶產品中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得以提高每名客戶貢獻的營收。

開拓領先技術，擴大我們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份額

我們旨在繼續透過加強光學模組供應，包括進一步利用收購自安華高的光學模組業務，從而把握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商機。目前，我們有市面上最廣泛的收發器、保持架／連接器(直接附接銅及有源光纜)組合之一，包括採用我們所開發的先進40G、100G及400G光纖收發器技術的單模高速收發器。該技術已於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組業務後進一步改善。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先進光學傳輸解決方案(如用於光纖到戶)，以及供大數據、雲計算和類似應用的先進數據中心使用的技術。我們亦將提升生產設施，以優化其生產力和效率，特別是提高我們100G光纖收發器的產能。由於100G技術繼續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受用，我們亦計劃設立專注生產100G光纖收發器的其他生產設施，配合此技術的推出，以滿足大量高速數據傳輸的持續需求。

策略性地尋求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

我們將繼續策略性地尋求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興應用商機，特別是汽車行業(包括電動及傳統汽車)。我們旨在透過多種方式進軍該行業，其中包括投資於研發、尋求科技、知識產權及業務方面的收購和投資機會，以及與市場領導廠商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同開發下一代產品及制定行業標準。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伙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合作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展開討論，例如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的汽車攝像頭以及電動汽車電池。我們亦旨在擴大一般用於電動汽車應用的充電槍種類及提高其性能。我們亦可能挖掘其他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終端市場、新產品及應用及綠色技術的機遇。

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

我們擬繼續通過優化生產流程(包括通過自動化)來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我們計劃發掘機遇改進生產，集中研發資源提高生產流程。我們基於成本及客戶服務方面的

考量而採用自動化生產技術，旨在令我們具備最佳生產能力，為我們的客戶加快量產時間並提供可靠、大批量的生產。具體而言，我們將自動化集中於生產技術性強的組件、模塊或產品或要求精密製造工序的產品，如生產插拔式收發器模塊及嵌入式光學模塊。設備微型化趨勢將有可能為連接器微型化創造更大需求，我們亦將專注於小間距、低構型連接器生產流程的自動化。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收購及投資已成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進行此類交易以適應行業動態及瞬息萬變的消費者需求。此外，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亦正經歷可能要通過收購或其他投資方能進行的轉變。例如，時下媒體消費逐漸轉向採用移動設備方式進行，令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市場出現了滿足消費者對連接需求的新商機。此外，大數據集日益增加的可用性 & 處理大數據所必要的計算能力增加了市場對大數據應用的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認為互連行業的重大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持續湧現。我們現正積極評估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產品組合並提供未來增長通道的技術、知識產權、業務及合作機會。我們近期已收購專門從事電池（特別是可廣泛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多種應用的聚合物電池）研發及製造的XingFox Group。我們預期XingFox Group可補充我們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並提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將審慎評估能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合適及補充的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的各類參與者，通常為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品牌公司及分銷商。下表載列所示

業 務

期間內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列示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貨營收，其中發票按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價值鏈內不同參與者提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商品：						
合約製造商.....	1,805,647	72.7	1,614,609	69.4	1,378,914	47.9
品牌公司.....	242,820	9.8	316,396	13.6	1,035,054	35.9
分銷商.....	149,056	6.0	144,204	6.2	268,227	9.3
零售商.....	15,892	0.6	32,235	1.4	43,393	1.5
其他客戶 ⁽¹⁾	197,826	8.0	166,596	7.1	99,231	3.5
總計.....	2,411,241	97.1	2,274,040	97.7	2,824,819	98.1

附註：

(1) 通過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產生營收的其他客戶包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價值鏈內的其他參與者，而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認為並不主要從事合約製造，但可能根據其自身規格生產產品的其他各類製造商及貿易公司等。

合約製造商將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

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鑑於我們提供互連解決方案的客製化性質對其設計的知識產權行使控制權以及為控制質量、交貨時間及成本，眾多品牌公司直接與我們合作開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合作涵蓋開發與設計、統籌存貨準備及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向品牌公司客戶出售我們部分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及開具發票。此外，我們的一款新產品直接而非透過指定合約製造商銷售予品牌公司，這導致自2015年至2016年，來自品牌公司客戶的營收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均出售予合約製造商。然而，由於合約製造商經常參與我們品牌客戶成品的組裝，眾多品牌公司經常指派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客戶向我們購買相關零組件（包括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一般而言，在此情況下，品牌公司對我們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包括規格、採購量及售價）有重大影響，並在我們向合約製造商客戶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前與我們直接合作及協定有關規格、採購量及售價。因此，就該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言，即使我們是向合約製造商客

戶銷售產品，我們仍認為有關品牌公司為主要決策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前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的50%以上，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行業領導者，諸如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腦器材、伺服器、網絡及儲存方案以及第三方軟體及外設的公司及向個體消費者、中小型企業及大型公司提供產品、技術、軟體、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產生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性令我們面臨我們主要客戶面臨的風險且可能令我們受限於營收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動或銳減的相關風險」。

除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外，我們亦向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有限數量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亦向零售商出售小部分配件產品，再由其出售予該等配件的終端用戶。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0%、35.7%及23.4%。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品牌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61.5%、53.0%及56.1%。此外，同期，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見「關連交易」。

除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資料，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營收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我們客戶就質量控制與環境合規訂立的契諾。

銷售予合約製造商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收的72.7%、69.4%及47.9%。2016年向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比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

(i)期內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客戶)及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所貢獻的營收均有所增加；及(ii)同期總營收整體減少令我們對合約製造商作出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銷售的絕對金額有所減少。

我們一般並不與合約製造商客戶訂立長期定價或批量合約。我們於相關合約製造商客戶提供生產計劃滾動預測(列明其預測的指定期間預計向我們下單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數量)前，與其或直接與品牌公司磋商售價、付款條款、預期採購總量及產品規格。該等滾動預測並不具有約束力，但我們能夠根據該等預測獲得並分配內部資源以適時安排生產及管理存貨水平。售價亦可予調整，一般一個季度調整一次。一旦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可以交付，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客戶將依據其實際生產需求自我們的中心倉庫提取互連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亦收到若干合約製造商客戶的採購訂單，載明特定期間對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未來採購。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提供保修範圍。我們一般向合約製造商客戶授予介乎90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客戶進行的交易受客戶框架協議條款所規管。我們已與數量有限的合約製造商客戶訂立客戶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列各份採購訂單適用的通用條款。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客戶亦通常要求我們就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控制提供契諾。我們的大部分客戶框架協議一般不含固定期限。我們與關連方合約製造商客戶訂立的客戶框架協議及與其進行的交易，基本與我們與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客戶所訂立者類似。然而，我們與若干關連方訂立的客戶框架協議通常有五年的固定期限，可自動續約，除非一方於合約屆滿日期前向另一方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決定終止協議，而另一方亦同意終止協議。

就向若干品牌公司(被視為主要決策者)指定的合約製造商客戶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言，我們收到品牌公司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預測後安排生產，然後與我們合約製造商客戶確認各份採購訂單的詳細資料。

銷售予品牌公司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發票出具予品牌公司客戶)分別佔我們營收的9.8%、13.6%及35.9%。我們相信，2014年至2015年向品牌公司

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品牌公司供應鏈管理的喜好變動令彼等相較於通過合約製造商，自我們購買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增加。2016年向品牌公司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一款新產品直接而非透過指定合約製造商銷售予品牌公司。該增加亦由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直接銷售予品牌公司客戶，我們整合於2015年12月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所致。

根據客戶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一般每月接到大型品牌公司客戶的採購訂單，當中載有銷售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特定條款。我們與品牌公司合作開發及設計定制互連解決方案並統籌我們的存貨準備與生產計劃。同銷售予合約製造商客戶相似，我們的品牌公司客戶一般會與我們磋商售價、付款條款、預期採購總量並於彼等提供滾動預測(列明其於預測覆蓋的指定期間預計向我們下單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採購量)之前確認產品規格。該等滾動預測並不具有約束力，但我們能夠根據該等預測及品牌公司客戶可能作出的任何上下調整獲得並分配內部資源以安排生產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提供保修範圍。我們一般向品牌公司客戶授予介乎45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

與大型品牌公司客戶訂立的客戶框架協議通常載列各份採購訂單適用的通用條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保有支持及生產足夠數量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所需的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以滿足我們大型品牌公司客戶在指定期間的生產需求或制訂應急計劃。我們的品牌公司客戶亦通常要求我們就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生產過程提供質量控制及環保合規方面的契諾。另一方面，各份採購訂單載列指定銷售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所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我們與品牌公司客戶訂立的眾多客戶框架協議為固定期限協議，訂有自動續約條文。我們目前向若干已與之訂立客戶框架協議的大型品牌公司客戶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

銷售予分銷商及零售商

我們亦在少數情況下主要(i)應若干品牌公司的具體要求，通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或(ii)銷往美國、新加坡、日本、大中華區及歐盟等若干地區，此乃由於相關分銷商已於相關地區建立關係。我們認為，眾多分銷商熟諳該等國家或市場分部或擁有技術專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通過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

營收的6.0%、6.2%及9.3%。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總數分別為10家、12家及20家。於2016年，透過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提高，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銷商數目較2015年12月31日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將2015年12月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六家新第三方分銷商，以促進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其他產品之銷售。除該等新分銷商外，我們亦與我們的分銷商已維持平均九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銷售業績不佳，我們於2014年與其中一家分銷商解除關係。

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屬於非獨家關係且可描述為賣家／買家關係，我們並未藉此控制彼等的營運或存貨，且彼等可自由制定其自身的定價政策並相互競爭，但受到分銷區域或特定品牌公司（少數情況下）的限制。正因如此，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貨品後確認營收，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換尚未售出的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分銷商的表現及合規情況，倘彼等銷售業績不佳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終止與彼等的關係。我們通過定期向分銷商提供培訓並進行績效評估對分銷商進行管理。

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分銷商與我們訂立標準格式的分銷協議。該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且除非其中一方決定透過於各自合約屆滿日期之前發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允許自動續期。根據該等標準格式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同意在各分銷商獲授權分銷的地區分銷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提供存貨及售後服務，或向指定品牌公司分銷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向其提供存貨及售後服務，以及使用我們的商標用作分銷目的。我們的分銷商一般須達到季度最低採購額或相互約定的銷售目標，而有關採購訂單一般於作出後便不可撤銷，惟我們於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委聘的新第三方分銷商所下達的標準產品訂單除外。我們一般於產品交付後向分銷商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就上文所述新第三方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會向該等分銷商授予發票開出日期後為期30天的信貸期。此外，於2016年6月，我們已與一家新第三方分銷商（一家上市公司）訂立分銷協議，作為整合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一部分。該協議主要涉及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並進一步規定：(i)該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其中一方決定終止之前一直有效；(ii)根據該協議下達的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之採購訂單可於產品出貨日期之前至少10日前取

業 務

消；及(iii)於首次採購新推出產品一年後或根據分銷協議作出首次採購一年後，分銷商可於60日內退還該等除購的產品。除上文所述外，分銷協議之其他條款通常與我們的標準格式分銷協議一致。

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出售極少部分的配件產品，再由其直接出售予終端用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及若干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估年內 銷售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客戶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A ⁽¹⁾	43.0%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 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 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2	公司B	7.8%	2008年	研究及開發、計算、通信及消費電子以及相關外圍設備及組件之 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3	公司C	4.1%	2004年	分銷電子組件、企業計算機、網絡及存儲產品和軟件、資訊技術 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嵌入式系統
4	公司D	3.7%	1998年	全球領先筆記本及相關產品銷售商
5	公司E	2.9%	2000年	主要設在大中華區的電子組件、集成電路及活動及被動組件之電 子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總計：	61.5%		

附註：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佔年內 銷售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客戶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A ⁽¹⁾	35.7%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2	公司B	6.9%	2008年	研究及開發、計算、通信及消費電子以及相關外圍設備及組件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3	公司D	3.7%	1998年	全球領先筆記本及相關產品銷售商
4	公司F	3.5%	1998年	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營銷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
5	公司C	3.2%	2004年	分銷電子組件、企業計算機、網絡及存儲產品和軟件、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嵌入式子系統
	總計：	53.0%		

附註：

-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佔年內 銷售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客戶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F	23.4%	1998年	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營銷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
2	公司A ⁽¹⁾	21.8%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3	公司G	5.2%	1999年	向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電子設計、生產、產品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
4	公司B	2.9%	2008年	研究及開發、計算、通信及消費電子以及相關外圍設備及組件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5	公司C	2.8%	2004年	分銷電子組件、企業計算機、網絡及存儲產品和軟件、資訊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嵌入式系統
	總計：	56.1%		

附註：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定價政策

我們採取靈活的定價方法。我們基於提供的解決方案、其複雜性、訂單大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生產成本、盈利能力及競爭等多種因素釐定定價條款。此外，除上文所載列因素外，向分銷商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定價亦將參考有關市價。此外，我們已就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之交易制定定價政策。有關該等定價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保密性

鑒於我們所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有客製化性質，我們在客戶的生產開發、研發及新產品推出過程中或會接觸到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保密資料，因此我們須向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履行保密義務。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客戶合約項下的保密義務及維護我們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相關商業機密。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採納及實施商業機密管理措施，將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商業秘密被視為我們自身的商業機密，因此本集團內部所有實體須採取一切措施盡可能維護該等資料的保密性；(ii)我們與每名新僱員訂立知識產權保密協議時，將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商業機密納入協議內容，並向我們的新僱員提供保密培訓課程；及(iii)使用資訊管理系統，授權僱員在有必要之情況下查閱客戶及若干品牌公司的商業機密，同時防止非授權僱員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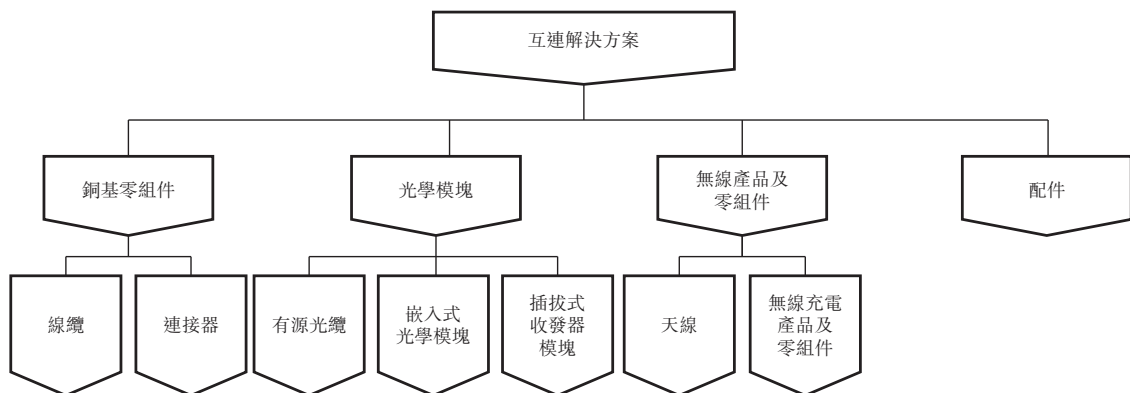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為一系列客製化銅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生產互連解決方案所用的組件及模塊包括各類銅基零組件、光學模塊及無線產品及零組件。我們使用該等零組件及模塊創造互連解決方案以解決客戶的全部需要，客戶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大量產品以在產品內部提供功能並與其他產品及設備連接起來。除了我們的主要零組件及模塊外，我們亦生產大量與電子設備配合使用的配件。

下圖闡釋了我們生產的零組件、模塊及配件的主要類別。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互連解決方案包括方便數據傳輸及／或電源輸送的銅基零組件、光學模塊及無線產品及零組件。銅基零組件通過金屬導體傳輸數據或輸電。光學模塊利用光纖(通常為石英玻璃)進行數據傳輸。無線產品及組件包括發送器及接收器，不需要物理連接。我們解決方案所用的主要零組件及模塊可進一步細分為：線纜、連接器、有源光學線纜、插拔式收發器模塊、嵌入式光學模塊、天線及無線充電產品及零組件。我們亦生產耳機等配件及電源配件。我們每類產品均提供多種款式以滿足客戶需要。

自20世紀80年代開始，我們一直專注於生產銅線及連接器。於2014年，我們開始提供無線充電產品及零組件。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光學模塊，該業務於2015年通過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得到進一步加強。

銅基零組件

我們提供品種繁多的銅基零組件(包括線纜及連接器組件)，作為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我們的線纜零組件包括一組I/O線纜組件以及線束及電源線。我們亦能夠提供客製化線纜組件用於特定應用。

我們的連接器零組件包括輸入／輸出連接器、插座、SAS連接器、電源連接器、內存卡／邊緣卡、擴展塢接口、工業端子／接線端子及工業防水連接器／圓形防水連接器。除提供一系列齊全的標配連接器外，我們亦能根據客戶要求設計、開發及生產符合當前電子互連標準的獨特連接器。

業 務

下圖提供有關我們部分銅基零組件的說明。

線纜零組件



高速線纜組件

工業／醫療線纜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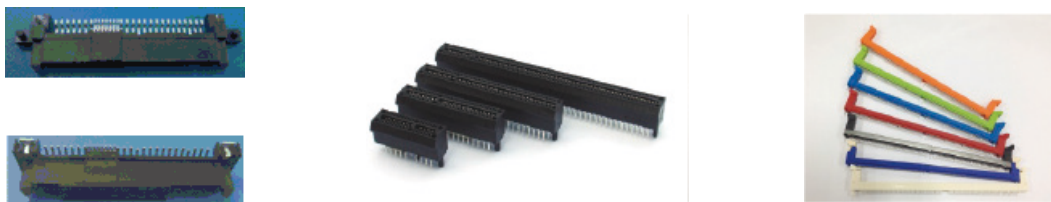
連接器零組件



C型連接器

顯示接口及高清多媒體接口

CPU 插槽



SAS 連接器

內存卡／邊緣卡



擴展塢連接器

工業端子／接線端子

光學模塊

我們的光學模塊獲數據通訊客戶及電信客戶採用，該等模塊於高性能路由器及交換機、

雲計算、伺服器虛擬化及視頻點播應用中廣泛使用。我們生產的光學模塊覆蓋三大類：有源光纜、插拔式收發器模塊及嵌入式光學模塊。

有源光纜為獨立的線纜系統，電信號可通過中間的光纖系統從線纜兩端傳送。電信號轉換為調製光束，數據傳輸較銅線更快，傳輸距離更長。我們的有源光纜通常用於20米或以下的連接，應用於數據中心、存儲網絡及高性能計算應用。

插拔式收發器模塊為插入設備並通過光纖線纜連接，用於有線網絡數據傳輸。我們插拔式收發器模塊的傳輸速率介乎1至100Gb/s之間及以上，全面覆蓋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存儲、城域以太網傳輸、無線基礎設施及高性能計算市場增長迅速的眾多應用。

嵌入式光學模塊為安裝或嵌入於電路板中間的光收發器。相較於插拔式收發器模塊，嵌入式光學模塊將電信號移動至靠近信號源的光學轉換過程，提供諸多益處如減少外部噪音干擾、減緩信號衰減、提供更好的連接器及更高的帶寬容量。我們的嵌入式光學模塊提供的傳輸速率介乎每個信道5G至每個信道25G。

以下為有關我們若干光學模塊的說明。



有源光纜 — 25G 以太網



嵌入式光學模塊 — 25G



插拔式收發器模塊 — 100G

我們的無線產品及零組件

我們的無線產品及零組件包括無線充電產品及零組件以及天線。

我們生產不必使用線纜便能傳輸電源至設備的無線充電產品及零組件。

我們亦生產不必建立物理聯繫便可傳輸、接收及處理數據的天線零組件。

以下為有關我們若干無線產品及零組件的說明。

天線



射頻天線線纜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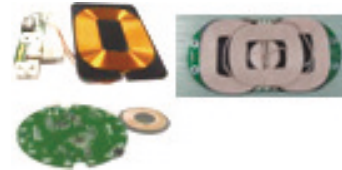


射頻天線模塊組件

無線充電產品及零組件



無線充電產品



無線充電零組件

我們的配件

我們為品牌公司客戶生產大量與電子設備搭配使用的配件。該等配件旨在支持主要設備改善整體用戶體驗，例如改進數據的傳送、電源的傳輸或聲音的傳遞。此類例子涵蓋數據線、耳機、車載充電器及移動電源。

下圖提供有關我們部分配件的說明。



音響配件



電源配件



線纜配件

其他產品

除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生產其他產品，如一般用來提供物聯網應用不間斷

業 務

電力系統的網卡及配電器及一般用於電動汽車應用的充電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各年總營收的極少部分。

終端市場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對海量製成品的運作(包括其兼容性、可靠性及功能性)至關重要。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不僅能提高既定產品的技術規格，亦可改善其設計美學及形態系數。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可併入主要銷往下列四類終端市場的最終產品：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 移動及無線設備；
- 通訊基礎設施；及
- 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

由於我們的許多互連解決方案使用多個不同零組件、模塊及配件，我們按終端市場對營收進行歸類。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以絕對數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1,017,770	41.0	910,932	39.1	807,158	28.0
移動及無線設備	979,875	39.5	924,791	39.7	1,238,331	43.0
通訊基礎設施	362,894	14.6	348,425	15.0	710,756	24.7
汽車、工業及醫療	14,582	0.6	29,783	1.3	44,037	1.5
其他 ⁽¹⁾	107,093	4.3	113,971	4.9	79,978	2.8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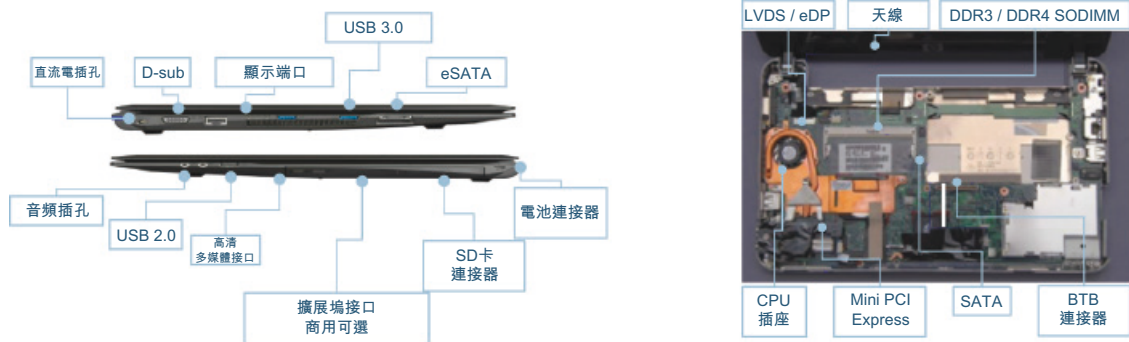
(1) 主要指銷售廢料、提供服務及銷售模具零件及樣品的營收。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營收」。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我們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尤其擁有廣泛的業務覆蓋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營收計，我們的市場份額排名全球第一。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應用包

括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2合1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遊戲機及電視機。我們的線纜及連接器納入該等設備內部設計、開發及生產，而外部線纜通常納入電源或連接該等產品。無線模塊亦通常予以納入，以提供Wi-Fi功能。除電腦系統外，我們亦提供用於主要電腦零組件(如硬盤及固態硬盤)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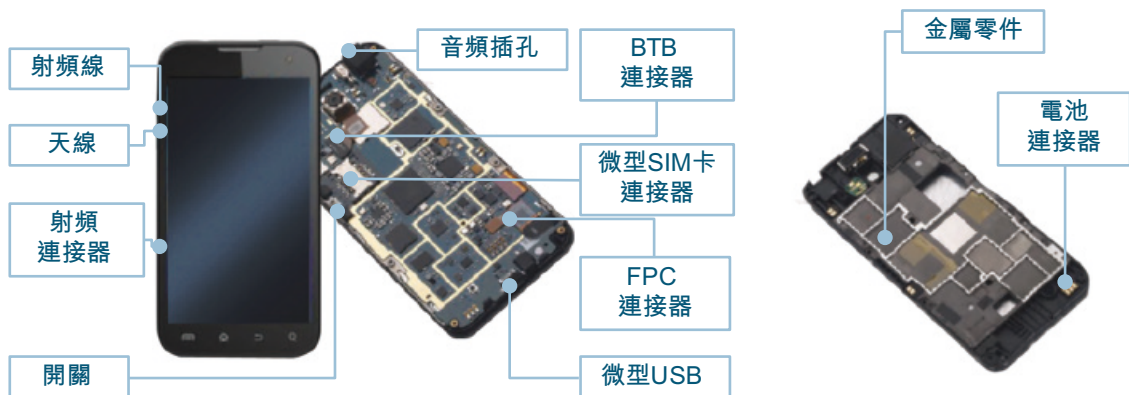
我們能設計、開發及生產專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客戶需求而定制的綜合互連解決方案。下圖展示我們的筆記本電腦互連解決方案：



移動及無線設備

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經驗及與業界領先品牌企業所建立之業務關係，我們在為移動及無線設備提供互連解決方案方面享有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營收計算，我們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市場份額名列全球第二。該類設備包括無線配件及無線模塊。鑑於該等設備形體較小，我們為客戶提供滿足其設計規格之無線組件及模塊OEM/ODM之能力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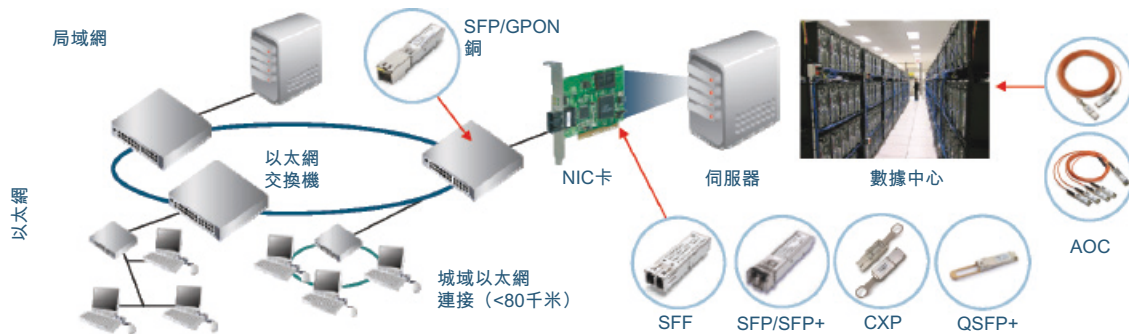
我們能設計、開發及生產專為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客戶特定產品之特色及行業趨勢需求而定制的綜合互連解決方案，提升我們客戶的競爭力。下圖展示我們的智能手機互連解決方案：



通訊基礎設施

我們多模光纖及單模光纖收發器之光纖零組件解決方案組合鎖定廣泛的光纖網絡應用，包括數據中心及企業網絡、高性能計算、光纖通道、城域以太網傳送、FTTx/FTTdP及以太網移動前向回傳。我們目前就400G新一代或更新代產品應用突破性技術。繼安華高交易後，我們的綜合產品種類包括市面上組合最廣泛的收發器、金屬殼／連接器(直接附接銅或有源光纜)之一。我們大批量生產符合短距離傳輸多模光纖及中長距離單模光纖參數的1G、10G、25G、40G及100G以太網收發器，以及批量生產多模光纖及單模光纖介質的4G、8G、16G、32G及128G光纖通道產品。類似產品出售予供3G、6G、10G及25G基站互連的手機網絡以及採用OTN或以太網協議的城域以太網應用。我們亦為伺服器、路由器、高性能計算及交換設備上的無限寬頻或專屬互連提供強大的可插接式和固定中間板安裝產品。我們目前投資50G、200G及400G以太網技術以及64G和256G光纖通道應用。

下圖展示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對數據中心操作伺服器設計及功能所起的作用(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用圓圈顯示)：



下圖所示為除光學解決方案外，我們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所用之若干銅纜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完整的光學產品組合，包括覆蓋城域網絡（「城域網」）、局域網（「局域網」）及儲存區域網（「儲存區域網」）的光收發器及AOC。隨著數據中心規模的擴大，洋蔥路由器與核心交換機之間存在多種長距離傳輸光纖連接。尤其在超大規模的40G/100G葉脊拓撲網絡中，超過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指定最大連接距離則需要許多光纖連接。我們提供廣泛的高度差異化平行光收發器模塊解決方案，將數據連接延伸至行業標準之外，可令數據中心營運商維持現有線纜基礎設施並為數據中心升級節約額外資本開支。

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及其領先的技術，補充了我們目前用在數據通信及電信市場的通訊基礎設施上，涉及有線網絡應用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方面的專長。作為是項交易之一部分，我們收購了由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所組成的多項資產，包括主要由位於墨西哥的生產線、位於墨西哥、美國及新加坡的設備、固定裝置及供應品、存貨及若干其他資產，以及經營光學模塊業務的相關僱用合約及許可證。我們亦註冊成立了FOCT、FOIT USA及FOIT Singapore，以經營自安華高收購的相關光學模塊業務。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先前由安華高全資擁有及從事於光學零組件生產的一家實體已轉讓予我們並重新命名為FIT Mexico。此外，我們委聘安華高的銷售團隊作為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銷售並推廣旗下光學零組件解決方案的獨家代表，委聘初步為期四年。我們亦已同意作為安華高的若干光學模組的獨家供應商，並僅向安華高及其批准的其他買家供應若干光學模塊，初步為期四年，惟須受有關協議的自動續約條款所限。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戰略投資及收購」。自交易完畢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我們有權享有過渡服務，在此期間安華高提供了資訊科技相關支持，令我們得以訪問其旗下可將其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加以整合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如財務及計費系統與客戶管理系統），從而促進了將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的客戶遷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收購以來一直致力於將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與我們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現有業務進行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合已完成），包括主要(i)利用安華高的各類光學模塊產品及有關知識產權及生產技術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ii)於收購前轉移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客戶，(iii)透過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及低成本生產力提高我們已收購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及(iv)透過我們於亞洲的影響力向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及在鴻海集團生態系統內推銷經擴大後的光學產品套件。

汽車、工業及醫療

我們亦已開始致力開發可應用於我們認為具增長潛力的各種其他終端市場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該等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新興應用領域包括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應用包括用於電動及傳統車輛的互連解決方案，例如導航和娛樂的電子設備及外部充電電纜和連接器以及充電槍等其他產品。我們設計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工業設備包括用於智能工廠的自動化機械、發電機和機器人的互連解決方案。醫療設備用途的互連解決方案則包括用於生產醫療監控設備的客戶特定連接器、零組件及電纜。目前，該等新興應用佔我們業務營運和相關營收的極小部分。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對於維持我們作為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領先供應商之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研發工作之主要目的一般是利用我們的能力增加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之銷售，如就客戶最新產品之設計及開發與其進行緊密合作。我們的研發重點還在於改進生產過程、技術及生產效率。

當客戶就特殊規格的互連解決方案與我們進行接洽時，我們將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此為我們合作設計及開發工作的一部分。另外，我們亦將為設計及開發新互連解決方案採取內部措施，改進製造技術，以應對市場趨勢或最新技術發展並推廣及銷售該等新解決方案。

在客戶產品開發週期的早期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與主要客戶合作確認符合其需求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對現有互連解決方案進行必要修改並為我們的建議解決方案創建及生產新的定制原型。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尋求此等服務，藉此根據其設計理念確定技術設計方案，令其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為主要客戶設計

的解決方案或為其開發的技術可能最終成為行業標準。例如，我們曾為開發行業標準USB C型連接器、USB 3.0連接器及DDR3和DDR4電腦系統儲存接口作出貢獻。尤其是，我們為開發USB 3.0 連接器標準的主要貢獻者之一，保留了生產USB 3.0 連接器所必要的多項知識產權，我們有授權其他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我們客戶的若干產品及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尤其就我們的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客戶而言，因為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上市時間至關重要。在短時間內開發定制互連解決方案需要很強的專業技術。由於客戶十分看重我們創新解決方案及在不犧牲品質之情況下提高產量之能力，我們開發定制互連解決方案的對客戶而言非常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協作，確保滿足特定設計和質量指標，同時在前期精簡生產過程。作為該開發過程之一部分，在進行大批量生產之前，我們進行試產。此舉有助於確保我們有能力快速增加產量，在契合客戶的設計及質量規格的同時，滿足數量上的需求。

我們將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以下三大核心領域：

- 產品開發 — 主要涉及專門按我們客戶特定規格定制零組件、模塊、配件、互連解決方案及應用之研發；
- 生產管理 — 主要涉及生產、測試及檢測所用新流程及設備之研發；及
- 知識產權管理 — 主要涉及識別在研發階段開發的知識產權，旨在保護我們的工程設計及與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協調辦理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

我們的主要研究機構在臺灣的台北、新加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布雷亞及聖荷西、賓夕法尼亞州的哈里斯堡運作。台北是我們的全球研發總部，而布雷亞是我們設在美國的研發總部。我們亦在我們的許多生產基地(包括在中國)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可令我們與客戶密切協作，以及進行獨立研發活動，精心打造最新型互連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有助於我們更緊密地與客戶合作以滿足客戶業務需求。

我們亦與臺灣及美國的學術機構進行合作，以期改善我們的現有設計及技術創新。我們的研究合作協議一般規定，我們將為研究項目提供資金，有關知識產權可由有關研究夥

伴保留或由合作夥伴與我們共享。倘知識產權由合作夥伴保留，我們通常獲得項目研究工作的權利及可能獲得研究夥伴許可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一般具法律約束力。

鑑於我們具備建立行業標準的能力且我們與主要客戶進行一體化設計合作，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為行業設立很高的准入門檻，可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相信與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有利於促進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技術革新，以及提高從客戶獲取訂單的能力。日後，我們預期繼續投資光學互連解決方案於雲計算基礎設施應用及音響配件的研發技術和應用。我們亦計劃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電動汽車及其他物聯網等領域尋求互連解決方案之新興應用，以滿足迅速上升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及應用會進一步令客戶受益，更有利於驅動業務發展。我們計劃與市場領導者建設緊密合作關係，把握該等新興領域出現的新商機，攜手開發該等應用的下一代技術和行業標準。

我們致力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分佈在全球各地超逾4,000名工程師組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研發開支分別為118.3百萬美元、121.7百萬美元及168.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收的約4.8%、5.2%及5.8%。

生產

概覽

我們零組件、模塊及配件的生產涵蓋設計、技術性開發、製造及組裝，以及包括個別零組件、模塊及配件以及複雜的互連解決方案(包含多個零組件、模塊及配件)之生產。我們在中國、臺灣、越南及墨西哥的九間工廠推行專業技術，為客戶提供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我們的大部分生產中心位於臨近主要客戶的地區。我們新成立的越南工廠自2016年底開始進行大規模生產，目前專注生產聲學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

視乎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複雜程度以及我們生產設施的可用產能，我們亦不時向分包製造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分包生產。我們主要分包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密集型工序，以管理生產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66家

分包製造商，其中53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多數分包製造商與我們已建立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分包商，原因是我們擁有相對較多的分包商，可供我們安排分包。我們根據交貨時間、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等一系列標準甄選分包商。為控制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質量，我們向彼等提供相關生產設備、原材料及零組件，而彼等主要為我們的零組件、模塊及配件提供組裝服務。我們的分包製造商負責向我們交付相關半成品及成品。分包費一般根據相關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並按月結算。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基於主要合約客戶的生產預測及預期市場趨勢定期編製生產計劃。基於該等計劃、現有存貨水平、滾動預測以及我們從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並編製為期兩週的生產進度表。

根據將予生產的產品性質及我們的現有產能，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推進生產流程，我們已與許多該等第三方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分包製造商及製造廠商一般負責處理我們生產中技術複雜程度不高的工作(如組裝)。為確保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質量以及供應的可靠性，我們根據生產表現、質量控制及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對該等製造夥伴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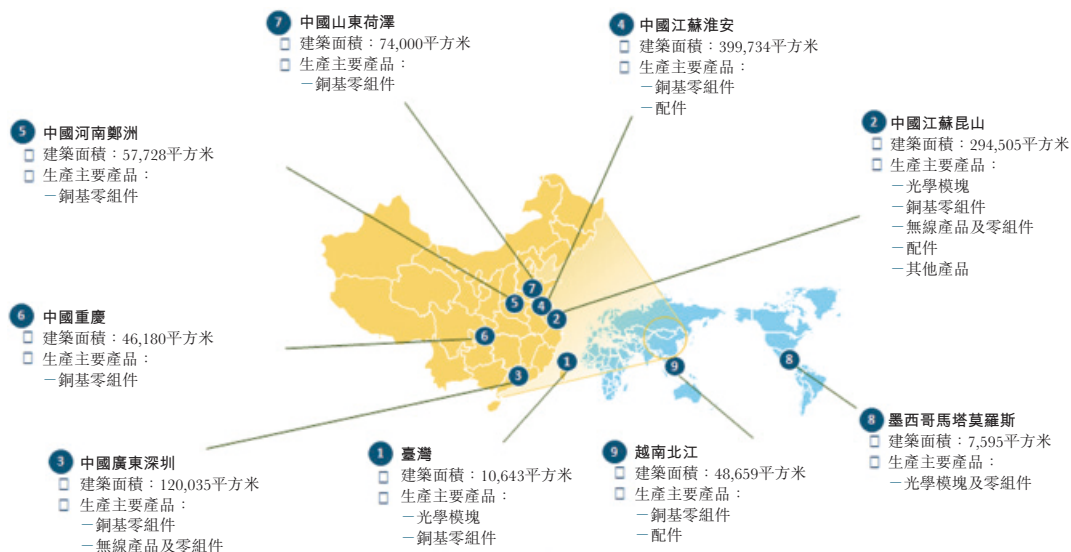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各主要生產基地的地點、所生產的主要產品及設立年份：

地點	生產的主要零組件、模塊及配件	開始生產／收購年份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臺灣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1982年	10,643
中國			
江蘇昆山	光學模塊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配件 其他產品	1993年	294,505
廣東深圳	銅基零組件 無線產品及組件	1995年	120,035
江蘇淮安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07年	399,734
河南鄭州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57,728
重慶	銅基零組件	2010年	46,180
山東荷澤	銅基零組件	2015年	74,000
墨西哥			
馬塔莫羅斯	光學模塊及零組件	2015年	7,595
越南			
北江	銅基零組件 配件	2016年	48,659

下圖展示我們全球主要生產基地的位置：



若干常見生產流程的產能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超過9,500種零組件、模塊及配件。9,500種不同類型零組件、模塊及配件在尺寸、形態、外形及複雜性方面均顯著不同，應用於大量的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為製造我們的多樣化及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我們將重新配置我們的生產線以提供各種各類的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廣泛的客製化產品生產需要結合多種不同的生產流程、設備及人力。因此，鑑於年內生產線配置不斷變化、許多產品以及各自生產流程缺乏計量標準，針對我們生產的所有不同解決方案及產品制訂一個具有意義的產能標準並不可行。另外，我們相信連接器業務產能可以反映出營運技術及行業知識，而非機械性能。

然而，根據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中我們所生產的產品類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形機通常為生產我們多種產品所用的主要機器。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我們的成形機按所示期間的工時根據下述公式計算的概約產能及使用率。於2014年第二季度之前，我們的前身及我們並未有效地收集及維護有關我們的成形機生產所用的實際工時數的資料，並用此作為一項運營指標管理我們的生產。於2014年第二季度，我們開始系統性地記錄有關資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管理。然而，我們的成形機於2014年第一季度生產所用的過往工時數無法重新獲取及追溯製成表格。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的產能及使用率並無載於下表。

	產能(工時)	使用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818,827	76.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803,041	8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800,531	78.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750,179	6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784,973	66.8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770,475	7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774,718	78.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684,020	54.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697,634	63.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686,318	8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1,681,722	78.3

使用率乃根據公式計算得出。採用的分母指產能，即我們的成形機在有關期末積極運作狀況下的最高工時數，假設每個月26個工作日每日20小時運作。採用的分子指該等成形

業 務

機在各個期間生產所用的實際工時數。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成形機的使用率上下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季節性所致，其中的品牌公司，特別是電腦和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和無線終端市場上的品牌公司(i)通常選擇在每年下半年發佈新產品及(ii)傾向於增加採購量為節假日銷售旺季做準備。有關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事故，令我們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遇到困難。雖然我們並無追蹤產能，但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定制解決方案。見「— 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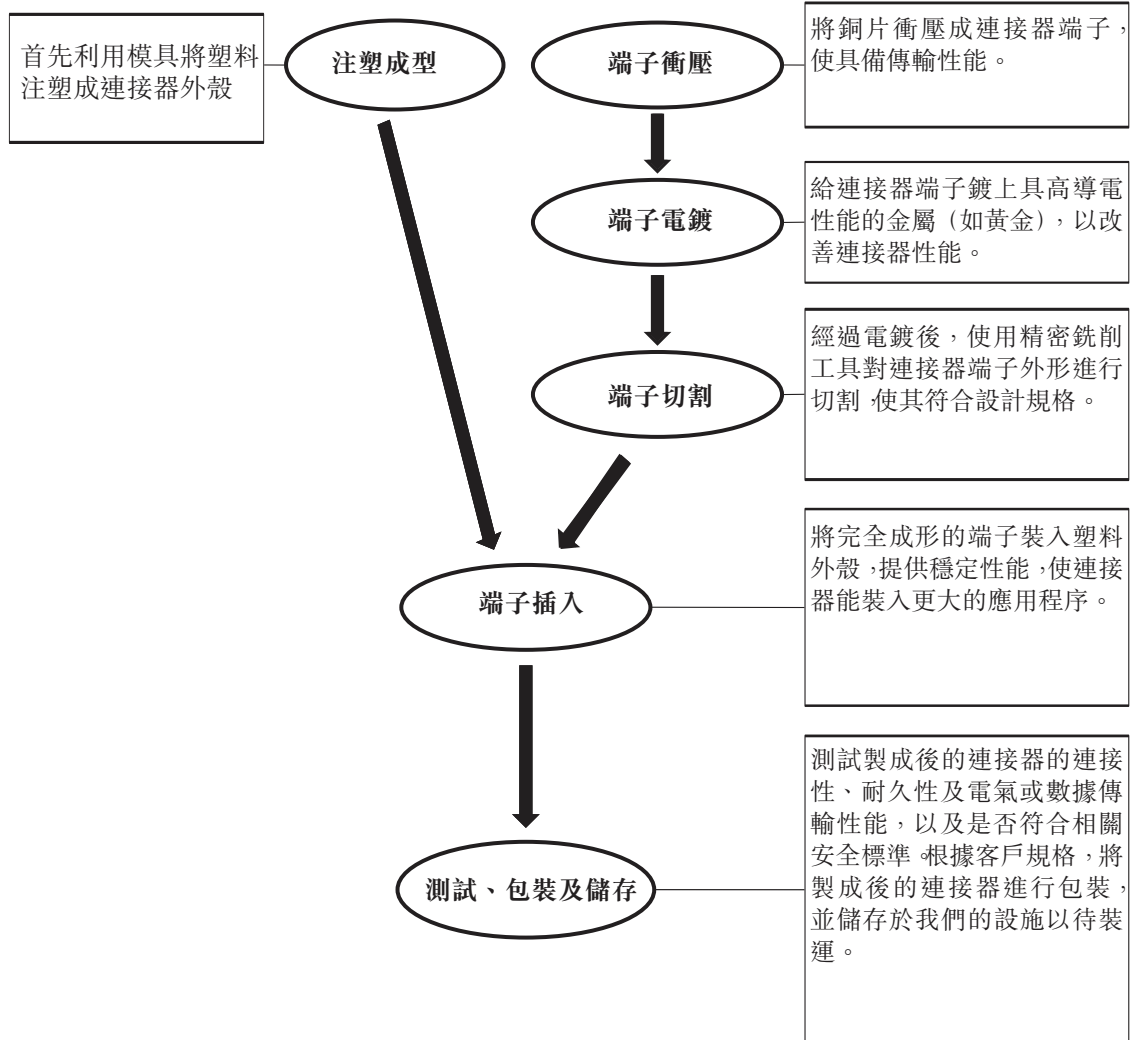
銅線生產過程

生產銅線組件時，我們將塑料顆粒加工成線槽，將粗銅製成銅線，然後使用我們生產的線材及塑料線槽製成線纜。此後，將連接器焊接於線纜兩端。該等個別線纜其後可能視需要進一步加工成更為複雜的互連解決方案，例如透過加入額外組件形成天線組件，再與其他線纜捆綁形成特定應用的傳輸線。下圖說明我們其中一種最為常見線纜USB 3.0線纜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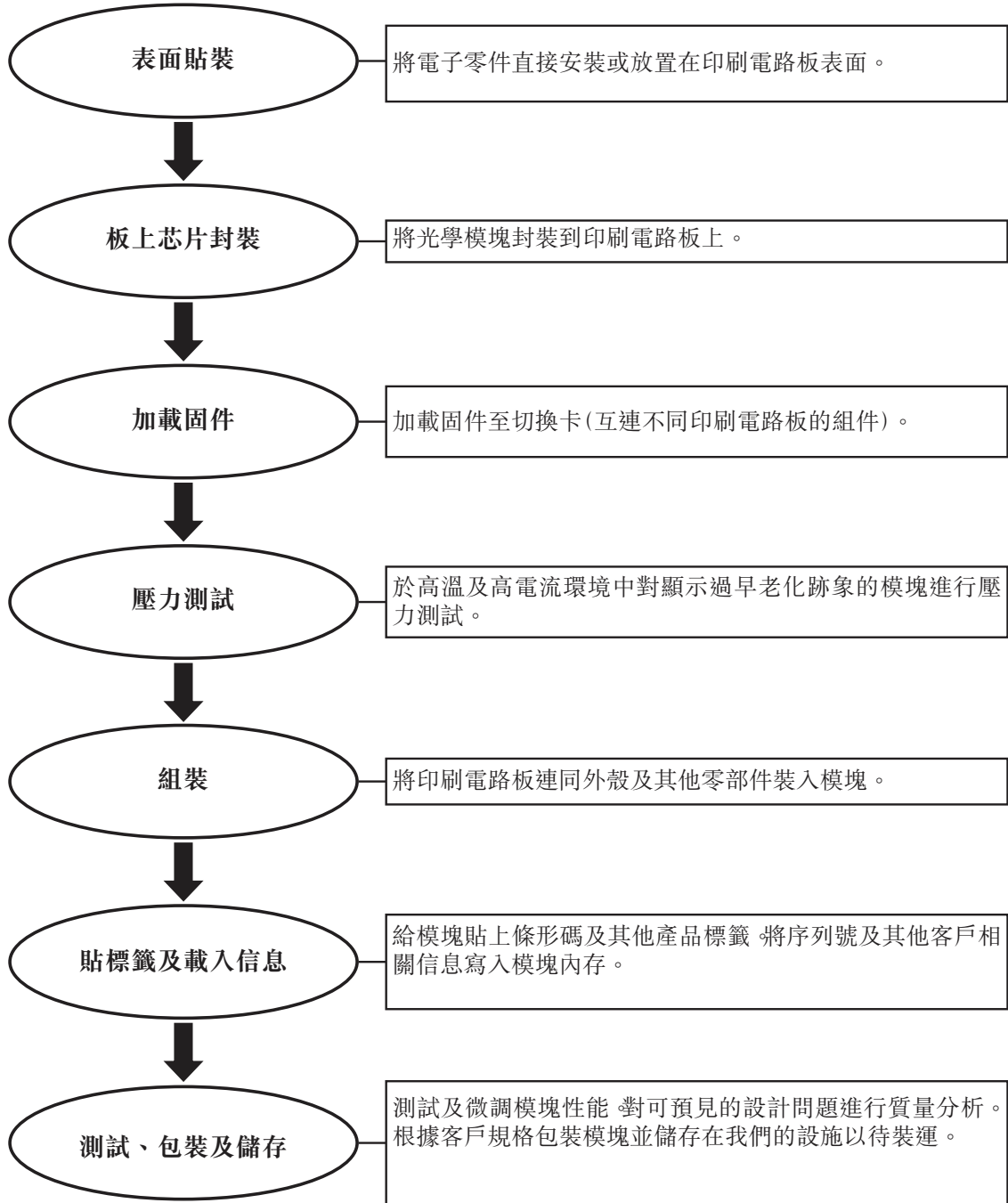
連接器生產過程

連接器生產過程具高精密度特徵。銅及塑料是我們連接器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塑料一般用於生產連接器外殼。下圖說明我們生產一種常見連接器零組件的一般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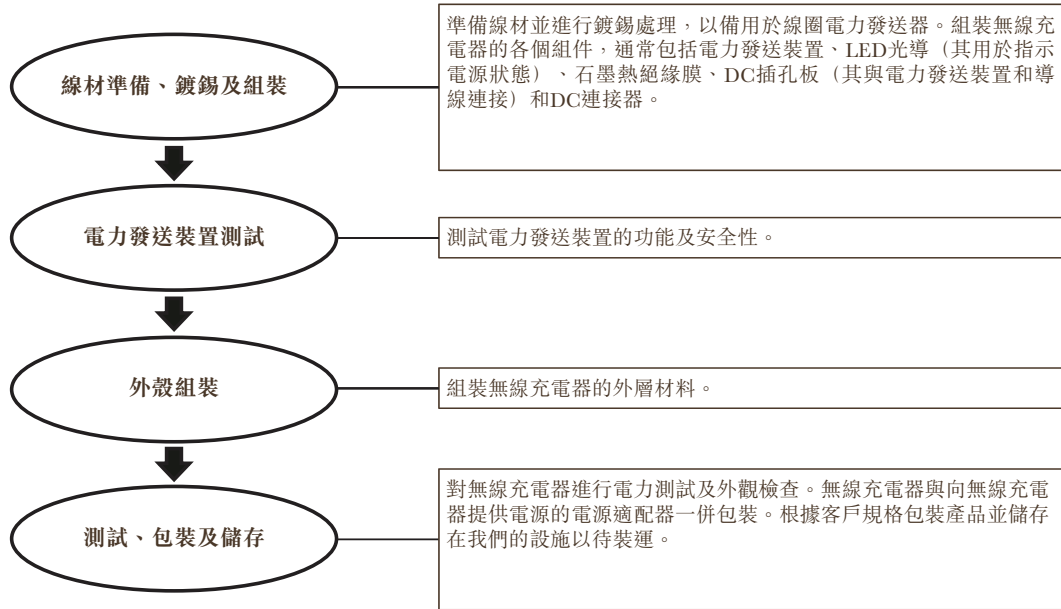
光學模塊生產過程

光學模塊生產通常從相關電子組件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開始，之後執行芯片貼附於電路板的流程，最後將光學模塊整合至印刷電路板。我們亦於高溫及高電流環境中對所有光學模塊進行壓力測試，以發現過早老化跡象。下圖說明我們生產的一般光學模塊的生產過程。



無線充電產品及組件生產過程

我們生產利用電感及諧振電感耦合技術向電子設備傳送電力的無線充電產品及組件。該等產品及組件附帶電磁感應圈，可向存放於充電器上面或周圍的目標設備傳送能量。使用電源適配器將電磁感應圈連接至電源，實現供電。下圖說明我們所生產之常見諧振電感耦合器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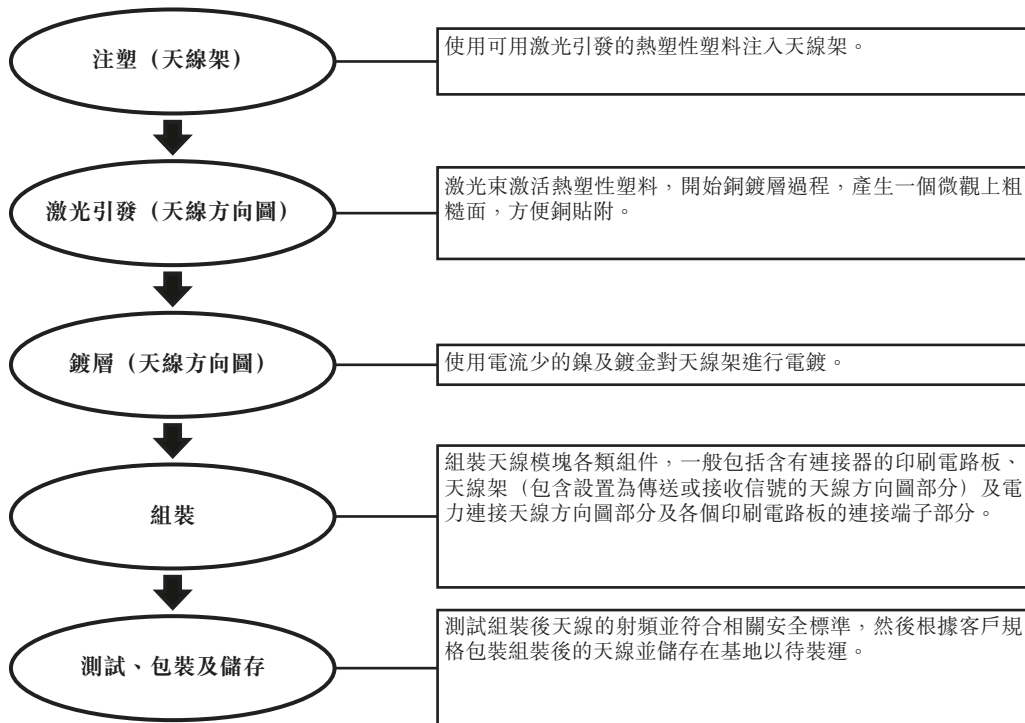


無線天線生產過程

無線天線生產一般於運用激光直接成型技術處理天線方向圖後涉及使用銅、電流少的鎳及鍍金來電鍍天線架。之後安裝及塑形無線天線各組件(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天線架)作擬定用途。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所生產常見無線天線的生產過程。



配件生產過程

鑑於我們所生產配件的種類繁多，我們配件的生產過程可能包括於生產我們其他模塊或組件時所出現的步驟。總之，配件包括提供電源及／或數據連接的線纜組件，其連接到配件之功能主體。配件主體通常為使用特定模具製成的塑料製品，而內部功能組件，如提供音頻輸出、電力或聲學處理之內部功能組件，一部分由我們根據客戶規格生產而來及另一部分則根據相同規格從第三方採購而來。就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對完工配件進行測試，然後準備出貨。

設備及技術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先進技術提升自動化水平，確保可靠性、耐久性以及成本競爭力。我們所使用的許多機器需要盡可能少的人工操作，令我們降低人工成本及專注於工廠對維護及監督人員之安排。我們設計及定制自動化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產過程。我們為該等生產過程向第三方採購各種機器及零組件，然後進行內部組裝。我們亦內部開發我們生產及測試過程所用的許多生產技術及設備。我們生產過程所應用的主要技術及設備載列如下：

- 自動化組裝及自動化光學檢測設備，用於發現不適當水平位及限制批量生產錯誤的範圍；
- 高速針腳插入凸輪附帶模塊化設計，可極大減少週期時間；
- 使用高精度光學組件自動化安裝有源光纜傳輸模塊；
- 精密3D共面測量技術，用於確定我們產品及互連解決方案的外觀及尺寸；及
- 激光焊接技術，用於各組件之組裝。

維護

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一般不時在特定地點對整個生產基地進行大修。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之特徵及要求，我們在生產基地定期制定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設備及機器正常運作。尤其是，我們在各個生產基地採納全面生產維護系統，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進行日常檢查並採取預防性維護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設備處於最佳運作狀態，避免我們的生產過程出現任何預期性故障及延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交付及運輸

我們通常將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交付至我們所經營且位於客戶臨近地區的中心倉庫。我們的客戶根據需求不時從該等倉庫提貨，屆時有關產品的風險則轉移至客戶。

原材料及零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大中華地區的各類供應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若干組件。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生產所用的材料包括基礎金屬、貴金屬、塑材及電子組件。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基礎金屬主要為銅及鋁，而貴金屬主要包括金鹽。此外，我們亦採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所用的製成品、半製成品及配套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明細的資料，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

整體而言，我們就交付銅及金鹽所支付的價格乃基於銅及黃金的現貨價。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銅及金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並不從事於使用原材料相關風險承擔的衍生工具進行套利。在釐定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波動之敏感度分析載於下文，以說明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上升或下降5%、10%或15%對我們純利產生的假定影響。由於應用了多項假設，該敏感度分析乃僅供參考，而實際結果或有別於下表所述。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變動導致年度純利變動		
	+/- 5%	+/- 10%	+/- 15%
	(以千美元計)		
2014年	-/+ 27,667	-/+ 55,334	-/+ 83,002
2015年	-/+ 22,709	-/+ 45,419	-/+ 68,128
2016年	-/+ 40,107	-/+ 80,213	-/+ 120,320

供應商

概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20.2%、26.3%及23.0%，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採購量(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的約53.7%、54.3%及59.2%。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配套材料及半製成元件，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尤其是，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我們的關連人士均為中國及臺灣的持牌供應商，且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金鹽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0%、4.3%及3.7%。見「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生產互連解決方案所必要之原材料及組件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材料質量、成本競爭力、交付時間、工程支援及我們供應商對法律法規(包括環保及反腐)的遵守情況。除該等標準外，我們亦基於更為嚴格之標準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社會及環保責任、質量控制系統、原材料採購系統、生產及管理能力和財務狀況等。我們每月檢討供應商並每年進行綜合評估。倘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可能終止關係。請見「一 質量控制」。

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組件及配套原材料。我們的部分採購訂單乃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其載明各採購訂單所使用之若干通用條款，而其餘採購訂單乃根據其特定條款獨立作出。各份採購訂單載列各宗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及組件規格、數量及交付日期。該等採購訂單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設定固定期限五年，且除非其中一方決定透過於合約屆滿日期之前發出6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且另一方亦同意，否則允許自動續期。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按優惠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一般同意提供我們生產需求之12週(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預測，以便我們的供應商能安排其生產時間表。我們個別採購的交貨期一般介乎一日至60日，惟視乎地點及運輸方式而定。供應商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一般包含信用條款，允許於30至120日內付款。付款通常以美元進行銀行轉賬，其次以人民幣進行銀行轉賬。倘我們因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給料不合格而遭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則我們將會根據有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向該等供應商提出索償。

我們的若干供應安排涉及向我們的品牌公司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組件及配套原材料。該等品牌公司要求我們使用向其指定供應商所採購的組件及配套原材料生產解決方案，藉此加大對其終端產品生產過程之控制，或使用具有特定性能之組件。該等供應商亦可能願意如此，藉此監控質量及成本，或保持較低的行業曝光。

近年來，我們亦開始自具有管理大量工人能力的製造廠商採購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我們負責向該等製造廠商提供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彼等生產，進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生產成本。我們向製造廠商購入的貨物通常涉及勞動密集型半成品貨物及裝配貨物。我們就該等半成品及裝配品支付的購買價一般根據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的購買價、製

業 務

造廠商產生的其他原材料的成本、人工成本及加工費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委聘三家製造廠商，其中兩家為獨立第三方。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前文所述向鴻海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若干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佔年內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供應商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A ⁽¹⁾	20.2%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2	公司F ⁽²⁾	14.4%	2009年	一家全球領先技術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
3	公司H	12.7%	2010年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相關產品、電纜、互連解決方案及印刷電路板
4	公司I	3.3%	2004年	加工及銷售精密合金
5	公司C ⁽³⁾	3.1%	2007年	電子組件零售
	總計：	53.7%		

附註：

-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 (2) 於2015年及2016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佔年內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供應商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A ⁽¹⁾	26.3%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2	公司H	13.2%	2010年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相關產品、電纜、互連解決方案及印刷電路板
3	公司F ⁽²⁾	8.1%	2009年	一家全球領先技術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
4	公司C ⁽³⁾	4.0%	2007年	電子組件零售
5	公司I	2.7%	2004年	加工及銷售精密合金
	總計：	54.3%		

附註：

-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 (2) 於2015年及2016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3)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估年內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建立供應商 關係起始 年份	主要業務
1	公司A ⁽¹⁾	23.0%	2013年 ⁽¹⁾	一家全球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
2	公司F ⁽²⁾	16.2%	2009年	一家全球領先技術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出售移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及其他產品、相關軟體解決方案及應用
3	公司H	8.4%	2010年	製造及銷售計算機相關產品、電纜、互連解決方案及印刷電路板
4	公司J	7.2%	2016年	設計、開發及供應作無線通信、企業存儲、有線基礎設施及工業和其他用途之模擬半導體設備及CMOS設備
5	公司K	4.3%	2016年	集成電路分銷商
	總計：	59.2%		

附註：

- (1) 指我們的關連人士鴻海集團。以上所列其餘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重組之前，我們的業務作為鴻海集團的一個事業部經營。
- (2) 於2015年及2016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一部分(包括鴻海集團)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成員。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及向彼等進行採購的條款乃經獨立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兼為我們五大客戶之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後續並無再返售予相同客戶，或反之亦然。然而，我們可能向該等客戶銷售互連解決方案或採用自相同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或組件的其他產品。

我們向鴻海集團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之絕大部分涉及若干品牌公司指定的訂單，我們視該等品牌公司為該等採購的主要決策者。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具

業 務

競爭力的定價、技術、供應的可靠性、長期穩固的業務合作、經濟規模以及其在中國出售若干原材料之必要牌照，鴻海集團亦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

- (i) 我們對鴻海集團作為主要客戶的依賴性透過品牌公司指定採購得以降低；
- (ii) 我們已獲多家品牌公司認可為合資格供應商；倘該等品牌公司客戶開始向我們直接採購，則向鴻海集團的銷售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及
- (iii) 對鴻海集團作為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並非極端，原因是向鴻海集團的採購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作定期檢討。

更多詳情，見「一 概覽」、「一 我們的客戶 一 概覽」及「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C（一家電子組件零售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其於2014年及2015年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公司F（於2016年為一家品牌公司客戶及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於公司F當前在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及其獨特的供應鏈管理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品牌公司設立了行業標準，指定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藉此對採購流程實施整體掌控。另外，為更好控制原材料成本及質量，該品牌公司透過在自行採購相關原材料之後再出售予連接器供應商，或為連接器供應商指定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以此為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採購原材料，此舉亦非罕見。因此，直接向該牌品公司或向其指定的上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用於為該品牌公司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總量之較大部分。

於2016年，該品牌公司客戶推出新智能手機產品，包括直接從我們採購的與此等產品相關的耳機。該直接採購導致該品牌公司客戶2016年的收益貢獻增加。同時，由於其質量控制及供應鏈管理政策，若干組件乃透過該品牌公司客戶直接採購，用於生產其新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因此，2016年向該品牌公司的採購總量亦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公司F或公司C的依賴並非屬極端：

- (i) 我們相信，鑒於我們作為全球領先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固有市場地位、產品創新及產品質量，相關安排具有互惠互利和互補性；及
- (ii) 我們自1998年起與公司F建立長期關係，及自2004年起與公司C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該等關係，便於日後從彼等獲取收益。

尤其是，就公司F而言，我們的董事亦認為依賴並非屬極端，原因是：

- (i) 該品牌公司客戶為主導營運商，在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擁有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從其獲取收益實屬必然；
- (ii) 就採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該品牌公司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反映其就該等安排所設立的既有行業標準；及
- (iii) 隨著該主要品牌公司(亦為主要供應商)現有產品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日趨成熟，以及鑒於其所提供採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產品進入市場(尤其是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向其作出的銷售可能會出現明顯波動。

再者，我們維持多樣化的客戶及供應商，且我們擬擴大營運規模，進一步吸引更多全球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正在為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尋求新興應用機會，如汽車及電池領域應用，相信此舉將進一步降低對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風險。有關我們目前擬採納業務策略之更多詳情，見「一 業務策略」。

存貨管理

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計劃，以確保擁有足夠原材料及組件存貨，以及在製的組件、模塊及配件及其成品及成品存貨，同時避免存貨過剩。根據每月從客戶收取的生產計劃資料，我們維持未來三至六個月之需求滾動預測，並作相應生產安排。我們亦監察我們的採購、銷售、生產計劃以及來料供應情況組件、模塊和配件成品。我們一般維持足供兩週使用之

存貨水平，我們相信，該水平的存貨一般為營運所需的最低存貨。然而，我們可能不時因預測客戶需求而增加我們維持的原材料或組件存貨量，如客戶在一定時期內向我們表示其將於近期向市場發佈大批量的新終端產品。因所備存的額外供應品，我們面臨額外存貨風險。

質量控制

概覽

我們強調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於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多項計劃，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質量。我們相信，質量控制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客戶的重大召回、產品責任問題、返工或維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擁有3,400多名僱員。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積極參與整個生產過程，盡量減少未能通過我們質量控制測試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數量。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質量符合我們自身的標準以及客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措施。

產品開發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產品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確保在設計及開發過程早期階段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在制定我們新組件、模塊或配件之預期生產工序時，我們始終銘記質量控制之重要性。透過制定我們的生產工序及各類新組件、模塊或配件之並行質量控制過程，我們能夠實施多個檢查環節及保障措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滿足規格要求。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時，一般會選擇通過我們的材料質量及可靠性定期評估的供應商。通過該等評估的供應商乃作為合資格供應商錄入我們的採購數據庫。如供應商未能通過評估，其可能自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按月進行匯總審閱，審閱對象涉及相關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產質量、成本競爭力、交付時間表、工程支援及法律和監管合規情況，並進行年度綜合評估。我們對隨機抽取的原材料樣品的性質及組成

進行分析及測試，確保質量符合我們解決方案的規格和標準。對於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未通過檢測的任何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向供應商退貨。倘我們的分析或測試顯示從特定合資格供應商收取的原材料或組件質量下滑，或倘我們或客戶要求更高質量的原材料或組件，我們考慮是否與供應商合作及過往是否曾選擇與之合作，藉以改善原材料或組件質量。亦請見「一 供應商」。

生產

在我們生產線的指定檢查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在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階段所制定的質量控制流程，對互連解決方案半成品及其他產品進行定期測試及檢測。該等測試之目的是確保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滿足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於生產過程各階段提出的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月或每季度編製質量分析報告，將其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生產團隊，以維持或酌情優化我們的生產過程。

為控制我們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質量，我們向彼等提供生產我們半成品及組裝產品所需的全部相關生產設備、原材料及組件。我們亦委派現場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定期測試，根據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階段制定的質量控制流程檢查分包製造商生產半成品及組裝產品的流程。

儲存及運輸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協作，確保我們的包裝設計精良，可充分保障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保持完好無損。因此，包裝方式會因各解決方案或其他產品之數量及敏感度不同而存在差異。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於運輸及交付前，首先經過包裝處理並儲存於我們的中心倉庫。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根據產品種類及生產日期儲存於我們倉庫的指定區域。為保障產品完好，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儲存於通風良好、溫度及濕度控制適當的倉庫內。而且，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盡量降低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面對的火災隱患、水災隱患及其他類似風險。我們與經甄選的物流供應商合作，以經濟的方式及時運輸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成品及其他產品。

保修

我們通常不會就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提供保修。見「一 我們的客戶 — 銷售予合約製造商」及「一 我們的客戶 — 銷售予品牌公司。」

業 務

質量控制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就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或生產設施所取得的重要質量控制認證以及所述相關資料。

認證	頒發／認證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內容
中國			
ISO9001: 2008	2016年3月17日	2018年9月15日	質量管理體系 — 要求
ISO9001 : 2008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 : 2004	2016年3月12日	2018年9月14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 : 2015	2016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1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OHSAS18001 : 2007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4月8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OHSAS18001 : 2007	2017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TS16949: 2009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9月14日	質量管理體系 — 汽車生產及相關服務組織應用ISO9001 : 2008之特別要求
IECQ QC080000: 2012	2014年3月18日	2017年4月14日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要求 (HSPM)
IECQ QC08000 : 2012	2017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4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臺灣			
ISO9001: 2008	2016年1月17日	2018年9月15日	質量管理體系 — 要求
ISO9001 : 2008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設計及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
美國／海外			
ISO9001: 2008	2016年1月18日	2018年9月15日	質量管理體系 — 要求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及所服務的終端市場計劃及組織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憑藉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關係，我們能夠將旗下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推銷予廣泛應用領域的領先客戶。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分析現有客戶及主要終端市場動態以確定商機，而我們的區域性市場推廣團隊在彼等駐地，或各團隊所負責的終端市場推行多項策略。總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熟悉客戶，能向彼等提供全系列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

場推廣團隊進行業務開發活動及探索業務商機，彼等強調我們的全面整合創新設計製造商方法。我們亦積極參與制定技術標準，而我們藉此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和市場趨勢，獲取我們銷售及生產計劃所用之資料。有關我們研發驅動銷售模式之其他資料，見「一 研發」。作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參加有關我們目標市場的精選行業展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兩大銷售中心擁有一支約490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面。我們設在臺灣的銷售中心負責亞洲地區的銷售工作，而設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布雷亞市的銷售中心負責協調北美及歐洲的銷售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就我們目前的產品種類及開發計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定期聯絡。彼等亦與我們的其他工作人員協作收集有關現有客戶產品計劃之知識，以改進市場推廣方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一般會不時訪問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客戶進行面對面溝通或通過電郵或電話與客戶進行更頻密溝通。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亦收集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所供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反饋，並協助我們了解及回應就我們解決方案提出的設計、售後及其他要求。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以及鴻海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相關知識產權涉及生產過程以及我們組件、模塊及配件之設計。我們利用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遵守數據安全措施及保密規定。

我們可能會不時陷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亦可能就保護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或專有設計、商標及商業機密發起訴訟。例如，於2017年2月，J.S.T. Corporation（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幾方進行調查，指稱我們所製造並銷售予我們一名客戶的若干互連解決方案侵犯了其一項專利權。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仍處於初級階段，且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尚不確定。然而，倘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結果對我們不利，國際貿易委員會或會頒佈禁令，禁止我們向美國客戶銷售有爭議的相關互連解決方案。據我們所知，該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及決議於2018年下半年方會公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存在爭議的相關互連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收的不到0.5%。再者，國際貿易委員會頒佈的禁令一般僅適用於美國而非世界其他地區的產品銷售。因此，我們認為該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J.S.T.

業 務

Corporation亦向美國地方法院提起類似索賠申訴，該申訴還在審理，有待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公佈結果及決議。J.S.T. Corporation向伊利諾伊州北區法院提出的申訴中目前並未指明損害賠償。基於我們管理層對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之當前評估，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未就該爭議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致力於透過嚴格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形式之保護。我們於產品設計及製造早期進行專利檢索及評估，以避免侵犯第三方專利權。我們透過積極備案專利及商標申請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致力於確定及申請所開發之若干設計及技術專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逾800項專利及1,000項正在申請之專利。此外，我們透過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從鴻海獲得逾6,000項專利的獨家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鴻海許可的專利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若干專利到期後，我們選擇停止許可使用若干專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70項商標及16項申請中的商標。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8,016名、35,854名及47,521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臺灣、中國、越南、北美及其他國家分別有677名、31,565名、14,118名、279名及882名全職僱員。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生產僱員數目可能於年內大幅變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36,411	76.6
研發.....	4,684	9.9
質量.....	3,425	7.2
營運 ⁽¹⁾	2,297	4.8
銷售.....	489	1.0
財務.....	215	0.5
總計.....	47,521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的採購人員、行政人員及資訊技術人員。

我們維持一套評估系統，其構成我們釐定僱員是否應獲得加薪、獎勵或晉升之基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參加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

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我們相信，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全部司法權區的相關國家及地方性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除提供僱員福利外，我們亦透過促成僱員參與我們的股份授出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以獎勵僱員及使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一致。

我們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因而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融洽。我們按區域管理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於不同地區設立專門的人力資源部門以確保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內的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此外，我們致力打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文化。尤其是，自2010年以來，我們於中國經營僱員關懷中心及亦在中國及臺灣設立僱員關愛熱線以提供諮詢服務及處理工作相關投訴。我們已在中國、墨西哥及越南生產基地設立工會以保障我們僱員的權利，鼓勵我們的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的僱員處理與工作有關的索賠及勞動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發展機遇、與工會的關係及僱員福利對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有重要的作用。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及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我們為各個崗位僱員制訂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亦定期為僱員提供現場及非現場培訓，提高其銷售和營銷技能。我們相信，提供應對知名大客戶之新穎設計及產品開發挑戰之工作機會，對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至關重要。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網站廣告及招聘代理招聘僱員。我們亦鼓勵具備兩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有僱員申請符合其興趣及技能之其他部門職位，以發揮僱員的最大潛能。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用了勞務派遣公司向我們派遣的約1,500名合約僱員。該等合約僱員主要負責不時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以應付客戶的不時短期激增需求。我們並不與合約僱員訂立單獨的合約，但會與勞務派遣公司訂立聘用合約僱員的合約。我們通常與勞務派遣公司訂立為期一年或兩年的服務合約。勞務派遣公司需要與合約僱員訂立聘用合約，支付僱員薪資及為工人投購社會保險。我們每個月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合約僱員的薪資、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管理費，並有義務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工具及設施。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投保財產保險、運送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保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且每年對該等保險進行重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接到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因我們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且可能不足以覆蓋潛在虧損及責任。任何重大未投保虧損或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每年檢討我們的保單。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現有投保範圍就我們所在行業而言屬充足並符合標準。

物業

我們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在臺灣、中國、越南、美國、墨西哥及新加坡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財產性質之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的賬面值等於或高於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自有土地及樓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墨西哥四個地點擁有物業，總面積為1,154,773平方米，用作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生產基地、辦公室、宿舍及倉庫。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物業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	760,349
其他	394,424
總計	<u>1,154,773</u>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臺灣、越南、美國及新加坡十個地點租賃物業，總面積為385,548平方米，用作支持我們業務運營的生產基地、辦公室、宿舍及倉庫。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要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物業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及辦公	320,547
其他	65,001
總計	385,548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之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見「監管概覽。」我們的營運中生產基地排放工業氣體廢物及廢水等污染物以及工業固體和液體廢物及有害廢物。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根據適用環境標準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處理我們所生產的廢物。例如，我們已建立污水處理設施，在排放污水之前根據國家排放標準處理工業廢水。我們委聘一間專業廢物管理公司為我們處理工業固體廢物。此外，我們已制定程序並指派專職人員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尤其是，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委聘多間擁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環境監管機構頒發的相關處理認證的合資格公司處理有害廢物。

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生產團隊及管理人員根據相關內部政策記錄及處理事故之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事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因事故而對我們提起之任何重大索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環境部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5.2百萬美元、7.6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我們的環境部門主要負責環境合規相關事宜。目前，我們並無環境及安全方面的任何具體開支計劃。然而，只要適用法律和法規未來有要求，我們均會在該等合規事宜上投入經營及財務資源。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各種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見「監管概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而我們在臺灣、中國、墨西哥及越南的生產基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和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向我們施加的環境投訴或行政處罰。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及實施人力資源政策)於必要時會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確保合規性。

為確保僱員安全，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實施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及緊急疏散程序。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增強彼等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平穩安全運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營運的安全事故。

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所發現與營運相關的各種潛在經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程序涉及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外匯風險、信用風險、關連人士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資信科技管理及其他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以及監察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各種風險之程序。該等程序亦載明在我們營運中所發現風險之相關匯報層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認為，當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程序。有關對我們提起的一項正在進行的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的詳情，請見「—知識產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及業務的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證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牌照、許可及資格證書均未被撤回、取消或到期且我們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遭受國家或地方當局施以重大處罰。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載的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本節所載尤其是有關「一 流動資產淨值」及「一 債項」兩節（並非摘錄或轉載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摘錄或轉載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評價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說明。

概覽

以市場份額計，我們是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領導廠商。我們的產品及互連解決方案通過線纜、光纖或無線連接傳送數據及供電。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售賣互連解決方案，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提供重要功能。

我們與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以及通訊基礎設施行業的全球行業領導廠商密切合作，解決彼等設計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領先合約製造商（包括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眾多全球領先品牌公司。見「業務—我們的客戶」。除該等行業外，我們正在尋求互連解決方案在汽車（包括電動及傳統汽車）、工業及醫療等行業的新興應用所帶來的機遇。

財務資料

我們的營收由2014年的2,482.2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尤其是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趨於成熟以及定價壓力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採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若干品牌公司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趨於成熟。我們的營收由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88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新智能手機產品及我們推出的可用於2016年9月上市的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之新互連解決方案，令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增加。2016年營收增加亦乃由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一步整合及增長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477.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2%下降至2015年的18.7%。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上述產品組合趨於成熟及定價壓力導致我們營收下降的速度超過我們銷售成本的下降速度，而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仍相對固定。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490.4百萬美元，但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8.7%降至2016年的17.0%。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我們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新上市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生產作準備及爬坡生產而導致原材料及成本組成部分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討論，該下降亦乃由於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所致。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187.0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177.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168.6百萬美元。於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整體上與同期銷售減少的情況一致。自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利潤減少亦由於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包括部分為滿足我們自安華高收購的新光學模塊業務的需要及期內加大對移動及無線設備、電腦及消費電子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研發力度而令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NWInG、鴻海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與NWInG統稱「互連技術業務集團」)，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鴻海控制，並作為一項業務統一管理。本集團及NWInG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互連技術業務集團於全部呈列期間或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自鴻海首次控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當

財務資料

日(以較晚者為準)之賬面價值而編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公司及業務(涉及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而言，彼等自收購日期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實現損益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以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非另有指明，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主要包括以下所論述者)影響：

- 我們服務之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
- 進一步滲透及擴張至新終端市場；
- 研發投資；
- 爬坡生產速度及生產效率的改善；
- 戰略投資及收購；
- 我們控制原材料及元件成本及人工成本的能力；
- 季節性；及
-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服務之終端市場及客戶需求波動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通常設計用於我們所服務之終端市場的品牌公司的特定產品。因此，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之需求由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及該等終端市場品牌公司的需求決定。

過往，我們的經營及銷售會隨著我們所服務終端市場(尤其是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的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上的品牌公司發佈新產品而波動。因此，

財務資料

該等終端市場上的品牌公司以及合約製造商在推出新產品以利用產品的前期高需求量時往往需要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的定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服務之終端市場的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因此我們會不時承受更多定價壓力，此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趨於成熟，此舉導致客戶需求量減少並加劇競爭。我們的營收及毛利率亦會受到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明細的影響，兩者因此於特定期間隨著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推出的新產品數量及向我們分配訂單的情況而有所波動。此外，較高毛利率通常與首次上市的新款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及我們達致相關規模經濟的時間有關。因此，我們引入客戶及與之合作開發新款定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從而抵銷我們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水平因該等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步入更成熟階段而出現的潛在下跌的能力，亦為我們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

進一步滲透並擴張至新終端市場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進軍新終端市場的能力。目前我們擬透過與市場領先者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聯合開發新一代產品並就其應用制定行業標準，為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把握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的新業務機遇。我們於該等新領域的研發能力及我們品牌公司於該等終端市場的產品需求，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目前，我們銷往該等終端市場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構成我們業務運營及相關營收的較少部分，惟我們預期鑒於其預期潛力，該等終端市場的營收未來會有所增長。

研發投資

我們建立新行業標準及接受新技術的能力以及我們以高效且具經濟效益之方式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協同綜合設計的能力一直且將繼續成為其他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門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8.3百萬美元、121.7百萬美元及168.7百萬美元。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15年至2016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加大了對通訊基礎設施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研發力度及整合我們於2015年末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研發人員所致。見「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開支」。我們亦創造並維護用於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需的大量知識產權及行業專門知識，該等知識產權及行業專門知識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現由我們擁有或由鴻海向我們授權使用(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

財務資料

研發先進光纖互連雲計算基礎架構解決方案的技術及應用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其他計劃。我們亦計劃保持我們作為創新領軍者的角色，並追求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於智能城市應用、無線設備、電動汽車及物聯網等領域的新興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開發新互連解決方案、改善現有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及提升生產工序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生產及銷售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爬坡生產速度及生產效率的提高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快速增加產量及開始短期內大規模生產技術複雜型產品的能力影響。此能力可以優化我們的資產配置及識別快速提升大規模生產所需的關鍵資源。此外，我們快速實現新設計及改進生產工藝的能力賦予我們優化使用我們的生產線的靈活性。我們能夠迅速更換生產線，協調我們的生產基地之生產或更改生產計劃以應對需求變動。此對我們的移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諸如個人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上市時間相當關鍵）而言至關重要。為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殷切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生產環節，我們亦不時將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需要大量勞動力的生產分包予外包商。

我們致力於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近年來，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例如改善生產技術及設備、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提高生產效率，且我們繼續致力於研發工作以改善有關流程。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減少生產廢料及改善生產流程，從而在改善經營效益的同時對生產成本進行管理。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不時追求旨在鞏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或可使我們擴張至我們預期具重大發展潛力之行業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遇。例如，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了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作為是項交易之一部分，我們收購了各類資產，即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包括主要位於墨西哥的生產線、設備、固定裝置及供應品、存貨以及主要位於墨西哥、美國及新加坡的若干其他資產、相關僱用合約及有關經營光學模塊業務之許可證。就採用安華高品牌或協定聯合品牌銷售相關產品而言，我們委聘安華高的銷售團隊作為我們在全球

財務資料

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銷售及推廣光學組件解決方案之獨家代表，委聘初步為期四年。除非因故終止或其中一方發出通知書，否則將自動續約一年。經考慮所提供之服務，安華高享有給予客戶安華高品牌相關產品淨銷售額介乎2.0%至3.0%之銷售佣金，此取決於其所達致的年銷量。我們亦同意擔任安華高若干光學組件的獨家供應商，僅就部分類型的光學組件向安華高或其批准的其他採購商獨家供貨，初步為期四年，可根據協議條文自動續約。相互不競爭承諾有助於進一步推進同期光學組件業務於全球大部分地區的相關戰略合作，據此，我們進一步同意資助及維持且在未獲得安華高同意的情況下概不會終止我們自安華高收購的任何光學組件業務。此外，自交易完畢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我們有權享用過渡服務，在此期間安華高提供了資訊科技相關支持，讓我們得以訪問其旗下可將其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加以整合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如財務及計費系統與客戶管理系統)，便於將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的客戶遷至我們的業務。我們自收購以來一直將自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與我們在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現有業務進行整合。收購後首幾個月期間進行的初步整合工作(涉及部分轉移客戶、人員入職及我們的供應商認證)，已令我們自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4百萬美元增至710.8百萬美元，增幅為10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來自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客戶遷移、僱員(包括研發人員)及生產活動的整合。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終端市場 — 通訊基礎設施」。

投資及收購或會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融資、經營及過渡成本增加，而不會立即增加營收及／或利潤。例如，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涉及委聘分包製造商，該分包製造商過往就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有關光學模塊業務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工序以及就經營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租賃辦公室及經營場所與安華高進行合作，此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分包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及租金開支(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的一部分)的一部分。收購利潤構成不同於我們利潤構成的實體亦將影響我們的整體利潤。此外，收購實體的表現及業務如不及預期，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收購事項、戰略投資、合作關係或結盟可能難以整合或識別並可能分散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干擾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

財務資料

無任何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我們會審慎評估能夠為我們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合適及補充性收購良機。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及人工成本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方購買各種原材料及元件。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通常包括銅及金鹽)的成本，以及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所用之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通常指製成品及半成品電子元件)的消費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的目前水平如發生任何大幅增加，而我們如無法管理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的價格，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且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於我們的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初步生產過程中，由於在達致我們預期的規模經濟之前，生產效率及收益均相對較低，我們亦可能因此面臨原材料及元件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此可能對我們既定期間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我們逐步根據季節更替情況增加對勞動力密集型的組裝產品採購量，從而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此外，倘我們購買的原材料及元件超過實際生產所需，則我們的存貨及現金流量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新型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引進或會要求使用不同原材料及元件，導致相較於我們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具有不同成本結構，此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僱員薪酬的相關營運開支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例如，中國連接器行業的薪酬水平近年普遍增加，及就於2016年8月開始投產的越南工廠大規模生產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新音響配件而言，我們已於越南招募更多生產僱員。另一方面，於2016年，分派的績效獎金低於2015年的水平。我們預期我們的人工成本未來將會繼續佔我們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主要部分。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品牌公司，尤其是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終端市場的品牌公司，(i)通常選擇於每年的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及(ii)傾向於增加採購量以便為節假日銷售旺季作準備。因此，我們的營收及利潤通常於各年度上半年或會因季節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農曆新年假期，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活動顯著減少，因此，我們通常提前增加生產活動作為彌補。根據農曆新年假期的時間安排或會於接近年末或年初時增加生產活動，此可能導致截至各年末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高於全年其他期間。此外，由於我

財務資料

們若干生產及營運成本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故儘管我們的生產活動發生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潤率亦或會因季節性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在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我們的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前將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

以非美元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一般於各財政期末按當時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以非美元貨幣列值的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一般按財政期間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作呈報目的。因此，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擁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應收款項，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同期美元兌我們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比如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貨幣換算波動，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錄得的外匯收益分別為11.4百萬美元、43.8百萬美元及34.9百萬美元。2015年的外匯收益亦主要由於錄得遠期合約匯兌收益淨值。

重組及關連方交易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重組及關連方交易的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由於重組及關連方交易，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比較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自我們的控股股東購買存貨、設備及機械，導致我們錄得

財務資料

若干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均於2014年及2015年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獲悉數償還，並導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我們關連方款項減少；

- 於2013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我們轉讓兩間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包括轉讓於富士康電子昆山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20.8百萬美元，該對價於2015年獲悉數支付，令201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應付我們關連方款項有所減少。有關股權轉讓亦導致2014年產生額外應付稅款5.0百萬美元；
- 於2014年12月，我們以年息1.08%獲得本金額為7,000.0百萬新台幣(221.2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以(其中包括)支付存貨、設備及機械款項以及支付因重組向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兩家實體的對價，令2014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及借貸增加以及2014年至2015年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該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
- 於2014年，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我們以總對價8.9百萬美元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授約8,000項專利，為期三年，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有所增加，且該金額已於2015年悉數結算，令我們於2015年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及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就行政相關支持向鴻海集團分別支付共享服務開支17.4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且已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收費情況於綜合財務資料內予以反映。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相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以及判斷，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作討論。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此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有關結果可能因假設及情況不同而有差異。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我們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我們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沖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確認為費用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生產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我們的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經營期間的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作最終稅項釐定。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我們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確認。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此評估乃根據我們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對撥備進行重新評估。

確認業務合併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其公平值

本公司使用收購法對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的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進行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經營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所需許可證的預計年期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取決於對應估未來營收、利潤、現金流量、可使用年期及所用貼現率的估計。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百分比列示的綜合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收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銷售成本	(2,004,655)	(80.8)	(1,892,662)	(81.3)	(2,389,850)	(83.0)
毛利	477,559	19.2	435,240	18.7	490,410	17.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71,957)	(2.9)	(68,413)	(2.9)	(87,277)	(3.0)
行政開支	(76,326)	(3.1)	(89,619)	(3.8)	(68,102)	(2.4)
研發開支	(118,316)	(4.8)	(121,683)	(5.2)	(168,749)	(5.8)
其他收入	5,575	0.2	7,008	0.3	9,109	0.3
其他營收－淨值	13,545	0.5	46,689	2.0	34,563	1.2
經營利潤	230,080	9.3	209,222	9.0	209,954	7.3
財務收入	7,333	0.3	5,915	0.3	5,530	0.2
財務成本	(3,261)	(0.1)	(5,955)	(0.3)	(3,826)	(0.1)
財務(成本)／收入－淨值	4,072	0.2	(40)	(0.0)	1,704	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9)	(0.0)	(59)	(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152	9.4	209,073	9.0	211,599	7.3
所得稅開支	(47,128)	(1.9)	(32,057)	(1.4)	(43,037)	(1.5)
年度利潤	187,024	7.5	177,016	7.6	168,562	5.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7,025	7.5	177,009	7.6	168,562	5.9
非控股權益	(1)	(0.0)	7	0.0	—	—
	187,024	7.5	177,016	7.6	168,562	5.9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營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收來自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小部分營收來自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我們亦自出售生產廢料產生營收，並將該等營收列賬為銷售廢料。此外，我們亦透過提供服務產生小部分營收，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服務及向第三方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比如USB3.0標準相關專利）。營收指就銷售商品、銷售廢料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扣除折扣、回扣、退貨及增值稅及沖銷集團內銷售後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銷售廢料劃分之營收，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商品.....	2,411,241	97.2	2,274,040	97.7	2,824,819	98.1
銷售廢料.....	62,718	2.5	43,531	1.9	39,747	1.4
提供服務.....	8,255	0.3	10,331	0.4	15,694	0.5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

由於我們的許多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使用來自各解決方案及產品不同類別的多個元件，因此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營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營收，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1,017,770	41.0	910,932	39.1	807,158	28.0
移動及無線設備.....	979,875	39.5	924,791	39.7	1,238,331	43.0
通訊基礎設施.....	362,894	14.6	348,425	15.0	710,756	24.7
汽車、工業及醫療.....	14,582	0.6	29,783	1.3	44,037	1.5
其他 ⁽¹⁾	107,093	4.3	113,971	4.9	79,978	2.8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指銷售廢料、提供服務以及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而獲得的營收。

財務資料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終端市場低迷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定價壓力增大。

移動及無線設備。於2014年及2015年，來自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下降，此乃主要受競爭加劇及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使用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日趨成熟所致。我們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自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發佈新智能手機產品。此外，我們推出可用於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之新互連解決方案。

通訊基礎設施。2014年至2015年營收略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訂單減少。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自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整合及發展我們於2015年12月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擴大了光學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

汽車、工業及醫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定位其他終端市場(包括汽車終端市場)的投入所致。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乃基於獲提供發票的特定客戶實體的賬單地址列賬，而不論相關客戶的總部所在地點。此外，儘管我們眾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最終為我們所服務之終端市場的品牌公司的特定產品而設計，有關解決方案及產品通常出售予第三方（通常為合約製造商，其提供額外服務，或為我們品牌公司加工產品或生產終端產品時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且我們向彼等開具發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未必代表我們業務覆蓋國際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國家及地區劃分的營收，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467,620	59.1	1,349,643	58.0	1,074,700	37.3
美利堅合眾國	97,641	3.9	163,576	7.0	942,031	32.7
臺灣	487,575	19.7	358,574	15.4	284,054	9.9
香港	173,501	7.0	164,755	7.1	140,899	4.9
新加坡	82,905	3.3	102,052	4.4	139,989	4.9
其他國家 ⁽¹⁾	172,972	7.0	189,302	8.1	298,587	10.3
總計	2,482,214	100.0	2,327,902	100.0	2,880,260	100.0

附註：

(1) 指自(其中包括)亞洲、歐洲、大洋州、北美洲及南美洲的其他國家的客戶所獲得的營收。

於2016年，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的於美國及新加坡的銷售額與2015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2015年12月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令向客戶（即該等兩個國家的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客戶）銷售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增加。來自美國的營收於2016年增加亦由於我們的一款新產品直接而非透過指定合約製造商銷售予美國品牌公司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有關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向我們的關連方支付的外包開支、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及與我們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相關之其他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04.7百萬美元、1,892.7百萬美元及2,389.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營收的80.8%、81.3%及83.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其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53,344	22.3	454,188	19.5	802,132	27.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	548,914	22.1	611,231	26.3	758,459	26.3
僱員福利開支	367,784	14.8	347,032	14.9	262,700	9.1
分包開支	154,068	6.2	143,655	6.2	227,526	7.9
模具及耗材開支	125,242	5.0	100,329	4.3	76,076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165	5.2	121,032	5.2	132,644	4.6
公用設施費	56,171	2.3	53,201	2.3	46,101	1.6
其他 ⁽¹⁾	70,967	2.9	61,994	2.6	84,212	2.9
銷售成本總計	2,004,655	80.8	1,892,662	81.3	2,389,850	83.0

附註：

(1) 包括包裝費、修理及維護費、運輸成本、環保開支、設備檢驗開支及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銅、鋁等基礎金屬及金鹽等貴金屬。生產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及電子元件。於2014年至2015年，隨著我們增加對勞動力密集型的半成品及組裝產品（其列賬於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項下）的採購及加工以滿足客戶需求、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增加我們的採購靈活性，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減少。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自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一名品牌公司客戶於2016年9月新智能手機及耳機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進行爬坡生產令生產量增加所致。2016年的增加亦可部分歸因於整合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主要包括我們自生產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製成品及半成品，旨在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改善我們的成本結構。自2014年至2015年，由於上述採購策略的變更，我們的生產人員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錄得減少。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於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我們一

財務資料

名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進行爬坡生產，其次由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

-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生產人員的薪資、獎勵、福利及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策略變動以及我們持續努力(包括透過自動化)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令我們的生產人員縮減所致。此外，於2016年分派的績效獎金低於2015年的水平。
- **外包開支：**主要包括為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而支付予外包製造商有關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涉及勞動力密集型生產流程的費用。我們的外包開支於2015年至2016年增加，乃由於我們委聘該等外包製造商(之前在安華高工作)參與我們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有關之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部分勞動密集型工序。
- **模具及耗材開支：**主要與用於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所用模具組裝相關的模具部件成本與開支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原材料及耗材的明細，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						
基礎金屬.....	164,175	6.6	138,823	6.0	120,123	4.2
電子元件.....	115,191	4.6	118,471	5.1	435,941	15.1
金鹽.....	99,676	4.0	82,108	3.5	88,437	3.1
塑料材料.....	95,841	3.9	89,201	3.8	87,025	3.0
其他貴金屬.....	10,513	0.4	8,396	0.4	17,049	0.6
其他.....	67,948	2.7	17,189	0.7	53,557	1.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	548,914	22.1	611,231	26.3	758,459	26.3
存貨減值撥備.....	4,588	0.2	1,417	0.1	5,437	0.2
存貨成本.....	1,106,846	44.5	1,066,836	45.9	1,566,028	54.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營收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477,559	19.2	435,240	18.7	490,410	17.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支付予我們分銷及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薪資、獎酬、福利及報酬)、進出口開支及其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分別為72.0百萬美元、68.4百萬美元及87.3百萬美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營收的2.9%、2.9%及3.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運費.....	26,191	1.1	24,220	1.0	24,393	0.8
僱員福利開支.....	27,406	1.1	26,543	1.1	25,117	0.9
進出口開支.....	6,186	0.2	6,509	0.3	7,765	0.3
其他 ⁽¹⁾	12,174	0.5	11,141	0.5	30,002	1.0
總計.....	71,957	2.9	68,413	2.9	87,277	3.0

附註：

(1) 包括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後，包括安華高)的佣金。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自2014年至2015年減少，主要由於運費的下降及支付予我們分銷及銷售人員薪酬減少所致。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自2015年至2016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為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推廣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僱用安華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團隊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計劃所致。其次，該增加亦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加大我們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資、獎勵、已付福利及報酬)、支付予我們控股股東的共享服務開支(涉及行政相關支持)、核數師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市開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76.3百萬美元、89.6百萬美元及68.1百萬美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我們營收的3.1%、3.8%、及2.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其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¹⁾	41,814	1.7	55,893	2.4	49,846	1.8
共享服務開支	17,387	0.7	11,179	0.5	3,285	0.1
核數師薪酬	344	0.0	294	0.0	242	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1	0.2	3,617	0.2	3,102	0.1
上市開支	—	—	1,070	0.0	5,786	0.2
其他 ⁽²⁾	12,760	0.5	17,566	0.7	5,841	0.2
總計	76,326	3.1	89,619	3.8	68,102	2.4

附註：

(1) 包括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5百萬美元、22.4百萬美元及33.8百萬美元。

(2) 包括其他稅項、維修及維護費、公用設施費、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辦公用品。

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其佔營收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行政人員的平均薪資及於2015年授予行政人員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酬金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收的百分比自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鴻海集團基於新的收費安排所收取的共享服務開支減少及於2016年分派的績效獎金低於2015年的水平。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資、獎勵、已付福利及報酬)、模具及耗材開支(主要與模具配件成本及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的組裝開支相關)、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8.3百萬美元、121.7百萬美元及168.7百萬美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營收的4.8%、5.2%及5.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9,858	3.2	81,765	3.5	95,420	3.3
模具及耗材.....	20,418	0.8	19,972	0.9	40,43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4	0.4	9,278	0.4	12,555	0.4
其他 ⁽¹⁾	8,936	0.4	10,668	0.4	20,337	0.7
總計.....	118,316	4.8	121,683	5.2	168,749	5.8

附註：

(1) 包括與知識產權組合登記及維護有關的合規成本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費、公用設施費、租金開支、差旅開支及我們於2015年底所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相關實驗室檢測費用。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自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上漲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所致。於2016年，我們亦就2016年主要授予我們研發人員（包括來自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駐美國及新加坡的新增研發僱員）的額外股份獎勵產生股份酬金，加之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後我們不同地區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共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有所增加。

於2016年，我們的模具及耗材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新一代移動設計及新產品計劃開發的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加大研發力度。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物業租金收入.....	1,971	0.1	3,858	0.2	2,075	0.1
政府補助收入.....	1,204	0.0	490	0.0	2,543	0.1
其他收入.....	2,400	0.1	2,660	0.1	4,491	0.1
總計.....	5,575	0.2	7,008	0.3	9,109	0.3

租金收入主要指向其他方出租我們的若干設施。政府補助收入指地方政府機構就我們的研發及環境相關工作給予各種補貼及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收取客戶違反銷售協議之補償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於2015年，因臺灣生產基地發生火災事故，我們錄得一次性保險補償。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主要與期內人民幣與美元以及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

財務(成本)/收入 — 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 — 淨值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 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33	0.3	5,915	0.3	5,530	0.2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59)	(0.1)	(5,355)	(0.3)	(3,775)	(0.1)
關連方貸款利息開支.....	(502)	(0.0)	(600)	(0.0)	(51)	(0.0)
	<u>(3,261)</u>	<u>(0.1)</u>	<u>(5,955)</u>	<u>(0.3)</u>	<u>(3,826)</u>	<u>(0.1)</u>
總計.....	4,072	0.2	(40)	(0.0)	1,704	0.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收入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變動乃主要由於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的銀行結餘及加權平均利率之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包括借貸及關連方貸款利息。財務成本自2014年至2015年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就重組產生銀行借貸7,000.0百萬新台幣，其利息開支對整個年度產生影響所致。財務成本自2015年至2016年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銀行貸款減少及以新台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下表列明所示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營運開支明細項目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美元	佔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529	0.6	22,442	1.0	33,779	1.2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的僱員及鴻海的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承授人	授出年份	股份數目 ⁽¹⁾	對價/ 認購價	歸屬期間	股份獎勵性質
我們的僱員	2013年	1,731,000 ⁽²⁾	零	授出後即時歸屬	股份授出
	2014年	4,643,000 ⁽²⁾			
我們的僱員	2014年	20,545,000	每股4.0美元	股份認購後即時歸屬	股份認購
	2015年	2,961,000			
鴻海集團的若干僱員及本集團的一名分銷商及一家服務供應商	2015年	2,477,000	每股6.0美元	股份認購後即時歸屬	股份認購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	21,840,000	零	受限制股份自2018年3月31日起根據承授人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按2018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12%及自2019年至2022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3.25%予以歸屬 ⁽³⁾	受限制股份授出
我們的僱員	2016年	4,101,500	零	受限制股份自2016年12月31日開始的四年內按25%歸屬。於2016年度，概無歸屬受限制股份。未歸屬的75%受限制股份將自2017年12月31日開始的三年期間內歸屬。	受限制股份授出

附註：

(1) 指於2016年11月預期全球發售股份分拆前的股份數目。見「歷史及發展－股份拆細」。

(2) 此指鴻海股份。

(3) 原歸屬期間於2017年5月修訂。於修訂之前，受限制股份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根據承授人股份數目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歸屬，2017年各季度、2018年各季度及2019年至2022年各季度的歸屬比例分別為9%、3%及3.25%。

我們預期於未來期間繼續產生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及臺灣實體所繳納之所得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1%、15.3%及20.3%。

中國所得稅及預扣稅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產業」資格的實體及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產業的實體可能獲益按15%優惠稅率納稅。我們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即富士康昆山接插件、富頂深圳及重慶鴻騰自2008年、2009年及2015年起分別符合資格按15%優惠稅率納稅。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各間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純利的10%撥作儲備金之後方可支付股息，除非該等儲備金已至少達到彼等註冊資本的50%。此外，自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可分配利潤乃按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此計算結果可能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自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獲取的利潤分派可能不足以應付日後向股東作出必要的利潤分派，此計算乃基於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可能須取得政府審批並繳稅。本公司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金轉移(無論是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須於中國政府機構(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及／或相關審批機構)進行登記或取得其批准。該等對我們與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瞬息萬變市場狀況的能力。

臺灣稅項

臺灣營利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計算。

新加坡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17%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越南稅項

越南的企業收入按20%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第14.2條，在越南工業區內有任何投資項目的企業(如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豁免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以後四年內的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墨西哥稅項

墨西哥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按應課稅收入的30%計算。我們的墨西哥附屬公司須按照下列所謂的安全港方法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根據該方法，我們的附屬公司必須產生一定應課稅收入，該應課稅收入額等於其活動所用資產價值的6.9%或其經營的一般成本及開支額的6.5%（以較高者為準）。換言之，為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我們的附屬公司可選擇向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先定價協議。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我們的營收由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增加23.7%至2016年的2,880.3百萬美元。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5年的910.9百萬美元減少11.4%至2016年的807.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品牌公司於該終端市場對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 **移動及無線設備。**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由2015年的924.8百萬美元增加33.9%至2016年的1,238.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品牌公司客戶之一發佈新智能手機產品。此外，我們推出可用於2016年9月上市的該等智能手機產品的耳機之新互連解決方案，進一步有助於增加營收。
- **通訊基礎設施。**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5年的348.4百萬美元增加104.0%至2016年的710.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擴大了我們的光學互連解決方案產品套裝及相關產品以及該終端市場客戶基礎。
- **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5年的29.8百萬美元增加47.7%至2016年的44.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深化與汽車行業領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使我們有關傳統汽車所使用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訂單增多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1,892.7百萬美元增加26.3%至2016年的2,389.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品牌公司客戶之一於2016年9月新上市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

財務資料

他產品的爬坡生產導致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亦乃由於整合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令原材料及耗材、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耗及分包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435.2百萬美元增加12.7%至2016年的490.4百萬美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8.7%降至2016年的17.0%。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若干新產品的爬坡生產的成本增加。該下降亦乃由於不斷增加的定價壓力所致。有關我們於2015年至2016年的營收減少詳情，見「一 營收」。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2015年的68.4百萬美元增加27.6%至2016年的8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為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推廣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僱用安華高的銷售團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措施所致。其次，該增加亦乃由於我們加大我們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上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力度所致。此外，2016年的增加亦可歸因於支付予第三方(包括安華高)的佣金增加。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9%略微增至2016年的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89.6百萬美元減少24.0%至2016年的68.1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鴻海集團基於新的收費安排所收取的共享服務開支減少。行政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3.8%降至2016年的2.4%。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121.7百萬美元增加38.7%至2016年的168.7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研發人員數目及期內與主要授予我們研發人員(包括自安華高新加入的光學模塊業務研發僱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酬金(為7.0百萬美元)均有所增加，以及於2016年內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電腦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新一代移動設計及新產品計劃開發新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所用的模具及耗材增加20.5

財務資料

百萬美元。2016年的增加亦可歸因於我們於2015年底所收購的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的相關實驗室檢測費用增加。研發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5.2%增至2016年的5.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7.0百萬美元增加30.0%至2016年的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就研發及環境相關工作而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及獎勵有所增加以及物業管理收入增加。其他收入佔營收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0.3%及0.3%，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 — 淨額由2015年的46.7百萬美元減少25.9%至2016年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導致遠期合同收益淨額減少，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其他收益 — 淨額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2.0%降至2016年的1.2%。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5年的209.2百萬美元增加0.3%至2016年的210.0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5年的9.0%降至2016年的7.3%。

財務(成本)／收入 — 淨值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5.9百萬美元減少6.8%至2016年的5.5百萬美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6.0百萬美元減少36.7%至2016年的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以新台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32.1百萬美元增加34.0%至2016年的43.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15.3%上升至2016年的20.3%，主要由於我們位於高稅率司法權區(如美國)的附屬公司繳納的應課稅利潤百分比增加。

年度利潤及利潤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177.0百萬美元減少4.7%至2016年的168.6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5年的7.6%減至2016年的5.9%。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我們的營收由2014年的2,482.2百萬美元減少6.2%至2015年的2,32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及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銷售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產生的營收減少。具體而言：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4年的1,017.8百萬美元減少10.5%至2015年的910.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終端市場低迷及競爭加劇導致定價壓力增加所致。
- **移動及無線設備。**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所產生的營收由2014年的979.9百萬美元減少5.6%至2015年的92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用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其中一家品牌公司於2014年推出的一系列產品趨於成熟，以及該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定價壓力增大。
- **通訊基礎設施。**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4年的362.9百萬美元減少4.0%至2015年的34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訂單減少所致。
- **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由2014年的14.6百萬美元增加104.1%至2015年的29.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與汽車行業領先品牌公司的客戶關係不斷加深令我們有關傳統汽車所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2,004.7百萬美元減少5.6%至2015年的1,89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下滑導致採購量、外包開支及模具及耗材開支減少，且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銷售成本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80.8%略升至2015年的8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4年的477.6百萬美元減少8.9%至2015年的435.2百萬美

財務資料

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2%略降至2015年的18.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至2015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定價壓力上升，超出同期銷售成本的減幅。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2014年的72.0百萬美元減少5.0%至2015年的6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下降從而令運費減少及我們支付予分銷及銷售人員的薪酬減少所致。於2014年及2015年，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均為2.9%，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76.3百萬美元增加17.4%至2015年的8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授予我們行政人員股份獎勵產生股份酬金開支所致，部分被2014年至2015年涉及行政相關支持的共享服務開支減少所抵銷。行政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3.1%增至2015年的3.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4年的118.3百萬美元增加2.9%至2015年的12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酬增加及差旅津貼開支增加所致。研發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4.8%增至2015年的5.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5.6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台北生產基地發生之火災事故收取一次性保險補償所致。其他收入佔營收的百分比於2014年為0.2%及2015年為0.3%，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 — 淨額由2014年的收益13.5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的收益4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美元兌我們許多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比如人民幣及新台幣)令匯兌收益淨值增加，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換算波動所致。其他收益 — 淨額佔營收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0.5%相應增至2015年的2.0%。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230.1百萬美元減少9.1%至2015年的209.2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4年的9.3%略降至2015年的9.0%。

財務(成本)／收入 — 淨值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4年的7.3百萬美元減少19.2%至2015年的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結餘減少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3.3百萬美元增加81.8%至2015年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因重組產生7,000.0百萬新台幣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對全年造成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47.1百萬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3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富頂深圳及重慶鴻騰)享受15%的優惠稅率令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見「— 綜合收入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此外，我們於2014年因重組而錄得額外應付稅項，而此於2015年及之後為非經常性開支。

年度利潤及利潤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187.0百萬美元減少5.3%至2015年的177.0百萬美元。我們的利潤率由2014年的7.5%略增至2015年的7.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7年 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6,137	243,281	368,481	402,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972	789,919	948,050	719,686
短期銀行存款.....	19,219	88,736	111,889	67,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24	409,239	414,899	555,785
流動資產總值	1,704,452	1,531,175	1,843,319	1,745,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636	702,557	902,849	707,303
借貸.....	445,999	339,337	384,818	402,073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47,387	35,366	41,701	45,501
流動負債總額	1,448,022	1,077,260	1,329,368	1,154,877
流動資產淨值	256,430	453,915	513,951	590,9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56.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53.9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368.6百萬美元及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453.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1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407.9百萬美元所致，並因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款項198.2百萬美元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14.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59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為133.2百萬美元，並因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款項58.1百萬美元被部分抵銷。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最大程度降低過多存貨風險，我們會定期檢討存貨水平。我們定期檢討存貨及其市場價值的潛在下跌情況，且一般會就滯銷

財務資料

或未消耗的存貨視各自情況的減值作出特定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原材料.....	65,742	67,474	111,254
在製品.....	57,830	44,965	69,556
製成品.....	130,083	139,777	202,043
	253,655	252,216	382,853
減：減值撥備.....	(7,518)	(8,935)	(14,372)
	246,137	243,281	368,481

我們的存貨於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8.5百萬美元之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6.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3.3百萬美元。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7.5百萬美元、45.0百萬美元及139.8百萬美元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3百萬美元、69.6百萬美元及202.0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將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及準備今年下半年若干品牌公司新品發佈導致生產活動增多。

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競爭加劇及定價壓力加大令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43.5	47.2	46.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43.5天增至2015年的47.2天，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不及預期所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47.2天減至於2016年的46.7天，大體符合有關期間的銷售額增加。我們將繼續通過(i)採納有關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的每月滾動預測，(ii)根據

財務資料

預測生產計劃及訂單加強監督每週採購活動，及(iii)加強對存貨的頻繁管理及檢討以改善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亦將完善我們管理存貨水平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加強本集團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產品交付及生產等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

截至2017年4月30日，約364.5百萬美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的98.9%)的存貨已耗用或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有關銷售旗下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應收第三方款項	367,825	354,383	558,9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82,379	253,162	246,14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0,204	607,545	805,0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淨額	750,204	607,545	804,4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90,637	90,872	70,249
預付模具開支款項	37,954	36,360	2,407
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	37,148	40,864	47,976
其他應收款項	6,707	11,229	17,382
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5,724	4,016	19,719
	928,374	790,886	962,164
減：非即期部分：			
保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02)	(967)	(14,114)
即期部分	924,972	789,919	948,05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50.2百萬美元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7.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向我們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07.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0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自2015年至2016年，預付模具開支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購買研發活動模具進行現金管理。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i)應收關連方款項(涉

財務資料

及代表製造供應商(我們自其購買半成品及組裝產品)購買原料及元件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ii)預付模具開支款項(與購買研發活動所用的模具有關)，(iii)可收回增值稅(涉及我們出口銷售國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相關可扣減增值稅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及(v)保證金及預付款項。2015年至2016年，我們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建設我們的越南基地有關。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屬經營性質之款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3個月內.....	657,578	537,603	706,354
3至4個月.....	82,270	44,482	80,894
4至6個月.....	8,416	14,915	13,016
6至12個月.....	313	4,866	1,558
1年以上.....	1,627	5,679	3,261
總計.....	750,204	607,545	805,083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客戶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及授予關連方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上述信貸期均自各發票日期起計算。我們一般授予合約製造商客戶9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及授予品牌公司客戶45天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我們會在綜合考慮客戶信譽、過往歷史及針對客戶的其他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屬經濟環境的情況下逐項評估信貸條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22.5百萬美元、32.9百萬美元及27.8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並無減值。基於我們的以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彼等之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客戶的擔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3個月內.....	20,845	21,606	24,264
3至4個月.....	31	4,127	148
4至6個月.....	10	1,525	773
6至12個月.....	84	4,431	863
1年以上.....	1,495	1,207	1,793
總計	22,465	32,896	27,841

截至2017年4月30日，約783.7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餘貿易應收款項的97.4%）已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87.2	106.4	89.5
— 第三方 ⁽²⁾	64.0	91.3	76.1
— 關連方 ⁽³⁾	115.0	131.2	132.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收，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 (2) 涉及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第三方於相關期間的營收，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財務資料

(3) 涉及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營收，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87.2天增至2015年的106.4天，主要由於2014年初的應收款項結餘較少。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的106.4天減少至於2016年的89.5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的回收力度，及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後FOIT的營收貢獻增加，安華高通常向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客戶授出較其他終端市場客戶為短的信貸期。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64.0天增至2015年的91.3天，主要由於2014年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期初結餘僅反映我們於重組後自2013年11月以來為期兩個足月的銷售情況，令2014年的第三方平均週轉天數相對較少。應收第三方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的91.3天減少至於2016年的76.1天，主要由於(i)增加向品牌公司客戶作出的直銷，相較於提供予合約製造商的90天至120天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品牌公司客戶提供45天至90天相對較短的信貸期；及(ii)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整合後FOIT的營收貢獻增加，安華高通常向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客戶授出較其他終端市場客戶短的信貸期。

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115.0天增至2015年的131.2天，此乃主要由於催收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的時間變動所致。於2016年，應收關連方貿易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132.1天。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客戶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著重於客戶信貸管理及定期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我們客戶的付款方式及信貸限制，並監察及控制我們客戶的訂單驗收及產品運輸。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客戶的付款記錄，確定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原因並加強我們收取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力度，在有必要之情況下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撥備。我們將繼續加強回收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涉及採購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及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86,024	209,409	332,345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	95,463	148,533	231,8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81,487	357,942	564,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379	116,119	101,673
應付員工薪資、獎酬及福利	118,104	122,774	77,132
預收客戶款項	13,966	2,953	3,365
存入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6,463	105,347	157,852
	957,399	705,135	904,195
減：非即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3)	(2,578)	(1,346)
總計	954,636	702,557	902,84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954.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2.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我們就自控股股東購入存貨、設備及機器作出付款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繼重組後就本集團目前旗下若干實體的轉讓向控股股東作出付款而令應付關連方的款項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整體減少(因我們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702.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0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ii)已收按金、與建設新設施及生產設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於2016年分派的績效獎金低於2015年的水平令應付員工薪資、獎酬及福利減少以反映我們2016年的財務表現，及(ii)付清應付關連方款項。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屬經營性質之款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我們一般獲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方供應商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然而，金鹽供應商要求我們七天內結算我們的付款。我們會在綜合考慮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類型、過往交易歷史及針對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屬經濟環境的情況逐項協商信貸條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及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 總額			
3個月內.....	332,970	316,239	488,484
3至4個月.....	27,902	30,992	32,025
4至6個月.....	5,269	6,244	11,966
6至12個月.....	4,182	3,284	30,950
1年以上.....	11,164	1,183	748
總計	381,487	357,942	564,1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84.5	71.3	70.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第三方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84.5天減少至2015年的71.3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6年的70.4天，此乃由於我們僅從2013年11月1日開始獨立經營，因此2014年自經營產生結算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所需足夠現金的期間較長。

截至2017年4月30日，約482.4百萬美元(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餘應付款項的85.5%)已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運營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14.1百萬美元、409.2百萬美元及414.9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為19.2百萬美元、88.7百萬美元及111.9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尚未動用借貸融資807.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所需。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56,440)	439,350	240,5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88,476)	(275,080)	(212,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370,121	(248,594)	(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值.....	225,205	(84,324)	21,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35	514,124	40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虧損).....	3,384	(20,561)	(15,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24	409,239	414,8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24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211.6百萬美元，並經非現金項目196.3百萬美元對賬所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8.5百萬美元及(ii)就授予我們僱員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3.8百萬美元。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縮減銷售及加大收款力度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72.8百萬美元，其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72.3百萬美元，這與2016年的銷售額增長一致；(ii)存貨增加130.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併入我們的業務及準備今年下半年品牌公司客戶之一新品發佈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及(iii)於2016年已付所得稅37.3百萬美元。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439.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209.1百萬美元，並經非現金項目159.5百萬美元對賬所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4.0百萬美元及(ii)涉及授予管理人員股份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2.4百萬美元。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的其他因素包括(i)我們加大收款力度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4.8百萬美元；及(ii)存貨減少8.3百萬美元，並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3百萬美元(與2014年相比，亦與2015年結清應付款項增加的情況一致)及(ii)2015年已付所得稅50.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56.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234.2百萬美元，並經非現金項目158.8百萬美元對賬所調整，而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41.3百萬美元及(ii)就授予我們僱員的股份獎勵及就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5.5百萬美元。由於重組導致2014年營運產生充足現款以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間較長，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1.2百萬美元，並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8.6百萬美元，原因是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反映了我們於重組後自2013年11月以來為期兩個足月的銷售情況；及(ii)存貨增加235.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為客戶新上市產品中所使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爬坡生產。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212.3百萬美元。我們投資活動的支出主要涉及(i)購買與我們越南生產基地及中國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而產生的198.2百萬美元；(ii)因現金管理令短期銀行存款增加23.2百萬美元，及(iii)購買5.9百萬美元的金融資產，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10.2百萬美元，及(ii)收到利息收入5.5百萬美元。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275.1百萬美元。我們投資活動的支出主要涉及(i)購買與我們中國生產基地有關的設備以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而產生的46.7百萬美元；(i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就轉讓廠房及設備及專利特許權向關連方分別支付92.0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iii)就自安華高收購光學模塊業務支付69.7百萬美元；及(iv)因現金管理令短期銀行存款增加69.5百萬美元，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7.4百萬美元及(ii)收到利息收入5.9百萬美元。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88.5百萬美元。我們投資活動的支出主要涉及以下各項：(i)就購買設備以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的生產流程而產生的110.0百萬美元；及(ii)因現金管理令短期銀行存款增加19.2百萬美元，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33.4百萬美元及(ii)收到利息收入7.3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6.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已付現金股息44.2百萬

財務資料

美元，(ii)上市開支4.0百萬美元，及(iii)利息開支3.8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借貸45.5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248.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短期借貸的還款淨值106.7百萬美元；(ii)派付股息41.7百萬美元；(iii)就轉讓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股權向關連方分派120.8百萬美元；及(iv)支付利息開支6.0百萬美元，並因向我們的僱員及鴻海集團的若干僱員發行涉及股份認購計劃的普通股所產生的所得款項26.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37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就轉讓Foxteq (UK) Limited、Foxconn Korea Limited及轉讓富鼎鄭州的25%股權向關連方作出的分派總額8.5百萬美元；(ii)為結算向關連方作出有關重組的付款而提取短期借貸淨值299.6百萬美元及(iii)就股份認購計劃向我們的僱員發行普通股而預收我們僱員的所得款項82.2百萬美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13.8百萬美元、106.1百萬美元及223.1百萬美元。

我們預期，我們目前與未來主要資本支出有關的計劃將繼續進行。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將約為146.9百萬美元，其中約76.6百萬美元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約65.0百萬美元用於模具設備。我們預計，我們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將由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經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資本開支組合及趨勢於未來12個月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營運所得預測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包括我們於未來至少12個月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現金需要。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涉及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利有關之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1,190	723
無形資產	—	—	9,829
	<u>226</u>	<u>1,190</u>	<u>10,552</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我們的生產基地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1年內	3,146	4,893	9,162
1年後但於2年內	1,322	4,007	5,890
2年後但於5年內	4,835	11,033	9,485
5年後	—	—	4,239
總計	<u>9,303</u>	<u>19,933</u>	<u>28,776</u>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借入短期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以為重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及作現金管理目的。我們的銀行借貸全部為無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貸	330,036	336,814	384,818	402,073
關連方貸款	115,963	2,523	—	—
總計	<u>445,999</u>	<u>339,337</u>	<u>384,818</u>	<u>402,07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貸乃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補充我們投資及收購活動的資金需要。於2016年，銀行借貸較2015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及興建生產設備。

我們的所有銀行借貸及關連方貸款均無抵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關連方貸款於2016年3月獲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貸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記賬，而小部分借貸則以日圓記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各類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人民幣.....	108,004	—	14,822	14,283
美元.....	114,307	87,042	118,833	132,823
新台幣.....	221,169	249,772	251,163	254,967
日圓.....	2,519	2,523	—	—
總計.....	445,999	339,337	384,818	402,073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1%、1.0%及1.1%及1.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關連方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4%及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關連方貸款。

我們的借貸協議載有就中國、美國、臺灣及日本商業銀行貸款而言屬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之任何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載任何契諾，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之能力。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遭拒絕受理任何貸款申請或債券發售。

此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402.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該等銀行借貸均無抵押。我們的銀行借貸動年利率介乎0.76%至3.915%之間。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有尚未動用借貸融資約807.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除上述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起，我們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籌集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¹⁾	8.3%	7.4%	6.9%
股本回報率 ⁽²⁾	24.8%	15.8%	13.6%
流動性：			
流動比率 ⁽³⁾	1.18倍	1.42倍	1.39倍
速動比率 ⁽⁴⁾	1.01倍	1.20倍	1.11倍

附註：

-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年內平均資產總值按年內資產總值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年內平均權益總額按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2計算。
- (3)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 (4) 採用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8.3%下降至2015年的7.4%，乃主要由於(i)於2015年我們的利潤減少及(ii)2015年12月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令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而我們於2015年並未從光學模塊業務錄得營收。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進一步下降至6.9%，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令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下降亦乃由於利潤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24.8%下降至2015年的15.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6年的13.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減少。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請參閱「—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8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增加。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請參閱「—營運資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1倍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我們的借貸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0倍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1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增加。有關該等賬目結餘的變動原因，請參閱「—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連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確認與關連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算及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不具反映作用。

有關我們屬於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指為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總額為1,084.8百萬美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側重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使用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或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淨值及相關比例偏離我們銷售額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額分別約有99.5%、99.5%及85.4%以旗下作出銷售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臺灣分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成本分別約有84.8%、83.2%及84.9%以旗下購買原材料及組件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臺灣分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風險主要產生於本公司臺灣分公司以美元、人民幣及其他交易貨幣(而其功能貨幣為新台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我們的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前將人民幣或彼等各自本國貨幣換算為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編製財務報表。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

以非美元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一般於各財政年度末按使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以非美元貨幣列值的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一般按財政期間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作呈報目的。因此，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應收賬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美元貶值將導致匯兌損失，而美元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產生營收所用貨幣一般與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所用計值貨幣相同。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所有對沖交易合約的名義金額不得超過我們現有及未來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價值，且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期間總權益的50%。此外，就各單一合約及所有合約而言，最大虧損上限為合約金額的20%。經考慮我們的商業慣例、現有的對沖政策及過往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匯對沖安排及風險控制措施在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時屬充分有效。

我們僅以對沖為目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而非投機。我們僅與公認金融機構訂立合約，而名義本金不超過該等合約訂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通過訂立有關合約以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鎖定我們銷售及採購(以外幣計值)產生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匯率。因此，我們相信該等合約的相關市場風險甚微。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通常於有關合約日期後三日至兩個月內到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零、人民幣408.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8百萬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倘美元對新台幣及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純利將發生以下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純利增加／(減少)：			
新台幣.....	-/+ 20,947	-/+ 19,375	-/+ 22,808
人民幣.....	-/+ 23,579	-/+ 7,712	-/+ 42,651

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我們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旨在控制及規限任何收回性問題的潛在風險。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臺灣及中國境內的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具備高信貸質素。

經考慮與客戶的以往交易記錄及銷量，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我們將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售予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並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實力。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對流動資金要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借貸融資額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我們不違反任何借貸額度或我們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若適用）。我們預計透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將按淨值基準結算根據各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情況劃分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以千美元計)		
一年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319	692,591	899,036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451,076	342,702	384,913
	<u>1,384,395</u>	<u>1,035,293</u>	<u>1,283,949</u>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令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銀行浮息貸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上下，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不包括獎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3百萬美元(約13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7.6百萬美元(約59.2百萬港元)將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產生，其將予資本化並將入賬為自權益賬扣除，而約9.7百萬美元(約75.1百萬港元)業已或預期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上市開支中約6.9百萬美元(約53.5百萬港元)與已履行的服務有關，已經於往績記錄期間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入表中，餘下金額約2.8百萬美元(約21.6百萬港元)預期反映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中。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41.7百萬美元及44.2百萬美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派付或支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重新投入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該報表按照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摘錄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公司 擁有人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美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1,283,520	294,237	1,577,757	0.2396	1.86
按發售價每股3.08港元計算...	1,283,520	382,052	1,665,572	0.2529	1.9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83,951,000美元為基準，並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43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2.38港元(相當於0.31美元)及3.08港元(相當於0.40美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不包括獎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綜合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6.9百萬美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6,585,345,8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753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5%的表決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全資擁有，而Foxconn Far East Cayman由鴻海全資擁有。因此，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均為並無實質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另一控股股東鴻海乃世界最大的全球電子產品代工全方位端對端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鴻海的業務權益及區分

除本集團業務外，鴻海於其他業務(包括(i)由系統主板構成的模塊及部件；及(ii)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統稱為「其他鴻海業務」)中擁有權益。其他鴻海業務通過鴻海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公司經營，該等公司均不屬於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該等產品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包括雲計算及新興應用)提供關鍵功能。由於其他鴻海業務並未涉及互連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於其他鴻海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鴻海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

本公司於2013年註冊成立為鴻海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獨立經營互連技術業務，該項業務此前由鴻海另一事業部經營。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歷史—概覽」一節。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了與互連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所有鴻海附屬公司、生產設施及存貨。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其他鴻海業務，而其他鴻海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他鴻海業務並不且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鴻海已承諾概不會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6月6日，鴻海（「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彼等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第三方合作經營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FIT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自不競爭承諾日期生效，直至：(1)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中止或停牌）；或(2)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及直接及／或間接行使合計30%或以上的表決權（「受限制期間」）截止。

新商機選擇權

契諾人已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悉、獲推薦或獲提供將與FIT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FIT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商機」），契諾人須且須敦促其聯屬人或緊密聯繫人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推介或推薦該新商機：

- (a) 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及
- (b) 倘出現阻礙本集團參與新商機之情況，契諾人在取得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的批准並尋求獨立專家意見後，可能嘗試有關新商機。然而，當該情況不再存在時，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因參與新商機而開啟之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a) 倘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能直接或間接與FIT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彼等須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業務或權益之權利，其條款不遜於向其他方所提供者；及
- (b) 本集團有權隨時收購契諾人、其聯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或可能與FIT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因參與新商機而開啟的任何業務。收購之條款須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在取得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所議決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概無兼任鴻海之董事。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兼任鴻海的首席技術官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鴻海擔任職務或參與其他鴻海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須棄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就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有權獲益於就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的自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研發部門、財務部門、會計部門及法律部門。我們亦已採取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的業務有效獨立經營。

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1,090.5百萬美元、861.7百萬美元及66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3.9%、37.0%及23.0%。雖然我們將繼續向鴻海集團銷售，但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呈現下降趨勢。此外，該等銷售逾50%為銷售由五大品牌公司指定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我們直接與相關品牌公司磋商及協定售價、規格及總量。在此情況下，品牌公司對我們所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在我們客戶所屬行業的供應鏈極為常見，其有助於該等品牌公司保留對彼等供應鏈的控制權。此外，我們亦擁有眾多獨立第三方客戶，覆蓋我們所服務的四類主要終端市場的各個方面，且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多樣化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合作為互補性質。由於鴻海為全球領先電子代工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為相關供應鏈中互連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就眾多品牌公司自鴻海集團採購裝配產品以獲取更佳質量控制及更好地遵守保密要求而言，我們為該等品牌公司的指定及核准供應商。我們現時且相信將繼續為鴻海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商業關係為我們及鴻海於各自行業領先地位之自然結果。

採購及其他交易

我們亦與鴻海集團進行多種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由鴻海集團提供的多種原材料、半成品組件及組裝產品以及向其採購模具零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自鴻海集團採購的多種原材料、半成品組件及組裝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量的約20.6%、26.6%及23.6%。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採購的模具零件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0%、2.9%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8%。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基於該等理由以及該等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市場內有可替代的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向鴻海集團的採購構成我們採購總量之一部分，不會導致我們依賴鴻海，以致於我們不能獨立經營。

分包服務

我們不時向鴻海集團分包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的生產成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向鴻海集團的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5%、4.1%及3.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委聘66家分包製造商，其中53家為獨立第三方及僅13家來自鴻海集團。於2016年，66.8%的分包開支由鴻海集團以外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此外，由於該等分包安排一般並不涉及我們的核心生產工序或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能選擇向鴻海集團或我們生產基地臨近地區具相當能力及資質的第三方分包該等生產工序，或招聘更多經過最基本培訓的勞動力進行該等生產工序，惟具體操作方式以最具商業效益及可行性者為準。

專利許可安排

於重組前，由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當時仍為鴻海的一個事業部，於重組前關發的專利乃以鴻海的名義登記。鑒於專利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專門為互連解決方案業務的使用開發而非其他鴻海業務所用，於2013年本集團成立後，雙方於2013年11月27日訂立了一項獨家專利許可安排，藉此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使用以鴻海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名義註冊的逾8,000項互連技術相關專利，該等專利乃由我們的前身公司於其屬於鴻海之一部分時開發，該協議初始期限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獨立以來，我們已自主開展研發活動並以我們自身的名義註冊新專利。不可撤銷獨家許可協議於2016年6月27日更新，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計七年，可由本集團進一步續期，直至相關專利到期。有關獨家許可協議之條款概要，請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相信，選擇該專利許可安排而非一次性收購相關專利乃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此乃基於以下考慮：

- 對我們現金流狀況的影響。鑒於所涉及的專利數量巨大，倘本集團收購相關專利，潛在轉讓對價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帶來沉重負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專利組合的重要性隨時間推移而遞減。*我們每年評估專利組合，就專利組合中對我們整體業務經營之意義下降的專利而言，我們不予支付維護費。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初始獲鴻海集團獨家許可的約8,000項專利中，我們基於對專利組合的年度審閱選擇性地終止許可或維持若干專利。截至2016年12月，我們專利組合中僅約6,000項該等專利依然有效。由於專利轉讓的總對價乃基於我們訂立許可協議當時所涉及的實際專利數目計算，我們相信透過與鴻海集團訂立初始期限為三年外加續期的專利許可安排，我們能基於不時的業務需求優化成本控制計劃。此外，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專利均可獨家授權予我們使用或以我們的名義登記。鑒於我們的業務與其他鴻海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後其他鴻海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另一方面，重組後我們所開發的互連解決方案相關專利均以我們自身的名義註冊，其對我們的業務日益重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範圍內擁有逾800項註冊專利及1,000項有效申請中的專利。

除以上理由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鴻海集團訂立的專利許可安排不會令我們依賴鴻海集團乃因(i)根據上述專利許可協議，本集團不可撤回獲授使用有關在鴻海集團名下註冊若干互連技術相關專利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我們有權根據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分包、銷售及其他相關用途；(ii)於首個期限屆滿時，專利許可協議會自動續期至第二個期限，直至所有該等專利到期為止。實質上，許可期間會涵蓋專利組合的全部使用期。於重續第二個期限時，本集團亦有權通過剔除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不再具有價值或屬重要的若干專利調整許可協議所覆蓋的專利範圍；及(iii)我們認為專利許可為業內收購專利使用權普遍採用的作法，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許可安排被視作附有商業理由的一般業務過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現金收支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進行財政決策。

此外，我們亦有自身的收支職能部門及獨立第三方融資途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已悉數結清及應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已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概不會因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過往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且未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物以作為我們任何借貸之抵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於重組前，我們的前身公司及鴻海採用了集中的現金管理及財務方法，據此，鴻海能夠代表我們前身公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付款。本集團成立後，本集團有系統獨立於鴻海管理其現金及財務職能。鴻海將前身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披露期間的留存收益按一項視作分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經營進行融資（該等屬貿易性質的關連交易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控股股東取得任何借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已完全理解彼等作為我們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相信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不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商機的原因)；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僅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關連方交易的金額部分。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餘下金額部分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a)與我們關連人士之聯營公司進行，且於上市後不會繼續之交易；及(b)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關連方」定義但非屬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之各方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本節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於上市後下列實體將為我們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 鴻海集團，各實體即我們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完 全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由於鴻海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下列各類交易的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各類交易將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

向 鴻 海 集 團 租 賃 物 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基地及辦公室之用。租賃協議的年期均少於三年。有關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租賃協議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租約下我們應付的年租金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出租物業予鴻海集團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亦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訂約方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及鴻海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協議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租賃協議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租約下鴻海集團應付的年租金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鴻海集團租賃的設備

我們於2016年旺季自鴻海集團租賃生產設備。日後預期將訂立類似設備租賃交易，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協議下我們應付的年度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收入）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了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鴻海將分擔本集團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據此，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該等協議下我們應付的年度總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其亦將低於0.1%，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鴻海集團的專利使用許可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訂立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16年12月31日，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使用以其名稱註冊若干專利

關 連 交 易

的獨家權，費用為280,161,000新台幣。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享有專利獨家使用權。

於2016年6月27日，我們對現有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進行了續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七年，費用合計為298,374,000新台幣(9,209,074美元)，須待雙方進一步續期。根據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本集團不可撤回獲授有關在鴻海集團名下註冊若干互連技術相關專利(「專利」)的獨家及不可轉讓權。我們有權根據法律許可方式使用該等專利，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分包、銷售及其他相關用途。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將於所有該等專利到期時屆滿，首個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截止及第二個期限自動續期至所有該等專利到期為止。倘(a)本公司明確拒絕支付相關使用費；或(b)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相關使用費及未能於鴻海集團發出要求通知的60天內結清該拖欠付款，鴻海集團方可終止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有關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該等可使用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估計，於首六年期間，我們每年就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費用將約為1,388,889美元，最後一年費用為875,741美元。經我們的專利估值師確認，鴻海集團根據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所收取專利使用費屬於市場專利使用費的合理費用。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第二個期限的費用須根據我們的專利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釐定且不得超過首期的費用。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的利益，因此屬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0.1%且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我們應付的年度使用費亦將低於0.1%，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專利使用許可協議於上市後將持續。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屆滿為期超過三年。我們董事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類似或專利使用許可協議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鑑於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項下若干專利使用許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期超過三年乃屬必要。此外，考慮到許可專利的性質以及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生命週期，我們的專利估值師認為，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首期為期七年足以保障我們的專利許可權利。我們會對專利組合進行年度評估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技術環境評估酌情決定是否維持若干許可專利，或不再就專利組合當中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意義不大的相關專利繳納維護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

關 連 交 易

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制股東 — 經營獨立性 — 專利許可安排」一節。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將於首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以確保我們決定保留的該等許可專利將根據安排繼續授權予我們使用。考慮到專利估值師的上述意見及(a)該性質專利使用許可協議為期七年就該年期的此類協議而言屬一般商業慣例；(b)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專利具重要戰略意義；及(c)經計及我們的許可專利性質，該七年期已足夠長遠為本集團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認為按一般商業慣例專利使用許可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不合理。自動重續專利使用許可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a)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的模具零件採購交易；及(b)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與其分擔費用。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上文(a)及(b)各類的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作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與各實體進行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該總金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各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而擬進行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鴻海(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滿足我們的模具零件需求，我們聘請了具備大規模生產模具零件能力的鴻海集團。由於我們若干模具零件客製化、機密及高精度的性質，擁有可信賴的模具零件供應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定價政策： 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過往數據： 支付予鴻海集團採購金額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金額.....	39.3	54.6	66.1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最高總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金額.....	72.4	79.7	86.2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數據及參考估計研發及製造需求。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

關 連 交 易

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與鴻海集團分擔一般服務產生的開支分別為17.0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分擔服務的實際金額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按佔人數、採購量及建築面積的比例計算的使用量或費用分配(視情況而定))釐定。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鴻海集團有關其提供該等一般服務的最高年度費用將分別不超過4.1百萬美元、4.8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作為買方)間的銷售交易；(d)本集團(作為買方)及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間的採購交易；及(e)本集團(作為客戶)及鴻海集團(作為分包商)間的分包交易。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關連人士及我們與上文(c)至(e)各類項下該等實體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視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有關與該等各實體相關類別交易年度上限亦會合併，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上述各類別交易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年度基準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董事現時預期將超過5%。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框架銷售協議

訂約方： 鴻海(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有關交易模式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關 連 交 易

銷售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鴻海集團為領先合約製造商之一，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多數品牌公司經常要求我們合約製造商客戶(如鴻海集團)向特定獲批供應商(如我們)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我們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因此我們與鴻海集團的合作安排為互補。有關交易模式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根據我們的長期行業經驗，我們相信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低談判、協商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我們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我們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我們營收的43.9%、37.0%及23.0%(相對

關 連 交 易

高於其他客戶貢獻的營收的有關金額)，(b)我們相信，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我們帶來重大戰略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連接器製造商向其具重大營收貢獻的客戶提供折扣乃屬典型的行業慣例，即作出介乎5%至10%的毛利率優惠。經考慮我們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觀點屬不合理。

過往數據：

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銷售額.....	1,090.5	861.7	661.1

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中，我們向鴻海集團作出的銷售不超過50%，由鴻海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磋商及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鴻海集團銷售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銷售額.....	952.6	893.3	1,047.1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銷售數據、本集團基於客戶需求預測的銷售計劃及市場研究以及可能的擴張計劃及機會。

(d) 框架購買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買方)；及

鴻海(作為供應商)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模式一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原材料；

模式二

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及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

模式一

金鹽(主要原材料之一)為危險品，僅中國持牌供應商可銷售。鴻海集團為持牌供應商之一及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經濟規模，加工費相比其他供應商一般具有競爭力。

模式二

我們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乃因其為我們客戶指定認可供應商或由於其相比其他供應商的具競爭力價格。

模式三

為提升我們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委聘鴻海集團進行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

關 連 交 易

生產加工工序。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長期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具備管理大量勞工方面專長。

定價政策：

模式一

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商品現貨價為我們的大部分購買價，而其餘部分則為加工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收費建議進行對比。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

就我們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價乃於我們客戶指定時，為鴻海集團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價格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我們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數據：

自鴻海集團採購的過往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額.....	232.4	304.9	398.5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鴻海集團的最高總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採購額.....	433.5	433.6	443.1

上限基準：**模式一**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價格、預期銷售預測及黃金現貨價格變動展望。

模式二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過往數據加預期銷售預測。

模式三

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i)過往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iii)製造費用，(iv)估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合併計算最多5%的手續費及(v)產量預測釐定。此外，董事亦考慮有關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潛在業務擴展。

(e)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客戶)；及

鴻海(作為分包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鴻海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

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為提升我們生產效率及管理我們生產成本，我們不時向鴻海集團分包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及我們前身公司的長期分包服務供應商，其具備必要專門知識或可憑藉其於僱用及管理大量勞工的多年經驗及其提供組裝服務的專長，及時應對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交付所需大量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過往數據： 鴻海集團的過往分包服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總分包額.....	90.7	77.1	75.7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鴻海集團最高年度分包服務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下列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總分包額.....	88.3	99.7	106.7

上限基準： 於釐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已考慮往績記錄期間過往分包開支以及我們分包服務的預期業務需求。

關 連 交 易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所有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經作出合理查詢以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日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b)各類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至(e)各類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經合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至(b)各類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就「一 非豁免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c)至(e)各類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倘聯交所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任何未來修訂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拆細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概況：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u>15,360,000,000股</u> 每股0.01953125美元的股份	<u>300,000,000</u>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美元	%
5,595,285,888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9,282,927.50	84.97
990,06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337,109.38	15.03
<u>6,585,345,888</u>	<u>總計</u>	<u>128,620,036.88</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²⁾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 ⁽³⁾	5,179,557,888	92.57%	5,179,557,888	78.65%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 ⁽⁴⁾	5,179,557,888	92.57%	5,179,557,888	78.65%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92.57%	5,179,557,888	78.65%

附註：

- (1) 基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6,585,345,888股股份計算。
- (2)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oxconn Far East Cayman繼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繼而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披露權益」一節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戶、擬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於本公司所任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盧松青 (又名Sidney Lu).....	58歲	2013年 10月1日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3年 12月30日	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執行董事盧伯卿的胞兄弟
盧伯卿.....	58歲	2015年 3月16日	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16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盧松青的胞兄弟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69歲	2013年 10月1日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16年 6月28日	監督我們於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營運	不適用
陳杰良.....	64歲	2016年 4月1日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4月1日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不適用
Peter D Curwen ..	59歲	2016年 1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1月4日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鄧貴彰.....	64歲	2016年 1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1月4日	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陳永源.....	59歲	2016年 1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11月4日	對董事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於本公司所任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林金村.....	57歲	2013年 10月1日	財會總監	2014年 11月1日	管理會計及 財務管理 相關事宜	不適用
何有明.....	50歲	2013年 10月1日	移動及無線 業務副總經理	2009年 7月1日	管理本集團 的移動及 無線業務	不適用
賴清河.....	51歲	2013年 10月1日	電腦及消費性 電子業務 副總經理	2009年 7月1日	管理本集團 營運相關事宜	不適用
鄭禮明.....	62歲	2013年 10月1日	新興應用業務 副總經理	2009年 7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 新興應用業務	不適用
吳立羣.....	51歲	2013年 10月1日	通訊業務協理	2014年 11月1日	協助管理本集團 營運相關事宜	不適用
Maryam Ezedinlo.	55歲	2015年 12月28日	副總裁兼總經理	2017年 2月1日	管理FOIT USA (本集團光學 模塊業務)的 營運相關事宜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58歲，於2013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連接器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自1981年至1988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工作，負責進行連接器的潮流計算及動態分析。此外，自1988年至1990年，彼亦參與TE Connectivity Ltd. (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1990年1月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具有超逾二十年的連接器技術業務開發經驗。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本公司注冊成立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1981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2015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獎(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於2000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盧先生曾任鴻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58歲，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1981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12年至2013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多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措，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2014年12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2003年及2005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1980年及1981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88年11月30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9年2月4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15年8月12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16年9月18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2016年10月27日起，盧先生乃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並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開展業務)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伯卿先生是我們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的胞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illiam Ralph Gillespie先生，69歲，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我們於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曾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顧問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我們前身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於1990年加入Intel Corp (一家從事半導體業務的公司)。除彼於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外，Gillespie先生亦於2001年至2010年在MBG Holdings (一家從事顧問及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

Gillespie先生乃美國空軍退伍軍人。彼一直對其社區(包括Urban League of Portland)作出個人貢獻及彼於2011年獲委任為Children Discovery Museum of San Jose董事會成員。Gillespie先生於1983年任數字設備公司的波士頓工廠經理時主持了羅納德•里根總統的總統訪問。

Gillespie先生於1974年6月自洛杉磯城市學院取得準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求學。彼亦於1980年1月完成經理人壓力精華課程：美國管理協會組織的管理方法。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64歲，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陳博士擔任鴻海集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彼於2000年起加入鴻海集團且先前擔任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之總裁。

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陳博士自1986年起於Komag, Inc. (一家從事混合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陳博士自1993年起亦於HM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家從事硬盤及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彼於以下從事數據儲存業務的公司任職：1995年於Conner Peripherals及自1996年起於Seagate Technology, Inc.，於此期間彼為新光學及磁技術之發展作出貢獻。

陳博士於1976年自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 Curwen先生，59歲，於2016年1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1981年5月於Amphenol FCI (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2007年至2011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 (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Conesys (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總裁。

Curwen先生於1981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64歲，於2016年1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於1984年11月8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1988年2月23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1976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 (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1980年7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1980年8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1982年1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1988年4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並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2013年5月退休。

鄧先生於1976年6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2011年11月起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鄧先生自2008年8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

自2014年9月24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2017年4月1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以下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 (截至2016年7月21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截至2016年8月1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源先生，59歲，於2016年1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名稱及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高檔珠寶的設計、生產及批發業務	475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1年11月	制定及執行公司經營政策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新能源開發及餐飲業務	824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14年8月	公司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生活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業務	1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擔任獨立董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服飾產品的设计、營銷及銷售	6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擔任獨立董事

自1987年2月至1997年8月，彼曾於香港聯交所任職逾10年，擔任上市科(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就處理中國大陸上市相關事宜制定香港聯交所政策及就處理有關中國大陸事務的上市事宜(如H股上市申請)向企業融資部提供支持。此外，陳先生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自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於1986年2月及1994年8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於1999年4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此外，彼自2008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0日及2016年11月4日與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William Ralph Gillesple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寄發委任函。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每份服務合約以及有關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各服務合約／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林金村先生，57歲，於201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會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彼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資深經理及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先生於1989年12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取得理科學碩士學位。自2011年6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

何有明先生，50歲，於201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NWInG移動及無線業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移動及無線業務。何先生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即於富士康昆山接插件擔任主席及於富盟荷澤擔任董事。彼自1991年6月至2013年9月於鴻海供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副總經理一職。

何先生於1989年自臺灣國立臺灣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清河先生，51歲，於201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NWInG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業務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業務。彼自1988年6月至2013年9月於鴻海供職，負責業務管理及產品設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副總經理一職。

賴先生於1986年在臺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身為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完成兩年機械工程課程。

鄭禮明先生，62歲，於201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NWInG新興應用業務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於鴻海及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供職逾二十年。彼於1990年7月加入Foxconn Electronics Inc. (為鴻海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擔任經理，負責產品開發中心運營。自1993年7月起，彼於鴻海集團供職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品開發部經理、我們的前身公司之市場營銷及銷售部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新興應用業務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5年自美國馬凱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吳立羣博士，51歲，於201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協理，彼負責本公司的通訊業務。彼目前亦擔任淮安騰躍信息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席。

吳博士自1997年8月至2013年9月於鴻海供職，負責經營管理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通信及網絡業務處最高長官一職。

吳博士於1997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Maryam Ezedinlo女士，55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FOIT USA的副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FOIT USA光學模塊業務的營運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前，Ezedinlo女士就職於Avago Technologies Inc. (現稱Broadcom Limited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VGO)超過五年，直至2015年。

Ezedinlo女士於1982年自阿拉巴馬農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完成了「六西格瑪」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28日僅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鴻海隨後擔任經營管理處副經理，並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亦為本集團的經理。彼目前亦於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即擔任FIT Singapore董事（自2013年6月）、FIT Japan監事（自2014年9月）及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自2013年6月）。於加入鴻海之前，楊先生於2004年加入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4年至2007年任職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

楊先生於2000年1月自臺灣國立清華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學位。

伍秀薇女士 (ACIS ACS)，39歲，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企業服務業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門高級經理。彼於2016年6月28日僅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伍女士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自2007年9月起，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伍女士目前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及Niraku GC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1245）。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Peter D Curwen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鄧貴彰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D Curwen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盧松青先生）組成。陳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乃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D Curwen先生及鄧貴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杰良博士）組成。Peter D Curwen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乃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盧松青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先生具有豐富的連接器技術行業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開發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運作。我們認為自我們前身公司於1990年成立及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彼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起了重要作用。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都是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素質人才，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相信其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或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住房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27.5百萬美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住房及其他津貼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0百萬美元、26.4百萬美元及29.3百萬美元。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金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2.19百萬美元。

董事會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確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股份授出計劃

為幫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骨幹僱員，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股份授出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股份授出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不包括獎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2,569百萬港元	約2,96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2,909百萬港元	約3,35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2,228百萬港元	約2,575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不包括獎金)以及我們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預期開支，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約642百萬港元	25%	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投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約565百萬港元)用於先進光學傳輸解決方案及其他互連解決方案及技術之研究及業務拓展，以用作大數據、雲計算與類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佔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應用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招募研發人員、購買新實驗設備及購買原材料及耗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 (約77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高速光學收發器的生產設施及建立更多致力於先進光學模塊生產擴充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升級現有的生產及質量測試設備。
約514百萬港元	20%	用於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新產品開發，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 (約385百萬港元) 用於其他產品的研究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手機電池、無線充電器及互連解決方案的新生產設備擴大我們的產能；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 (約128百萬港元) 用於新聲學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建立額外研發設施及完善現有研發設施、潛在策略性投資於新聲學技術及相關的輔助資產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及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與互補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商機及購買原材料及耗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估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約385百萬港元	15%	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於新興應用的其他機遇，包括：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約19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車用攝影模塊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及汽車電子；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約19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電動汽車電池新互連技術及解決方案及電動汽車互連解決方案。
約642百萬港元	25%	選擇性收購對我們的業務具有互補作用且與我們發展策略一致的資產及業務。見「業務 — 業務策略 — 尋求戰略收購、投資及業務合作機會。」
約128百萬港元	5%	搭建一個經強化的管理資訊技術平台，包括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模組並加以實施。
約257百萬港元	不超過1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下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00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及(i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各自比例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正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自行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a) 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臺灣、香港、中國、美國、越南、墨西哥、英國或歐盟(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

包 銷

狀況，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影響而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產生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而變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勞資糾紛、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瘟疫、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騷亂、治安不靖、戰爭行動、發生敵對行動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其他緊急情況、天災或恐怖主義行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B)相關機關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支付或清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稅務、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條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威脅或煽動或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威脅或煽動或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訴訟或索償將令該董事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iii) 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包 銷

- (ix)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佈或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所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發佈該補充或修訂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其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事件；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代表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運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方面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

包 銷

的申請情況或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能令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實際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悉下列事項：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書面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屬公平及誠實及以合理理由或(倘合適)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將構成有關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本公司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中的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嚴重違反向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例所限者除外)，或有關批准已授出而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扣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人士或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彼等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繼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則應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已向聯交所表示同意並承諾，我們將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禁售契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股份授出計劃發行、發售及銷售股份外，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

包 銷

(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一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股本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以及本公司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出現混亂或形成虛假市場。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或借股協議，否則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本證券的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b)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或借股協議，否則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後，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為免生疑，在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維持證券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規限下，上述限制不得妨礙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購買額外股份及出售任何已購入的額外股份。

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 Cayman作出的承諾

根據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 Cayman分別作出有利於包銷商的禁售契諾，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 Cayman已各自向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得及將促成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自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將上市規則)。

鴻海及Foxconn Far East Cayman已各自進一步向包銷商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

- (a) 倘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其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會立即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其接獲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及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將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買家或其自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48,509,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謹此注意倘並

包 銷

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

包銷商將自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5%(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向包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根據本公司決定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發售價1.00%的獎金。我們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134.3百萬港元(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2.7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須由我們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當進行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場價格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均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的賬戶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

包 銷

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交投量、以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認為其自身並不獨立於本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當前與一名董事有業務關係且可能與其他董事建立業務關係，而這種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均可能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99,006,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下文「—國際配售」所述，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891,054,000股發售股份(視乎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8,509,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前述兩類股份。

全球發售中的990,06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5.04%。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6.91%。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99,006,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根據抽籤(如有必要)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百萬港元(並不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會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49,5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目將分別增至297,018,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396,024,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495,03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30.0%、40.0%及50.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國際配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3.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如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0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申請股款餘額中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891,05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53%。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有選擇性地向預期對我們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銷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相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國際配售發行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0%的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2.2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以將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採取，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全權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予以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我們的股份，借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上述因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穩定價格措施維持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撐股份價格，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市價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於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此意味著，穩定價格措施實施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一名控股股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借入最多148,509,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15%(即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而該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訂立。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倘達成，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該項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悉數說明，且須僅用以填補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與就此借出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或其代理人：(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當日；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與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較早時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於定價日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時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1日(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3.0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38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08港元，我們將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應佔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該調低決定作出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調低決定的通告，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it-foxconn.com)刊登(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待有關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倘經我們議定後）將在此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的現時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其後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低，申請人於接獲通告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告但並未根據所通告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視為被撤銷。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述的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正式釐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訂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的第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it-foxconn.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88。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及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並非居於美國及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的申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層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247A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人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FIT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 閣下須(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細則；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有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於國際配售開始後40天屆滿前，除若干交易依據144A規則進行外，有關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轉售、質押或轉讓；(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c)買方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之人士；
-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而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自領取」章節所述的準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以閣下本身或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作為該人士代理的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可申請的人士」所述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最明顯優勢是通過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紙張使用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部分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至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根據上文「11.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88。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NEW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後來重新命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New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後來重新命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

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9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之基準）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備委員會（「國際審核及鑒證準備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千（千美元）列賬。

(a) 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營收	6	2,482,214	2,327,902	2,880,260
銷售成本	9	(2,004,655)	(1,892,662)	(2,389,850)
毛利		477,559	435,240	490,41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71,957)	(68,413)	(87,277)
行政開支	9	(76,326)	(89,619)	(68,102)
研發開支	9	(118,316)	(121,683)	(168,749)
其他收入	7	5,575	7,008	9,109
其他收益 — 淨額	8	13,545	46,689	34,563
經營利潤		230,080	209,222	209,954
財務收入	11	7,333	5,915	5,530
財務成本	11	(3,261)	(5,955)	(3,826)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11	4,072	(40)	1,7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	(109)	(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152	209,073	211,599
所得稅開支	12	(47,128)	(32,057)	(43,037)
年度利潤		187,024	177,016	168,56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7,025	177,009	168,562
非控股權益		(1)	7	—
		187,024	177,016	168,562
貴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3.57	3.21	3.01
每股攤薄盈利	13	3.57	3.15	2.90

(b)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利潤.....	187,024	177,016	168,562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3,068)	(51,855)	(60,711)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已扣除稅項.....	(23,068)	(51,855)	(60,7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3,956</u>	<u>125,161</u>	<u>107,85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3,956	125,156	107,854
非控股權益.....	—	5	(3)
	<u>163,956</u>	<u>125,161</u>	<u>107,851</u>

(c)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23,872	22,094	2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5,268	690,683	710,647
無形資產	17	6,129	3,175	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	5,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2,244	17,412	17,97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890	1,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3,402	967	14,114
		<u>800,915</u>	<u>735,221</u>	<u>771,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6,137	243,281	368,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24,972	789,919	948,050
短期銀行存款	23	19,219	88,736	11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4,124	409,239	414,899
		<u>1,704,452</u>	<u>1,531,175</u>	<u>1,843,319</u>
資產總值		<u><u>2,505,367</u></u>	<u><u>2,266,396</u></u>	<u><u>2,614,699</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1,163	109,283	109,283
儲備	25	952,719	1,077,238	1,174,668
		1,053,882	1,186,521	1,283,951
非控股權益		<u>31</u>	<u>36</u>	<u>33</u>
權益總額		<u><u>1,053,913</u></u>	<u><u>1,186,557</u></u>	<u><u>1,283,98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669	1	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763	2,578	1,346
		<u>3,432</u>	<u>2,579</u>	<u>1,3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54,636	702,557	902,849
借貸	27	445,999	339,337	384,818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47,387	35,366	41,701
		<u>1,448,022</u>	<u>1,077,260</u>	<u>1,329,368</u>
負債總額		<u><u>1,451,454</u></u>	<u><u>1,079,839</u></u>	<u><u>1,330,71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05,367</u></u>	<u><u>2,266,396</u></u>	<u><u>2,614,699</u></u>

(d)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84	58,889	42,552
無形資產		5,901	2,845	8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709,343	851,691	960,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	5,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5	8,057	10,13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890	1,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	1,606	332	6,641
		<u>778,039</u>	<u>922,704</u>	<u>1,027,5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217	222,230	26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7,474	742,692	82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6,188	243,238	169,387
		<u>1,330,879</u>	<u>1,208,160</u>	<u>1,259,215</u>
資產總值		<u>2,108,918</u>	<u>2,130,864</u>	<u>2,286,75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1,163	109,283	109,283
儲備	26	910,325	1,041,812	1,094,553
權益總額		<u>1,011,488</u>	<u>1,151,095</u>	<u>1,203,8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5	94	353
		<u>761</u>	<u>94</u>	<u>3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842,215	703,782	807,177
借貸	27	221,169	249,772	261,163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33,285	26,121	14,227
		<u>1,096,669</u>	<u>979,675</u>	<u>1,082,567</u>
負債總額		<u>1,097,430</u>	<u>979,769</u>	<u>1,082,9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08,918</u>	<u>2,130,864</u>	<u>2,286,756</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5)	其他儲備 (附註25)	保留盈利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01,163	(284,733)	158,164	476,872	451,466	—	451,466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	187,025	187,025	(1)	187,024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23,069)	—	(23,069)	1	(23,068)	
全面收入總額.....		—	—	(23,069)	187,025	163,956	—	163,956	
與擁有人交易									
— 撥回向當時權益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25(a)	—	470,000	—	—	470,000	—	47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1	31	
— 根據重組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	1.2	—	(129,247)	—	—	(129,247)	—	(129,247)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64	(2,764)	—	—	—	
— 股份認購計劃： 將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b)	—	—	84,301	—	84,301	—	84,301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29(a)	—	—	13,406	—	13,406	—	13,40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	340,753	100,471	(2,764)	438,460	31	438,49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163	56,020	235,566	661,133	1,053,882	31	1,053,9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附註25)	其他儲備 (附註25)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1,163	56,020	235,566	661,133	1,053,882	31	1,053,913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	177,009	177,009	7	177,016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51,853)	—	(51,853)	(2)	(51,8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853)	177,009	125,156	5	125,161	
與擁有人交易								
— 股份認購計劃：								
將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9(b)	—	—	26,708	—	26,708	—	26,708	
— 完成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 股份登記	29(b)	8,120	100,766	(108,88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84	(2,984)	—	—	
—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 29(c)	—	—	22,442	—	22,442	—	22,442	
— 已付股息	14	—	—	(41,667)	(41,667)	—	(41,66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8,120	100,766	(56,752)	(44,651)	7,483	7,48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9,283</u>	<u>156,786</u>	<u>126,961</u>	<u>793,491</u>	<u>1,186,521</u>	<u>36</u>	<u>1,186,557</u>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9,283	156,786	126,961	793,491	36	1,186,557	
全面收入								
— 年度利潤	—	—	—	168,562	168,562	—	168,562	
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額	—	—	(60,708)	—	(60,708)	(3)	(60,7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0,708)	168,562	107,854	(3)	107,851	
與擁有人交易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570	(9,570)	—	—	—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 授出計劃	29(c) 及(d)	—	—	33,779	—	33,779	—	33,779
— 已付股息	14	—	—	(44,203)	(44,203)	—	(44,2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 於權益確認		—	—	43,349	(53,773)	(10,424)	(10,42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9,283</u>	<u>156,786</u>	<u>109,602</u>	<u>908,280</u>	<u>1,283,951</u>	<u>33</u>	<u>1,283,984</u>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0(a)	(40,183)	489,364	277,797
已付所得稅		(16,257)	(50,014)	(37,26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440)	439,350	240,5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9,976)	(138,693)	(198,246)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0)	—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9,445)	(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0(b)	33,386	7,387	10,1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35
就收購業務付款淨額	32	—	(69,687)	—
投資聯營公司	19	—	(1,000)	(5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9,219)	(69,517)	(23,153)
已收利息.....		7,333	5,915	5,53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476)	(275,080)	(212,2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重組進行實體轉讓而 向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	1.2	(8,459)	(120,788)	—
非控股權益注資		31	—	—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299,632	(106,662)	45,481
來自有關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 的所得款項	29(b)	82,178	26,708	—
已付利息.....		(3,261)	(5,955)	(3,826)
已付現金股息		—	(41,667)	(44,203)
上市開支.....		—	(230)	(4,0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121	(248,594)	(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25,205	(84,324)	21,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535	514,124	40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虧損).....		3,384	(20,561)	(15,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14,124	409,239	414,899

I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主要業務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1.1 貴集團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New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2013年6月27日，貴公司更名為「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

本報告所述的若干公司及核數師，因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1.2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大變動

於相關期間前，New Wing Interconnection Business Group（「NWInG」）為鴻海的分部，而鴻海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經營互連技術業務（「互連技術業務」）。互連技術業務開發、生產及營銷電子及光電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應用於電腦的線纜及模組、通訊設備、消費電子、汽車、工業及綠色能源領域產品。根據鴻海的公司計劃，貴公司自2013年10月從鴻海接管互連技術業務，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即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In-Output Precision」）及富士康（昆山）電腦插接件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及其附屬公司於2013年轉讓予 貴公司。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 (a) 2013年12月，貴公司訂立若干協議分別以對價165,251,625美元及343,614,309美元自富士康香港收購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頂深圳」）及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富譽淮安」）的全部股權。富頂深圳及富譽淮安之轉讓先後於2014年1月2日及2014年1月21日完成。此後，富頂深圳、富譽淮安及其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 (b) 2014年1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訂立若干協議，分別以對價198,926,748美元、165,251,625美元及343,614,309美元自 貴公

- 司收購富士康昆山、富頂深圳及富譽淮安全部權益。作為轉讓對價，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總值707,792,682美元的707,792,682股股份。根據2014年2月14日之轉讓文據，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分別以現金對價65,200,400美元及55,588,000美元自富士康香港收購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為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4年2月14日完成權益轉讓後，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款項於2015年悉數結清。
- (c) 根據2014年8月13日訂立之協議，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以現金對價108,554英鎊（「英鎊」）（約183,935美元）自鴻海的附屬公司Foxteq Holdings Inc.收購Foxteq (UK) Limited全部股權。轉讓完成後，Foxteq (UK) Limited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款項於2014年悉數結清。
- (d) 根據2014年10月27日訂立之協議，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以現金對價861,115,692韓圓（約861,116美元）自鴻海的附屬公司Foxconn Singapore Pte. Ltd.收購Foxconn Korea Limited全部股權。此後，Foxconn Korea Limited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款項於2014年悉數結清。
- (e) 2014年10月，Foxconn Interconnect Singapore以現金對價7,413,829美元自鴻海的附屬公司中堅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富鼎鄭州」）25%股權之餘下權益。此後，富鼎鄭州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款項於2014年悉數結清。
- (f)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鴻海與 貴公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與NWInG有關的部分專利以8.9百萬美元的對價授予 貴公司，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有關款項於2015年以現金結清。
- (g)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實際股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93年1月20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44,600,000美元	a、o	100%	100%	100%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11月29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124,000,000美元	a、o	100%	100%	100%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1995年12月7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48,000,000美元	b	100%	100%	100%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9月2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40,000,000美元	c	100%	100%	100%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7月12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d	100%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實際股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12月6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及相關產品，中國	296,200,000美元	d	100%	100%	100%
淮安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11月25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及相關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i	—	—	100%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9月25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及相關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d	100%	100%	100%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公司	中國，2014年4月30日	結構化佈線、安裝及維護智能控制系統，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e	80%	80%	80%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9月17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及相關產品，中國	3,000,000美元	f	100%	100%	100%

名 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實際股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富盟電子科技(清澤)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12月23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5,000,000美元	g	100%	100%	100%
淮安富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10月17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暫無營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i	—	100%	10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13年6月17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新加坡	於2014年12月31日為 708,792,682美元、於2015 年12月31日為851,139,961 美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 為872,389,961美元	h、n	100%	100%	100%
昆山安亞鴻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8月9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i	—	—	100%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imited	薩摩亞，2013年6月18日	整合及分配採購訂單，薩摩亞	1美元	i	100%	100%	100%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3年7月12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美國	擔保有限公司	i	100%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附註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實際股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FIT Electronics Inc.	美國，2013年12月20日	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美國	500,000美元	i	100%	100%	100%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8年8月19日	整合及分配採購訂單，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i	100%	100%	100%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6月2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65,200,400美元	i	100%	100%	100%
Best Gold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1月8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55,588,000美元	i	100%	100%	100%
Fo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Foxteq (UK) Limited	日本，2014年9月17日 英國（「英國」）， 1997年11月4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日本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英國	10,000,000日圓 100,000英鎊	i j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Foconn Korea Limited Fo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韓國，2010年6月25日 新加坡，2015年8月25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韓國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新加坡	780,000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為1美元 及於2016年12月31日為 88,000,000美元	i m、n	100% —	100% 100%	100% 100%
FIT Optoelectronica de Mexico（「FIT Mexico」）， 前稱「Lucent Technologies Optoelectrónica」， Agere Systems de México、TriQuint de México、 CyOptics de México」	墨西哥，2000年8月18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墨西哥	10,095,897墨西哥比索	l、n	—	100%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及於2016年12月31日為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實際股權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2015年8月25日	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美國	1,500,000美元	—	100%	100%
Foxconn Optical Component Technologies Inc. 深圳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美國，2015年8月27日	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美國	1美元	—	100%	100%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中國，2016年11月30日	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越南，2015年1月30日	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越南	於2015年12月31日為 225,400,000,000越南盾 及於2016年12月31日為 676,200,000,000越南盾	—	100%	100%

附註：

- (a)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昆山豐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核。
- (c)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省光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淮安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自2014年4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淮安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自2014年9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慶分所審核。
- (g) 自2014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中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h)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P G Wee Partnership LLP審核。
- (i) 由於各地方的有關法定要求或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實體概無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Treetops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 (k) 自2015年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越南KPMG Limited審核。
- (l)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Mancera, S.C.審核。
- (m) 自2015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由P G Wee Partnership LLP審核。
- (n)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o)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昆山中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於相關期間，互連技術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乃由鴻海控制，並作為一項業務統一管理。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之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中採用了鴻海互連技術業務於所列所有年份或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或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首次受鴻海控制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來的賬面值。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第三方收購的公司而言，彼等自收購日期計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損益於綜合賬日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據此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該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會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該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影響；具有預扣稅責任之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及對股份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將交易由以現金結算變更分類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情況作出了規定。 貴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且預計影響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生效日期將予釐定）。該修訂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就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營收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營收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倘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營收。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營收」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貴集團已初步評估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並識別了根據該新準則可能作出不同說明的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營收確認時間及合約成本的會計處理)且預期影響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劃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貴集團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其預計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目前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倘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則可獲准提早採納該準則)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項關鍵變動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工廠及員工宿舍的承租人。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根據該政策，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入賬，而目前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惟於附註31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為28,776,000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的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予以反映。於收入表中，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支出而不再列賬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作調減，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新準則將影響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而該影響預計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預計，較現行會計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預期不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前提前應用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的調整。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除披露方面的變動外，預期當前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對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共同控制之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合併實體或發生共同控制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的對價或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互連技術業務管理層於所列年份所管理的實體。該等活動與 貴集團內部全部已獲抵銷的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合併。

2.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計算，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2.3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持有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再次確認虧損，惟 貴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旁。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 貴集團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美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營收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倘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取得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而作出預先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分配至各租賃剩餘年期。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體

所購電腦軟體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體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附註2.9)。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商標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牌照之成本分配至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法使用的無形資產不須進行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須攤銷的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按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屬投資性質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入賬。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入表支銷。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於同等工具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12)。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入表入賬。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作為其他收入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表內列作「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 貴集團確定收取付款權利時於損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公司或對手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予削減,損失金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入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同。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貴集團使用該等貨幣遠期合同降低外匯匯率變動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持作「經濟對沖」，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入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期限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綜合收入表,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立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乃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資金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當期及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貴集團並無支付更多供款的法定或推定義務。貴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貴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貴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c)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貴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鴻海集團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 貴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貴公司於股份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付款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股份視為注資。已獲取僱員服務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相應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下的權益。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 貴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5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收入表扣除。

2.26 營收確認

(a) 銷售產品

營收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當營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貴集團便確認營收。貴集團會根據往績基於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b)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之所得款項計入銷售當年的營收。

(c)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e)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入表。

2.29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多地經營業務。臺灣申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而中國及越南申報實體則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以及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計值。此外，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令貴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主要外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每年的純利將主要因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而出現以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純利(減少)／增加			
新台幣			
— 升值10%.....	(20,947)	(19,375)	(22,808)
— 貶值10%.....	20,947	19,375	22,808
純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			
— 升值10%.....	(23,579)	(7,712)	(42,651)
— 貶值10%.....	23,579	7,712	42,651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貴集團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倘銀行貸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3,300,000美元、3,368,000美元及3,848,000美元上下，乃由於上調／下調的浮息貸款的利息開支所導致。

3.2 信用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控制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董事認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臺灣及中國境內主要金融機構。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將產品售予信用紀錄良好的客戶，並評估客戶的信譽及財務實力，以及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紀錄及銷量。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2。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 貴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按淨額基準結算根據各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319	692,591	899,036
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451,076	342,702	384,913
	<u>1,384,395</u>	<u>1,035,293</u>	<u>1,283,949</u>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 貴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 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歷史財務資料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借貸(附註27).....	445,999	339,337	384,8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14,124)	(409,239)	(414,899)
淨現金盈餘.....	68,125	69,902	30,081
權益總額.....	1,053,913	1,186,557	1,283,984
債務淨額.....	—	—	—
資本總額.....	1,053,913	1,186,557	1,283,98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 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貴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附註20)。

4.4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4.5 確認業務合併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公平值

貴公司使用收購法入賬於2015年12月收購的FIT Mexico的100%股權及經營光學模塊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統稱「安華高業務」)。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的最大變量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和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基於相關活動的當前業務模式的內在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擬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基於經營安華高業務所需許可證的預計可用年期(為期5年)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釐定過程所用假設乃合理基於收購日期的可用資料，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取決於對應佔未來營收、利潤、現金流量、可使用年期及所用貼現率的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經營利潤計量單位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貴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而貴集團主要在臺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其銷售及服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467,620	1,349,643	1,074,700
臺灣.....	487,575	358,574	284,054
香港.....	173,501	164,755	140,899
美利堅合眾國.....	97,641	163,576	942,031
新加坡.....	82,905	102,052	139,989
其他.....	172,972	189,302	298,587
	<u>2,482,214</u>	<u>2,327,902</u>	<u>2,880,260</u>

對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752,422	637,329	619,772
臺灣.....	25,890	14,845	7,526
美利堅合眾國.....	1,108	5,297	5,901
新加坡.....	—	54,444	49,308
越南.....	—	—	62,805
其他.....	3,122	2,719	1,807
	<u>782,542</u>	<u>714,634</u>	<u>747,119</u>

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未向各呈報分部披露，原因是該等計量並非定期供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一名及兩名單獨貢獻超過貴集團總營收10%的客戶。該等客戶於相關期間貢獻的營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A.....	1,115,384	883,845	689,001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673,355
	<u>1,115,384</u>	<u>883,845</u>	<u>1,362,356</u>

貴集團之大部分銷售為向少數品牌公司指定之多家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而其他銷售為向若干分銷商、零售商、品牌公司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

6 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商品.....	2,411,241	2,274,040	2,824,819
提供服務.....	8,255	10,331	15,694
銷售廢料.....	62,718	43,531	39,747
	<u>2,482,214</u>	<u>2,327,902</u>	<u>2,880,260</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1,971	3,858	2,075
政府補助收入.....	1,204	490	2,543
其他.....	2,400	2,660	4,491
	<u>5,575</u>	<u>7,008</u>	<u>9,109</u>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1,683	7,589	330
匯兌收益淨額.....	9,678	36,250	34,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05	3,400	29
其他.....	(221)	(550)	(318)
	<u>13,545</u>	<u>46,689</u>	<u>34,563</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106,846	1,066,836	1,566,028
核數師薪酬.....	344	294	242
分包開支.....	154,289	143,537	228,235
公用設施費.....	59,833	55,678	48,6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16,862	511,233	433,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60	860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1,320	133,968	148,4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998	3,018	3,021
模塑及消耗.....	147,085	123,460	117,945
共享服務開支(附註34).....	17,387	11,179	3,285
上市開支.....	—	1,070	5,7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2).....	—	—	652
其他.....	123,430	121,244	157,76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總額.....	<u>2,271,254</u>	<u>2,172,377</u>	<u>2,713,978</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449,517	441,378	350,66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4,125	31,377	30,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15,529	22,442	33,779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7,691	16,036	17,941
	<u>516,862</u>	<u>511,233</u>	<u>433,084</u>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資、 工資及花紅	養老金、 住房 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 社會保險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附註1)	—	2,550	2	442	2,994
呂芳銘(附註2)	—	—	—	—	—
楊宗翰	—	37	4	62	103
	—	2,587	6	504	3,097
2015年12月31日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附註1)	—	1,953	10	22,442	24,405
呂芳銘(附註2)	—	—	—	—	—
楊宗翰(附註3)	—	14	1	—	15
盧伯卿(附註4)	99	—	—	—	99
	99	1,967	11	22,442	24,519
2016年12月31日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	—	3,152	9	22,442	25,603
盧伯卿	111	500	—	—	611
William Ralph Gillespie(附註6) ..	541	257	35	424	1,257
<i>非執行董事</i>					
陳杰良(附註5)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URWEN Peter D(附註7)	12	—	—	—	12
鄧貴彰(附註7)	12	—	—	—	12
陳永源(附註7)	12	—	—	—	12
	688	3,909	44	22,866	27,507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貴公司董事身份從貴集團收到或應收酬金。概無董事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1：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3日期間，盧松青擔任總經理並於2014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指就管理貴集團事務已付或應付盧松青之酬金。

附註2：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4日止期間，貴公司董事呂芳銘的酬金由鴻海集團承擔。呂芳銘於2015年12月24日辭去貴公司董事一職。

附註3：於2015年3月15日辭職。

附註4：於2015年3月15日任職。

附註5：於2016年4月1日任職。於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董事陳杰良之酬金由鴻海集團承擔。

附註6：於2016年6月28日任職。

附註7：於2016年11月4日任職。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就有關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對價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貴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貴公司業務而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1,350	1,663	1,51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71	72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621	304	799
	<u>2,042</u>	<u>2,039</u>	<u>2,412</u>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酬金範圍：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4	4	3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 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離開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33	5,915	5,530
	7,333	5,915	5,530
財務成本：			
— 關連方貸款利息開支.....	(502)	(600)	(51)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759)	(5,355)	(3,775)
	(3,261)	(5,955)	(3,826)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4,072	(40)	1,704

12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利潤即期稅項.....	51,768	41,301	43,8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99)	(3,408)	(2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359	(5,836)	(561)
所得稅開支.....	47,128	32,057	43,037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均為25%。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富頂深圳及富士康昆山符合高新技術產業資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有資格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

(b) 臺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臺灣營利企業所得稅按17%稅率徵收估計應稅所得稅。

(c)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d) 越南企業所得稅

現行稅務規例允許 貴公司自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第一年起計2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4年內享受減免50%所得稅的待遇。所得稅規例亦訂明，倘 貴公司自產生營收的第一年起計連續三年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有鑒於 貴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利潤，上述稅務豁免期將自第四年起計。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按22%及20%的稅率課稅，故上述所有稅務豁免及減免概不適用於其他收入。

各年度，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152	209,073	211,599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53,096	40,419	45,02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55	890	14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1,103)	(2,289)	(1,921)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32)	(2,3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99)	(3,408)	(206)
稅務優惠	(1,389)	(1,227)	—
其他(附註)	5,000	—	—
所得稅開支	47,128	32,057	43,037

附註：該金額指2014年重組所產生之應付稅項。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87,025	177,009	168,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附註).....	5,231,496	5,518,717	5,595,286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3.57	3.21	3.01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每股當時現有普通股拆細為3.2股股份(附註24)。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由101,163,240股增至323,722,368股。有關增加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追溯調整，猶如新股份數目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生效。
- (ii)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鴻海集團僱員及貴集團一名客戶及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分別認購的20,545,000股及5,438,000股普通股(附註29(b))自認購日期起計入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 (i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每股當時現有普通股拆細為16股股份。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由349,705,368股增至5,595,285,888股。有關增加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追溯調整，猶如新股份數目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有零、一類及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

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完成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情況下的流通股份數目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87,025	177,009	168,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31,496	5,518,717	5,595,286
經調整：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的影響 (千份)(附註29(c)及(d))	—	108,082	224,2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231,496	5,626,799	5,819,561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3.57	3.15	2.90

14 股息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6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派付每股0.12美元之股息，股息總額41,667,404美元。該股息於2015年付予股東。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派付每股0.08美元之股息，股息總額44,202,759美元。該股息於2016年派付予股東。

15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25,398	23,872	22,094
添置.....	—	4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0)	(860)	(798)
匯兌差額.....	(666)	(958)	(269)
於年末.....	<u>23,872</u>	<u>22,094</u>	<u>21,027</u>
於中國持有租期介於10至50年 土地使用權.....	<u>23,872</u>	<u>22,094</u>	<u>21,027</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512,151	581,468	206,122	51,236	—	28,548	1,379,525
累計折舊.....	(163,251)	(206,648)	(119,230)	(41,782)	—	—	(530,911)
賬面淨值.....	348,900	374,820	86,892	9,454	—	28,548	848,6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900	374,820	86,892	9,454	—	28,548	848,614
轉讓.....	3,198	12,073	—	—	—	(15,271)	—
添置.....	19,480	22,993	4,564	1,443	—	56,257	104,737
出售.....	(32)	(18,108)	(12,823)	(18)	—	—	(30,981)
折舊.....	(30,912)	(78,710)	(24,984)	(6,714)	—	—	(141,320)
匯兌差額.....	(9,876)	(10,796)	(3,179)	(212)	—	(1,719)	(25,782)
年末賬面淨值.....	330,758	302,272	50,470	3,953	—	67,815	755,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19,823	571,996	185,652	49,659	—	67,815	1,394,945
累計折舊.....	(189,065)	(269,724)	(135,182)	(45,706)	—	—	(639,677)
賬面淨值.....	330,758	302,272	50,470	3,953	—	67,815	755,268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19,823	571,996	185,652	49,659	—	67,815	1,394,945
累計折舊.....	(189,065)	(269,724)	(135,182)	(45,706)	—	—	(639,677)
賬面淨值.....	330,758	302,272	50,470	3,953	—	67,815	755,2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758	302,272	50,470	3,953	—	67,815	755,268
轉讓.....	751	29,645	1,868	3,990	—	(36,254)	—
添置.....	1,355	15,564	5,969	196	—	23,627	46,7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44,034	324	—	—	14,867	59,225
出售.....	(3,698)	(1,197)	(1,178)	(267)	—	—	(6,340)
折舊.....	(32,351)	(76,888)	(20,002)	(4,727)	—	—	(133,968)
匯兌差額.....	(13,720)	(12,104)	(1,791)	(145)	—	(2,453)	(30,213)
年末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樓宇	機械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模具及 模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90,118	621,734	174,397	33,822	—	67,602	1,387,673
累計折舊.....	(207,023)	(320,408)	(138,737)	(30,822)	—	—	(696,990)
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90,118	621,734	174,397	33,822	—	67,602	1,387,673
累計折舊.....	(207,023)	(320,408)	(138,737)	(30,822)	—	—	(696,990)
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轉讓.....	1,139	10,764	5,240	38,031	16,641	(71,815)	—
添置.....	1,625	64,240	33,408	19,433	—	104,013	222,719
出售.....	—	(6,043)	(2,885)	(855)	—	—	(9,783)
折舊.....	(29,297)	(73,041)	(25,460)	(20,146)	(551)	—	(148,495)
匯兌差額.....	(17,406)	(11,541)	(5,838)	(1,809)	(3,218)	(4,665)	(44,477)
年末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60,608	633,451	187,852	81,052	13,313	95,135	1,471,411
累計折舊.....	(221,452)	(347,746)	(147,727)	(43,398)	(441)	—	(760,764)
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28,165	121,032	132,64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30	41	194
行政開支.....	4,021	3,617	3,102
研發開支.....	9,104	9,278	12,555
	<u>141,320</u>	<u>133,968</u>	<u>148,495</u>

17 無形資產

	軟體	許可證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28	—	228
累計攤銷.....	(114)	—	(114)
賬面淨值.....	<u>114</u>	<u>—</u>	<u>11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	—	114
添置(附註).....	176	8,852	9,028
出售.....	(11)	—	(11)
攤銷.....	(47)	(2,951)	(2,998)
匯兌差額.....	(4)	—	(4)
年末賬面淨值.....	<u>228</u>	<u>5,901</u>	<u>6,1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75	8,852	9,227
累計攤銷.....	(147)	(2,951)	(3,098)
賬面淨值.....	<u>228</u>	<u>5,901</u>	<u>6,12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8	5,901	6,129
添置.....	177	—	1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9	—	9
攤銷.....	(76)	(2,942)	(3,018)
匯兌差額.....	(8)	(114)	(122)
年末賬面淨值.....	<u>330</u>	<u>2,845</u>	<u>3,175</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61	8,852	9,413
累計攤銷.....	(231)	(6,007)	(6,238)
賬面淨值.....	<u>330</u>	<u>2,845</u>	<u>3,175</u>

	軟體	許可證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	2,845	3,175
添置	378	—	378
出售	(135)	—	(135)
攤銷	(126)	(2,895)	(3,021)
匯兌差額	(16)	50	34
年末賬面淨值	431	—	4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04	8,852	9,656
累計攤銷	(373)	(8,852)	(9,225)
賬面淨值	431	—	431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鴻海與貴公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與NWIInG有關的部分專利以8.9百萬美元的對價授予貴公司，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

專利許可協議按對價9.2百萬美元續期，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七年。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成本	2,981	2,971	2,947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	6	11
行政開支	4	8	14
研發開支	13	33	49
	2,998	3,018	3,021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09,343	851,691	960,941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199,977	709,343	851,691
注資附屬公司	509,366	142,348	109,250
年末	709,343	851,691	960,941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890
添置.....	1,000	500
分佔虧損.....	(109)	(59)
匯兌差額.....	(1)	—
年末.....	890	1,3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BLU-CASTLE, S.A 21.21%的股權。總對價為1,000,000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BLU-CASTLE, S.A進一步注資500,000美元。於注資後，貴集團於BLU-CASTLE, S.A.之股權已增至28.77%，且其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的 所有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LU-CASTLE, S.A.	盧森堡	21.21%	28.77%	提供通訊設備及軟體

該聯營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4,435	12,737	13,814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809	4,675	4,159
	12,244	17,412	1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內收回.....	(669)	(1)	(1)

相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未變現 存貨利潤	減值撥備	減速稅項 折舊	僱員 福利撥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	3,511	493	5,926	3,170	13,100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1,914)	732	1,882	(1,556)	(856)
於2014年12月31日	—	1,597	1,225	7,808	1,614	12,244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596)	335	(3,328)	8,757	5,168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01	1,560	4,480	10,371	17,412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354	(1,001)	582	(321)	947	561
於2016年12月31日	354	—	2,142	4,159	11,318	1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變現匯兌虧損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57	9	166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511	(8)	503
於2014年12月31日	668	1	669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668)	—	(668)
於2015年12月31日	—	1	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	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分別為72,479,000美元、95,833,000美元及116,414,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分別為547,089,000美元、685,592,000美元及819,128,000美元，貴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823,000美元、486,000美元及5,402,000美元，故未確認約1,454,000美元、122,000美元及1,350,5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該虧損受五年有效期限制。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65,742	67,474	111,254
在製品	57,830	44,965	69,556
製成品	130,083	139,777	202,043
	253,655	252,216	382,853
減：減值撥備	(7,518)	(8,935)	(14,372)
	246,137	243,281	368,48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106,846,000美元、1,066,836,000美元及1,566,028,000美元。其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553,344,000美元、454,188,000美元及802,132,000美元，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消費分別為548,914,000美元、611,231,000美元及758,459,000美元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4,588,000美元、1,417,000美元及5,437,000美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367,825	354,383	558,938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4(b))	382,379	253,162	246,14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0,204	607,545	805,08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淨額	750,204	607,545	804,431
其他應收款項	6,707	11,229	17,3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90,637	90,872	70,249
模塑開支的預付款項	37,954	36,360	2,407
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	37,148	40,864	47,9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724	4,016	19,719
	928,374	790,886	962,164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2)	(967)	(14,114)
即期部分	924,972	789,919	948,050

應收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預付款項並非金融資產外，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111,225	122,115	114,447
港元(「港元」).....	59	98	80
美元.....	781,608	654,632	829,756
新台幣.....	33,814	12,458	10,951
其他.....	1,668	1,583	6,930
	<u>928,374</u>	<u>790,886</u>	<u>962,164</u>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3個月內.....	657,578	537,603	706,354
— 3至4個月.....	82,270	44,482	80,894
— 4至6個月.....	8,416	14,915	13,016
— 6至12個月.....	313	4,866	1,558
— 1年以上.....	1,627	5,679	3,261
	<u>750,204</u>	<u>607,545</u>	<u>805,083</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22,465,000美元、32,896,000美元及27,841,000美元已逾期惟並無減值。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彼等之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3個月內.....	20,845	21,606	24,264
— 3至4個月.....	31	4,127	148
— 4至6個月.....	10	1,525	773
— 6至12個月.....	84	4,431	863
— 1年以上.....	1,495	1,207	1,793
	<u>22,465</u>	<u>32,896</u>	<u>27,841</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年末.....	—	—	6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354,324	338,066	474,101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	375,142	244,091	235,85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29,466	582,157	709,9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淨額.....	729,466	582,157	709,303
其他應收款項.....	4,422	5,309	5,0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1,321	40,538	41,3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4	111,764	70,4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37	3,256	8,033
	779,080	743,024	834,178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6)	(332)	(6,641)
即期部分.....	777,474	742,692	827,537

應收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除預付開支（並非金融資產）外，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743,772	729,225	820,497
新台幣.....	33,814	12,458	10,951
其他.....	1,494	1,341	2,730
	779,080	743,024	834,178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3個月內	631,775	530,408	616,984
— 3至4個月	84,499	37,284	78,899
— 4至6個月	10,256	9,751	12,727
— 6至12個月	2,759	353	326
— 1年以上	177	4,361	1,019
	<u>729,466</u>	<u>582,157</u>	<u>709,95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802,000美元、19,798,000美元及10,901,000美元。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無需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多名債務人有關。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3個月內	38,621	15,478	10,357
— 3至4個月	1,160	161	107
— 4至6個月	1,652	—	65
— 6至12個月	1,369	4,159	203
— 1年以上	—	—	169
	<u>42,802</u>	<u>19,798</u>	<u>10,901</u>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	—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年末	<u>—</u>	<u>—</u>	<u>652</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124	409,239	414,899
短期銀行存款	19,219	88,736	111,889
	<u>533,343</u>	<u>497,975</u>	<u>526,7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人民幣	42,344	73,310	147,968
— 美元	466,215	395,905	355,888
— 港元	2,215	100	246
— 日圓(「日圓」)	4,803	9,152	6,245
— 新台幣	15,004	14,984	9,813
— 英鎊(「英鎊」)	1,279	1,439	202
—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	—	1,149	1,242
— 越南盾(「越南盾」)	—	—	2,978
— 其他	1,483	1,936	2,206
	<u>533,343</u>	<u>497,975</u>	<u>526,788</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92,862,000美元、235,011,000美元及233,308,000美元，均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6,188</u>	<u>243,238</u>	<u>169,3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美元	303,768	218,321	146,272
— 港元	2,196	16	144
— 日圓	4,722	9,058	6,206
— 新台幣	14,939	14,984	9,813
— 人民幣	—	2	6,248
— 其他	563	857	704
	<u>326,188</u>	<u>243,238</u>	<u>169,387</u>

24 股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數 千股	千美元	股數 千股	千美元	股數 千股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95美元(2014年1月1日：1.00美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0.3125美元)的普通股	101,163	101,163	323,722	101,163	349,705	109,283
年初.....	222,559	—	—	—	5,245,581	—
股份拆細(附註a及附註c).....	—	—	25,983	8,120	—	—
就股份認購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323,722	101,163	349,705	109,283	5,595,286	109,283
年末.....						

附註：

- (a) 根據2014年9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3.2股每股面值0.3125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由101,163,240股增至323,722,368股。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鴻海集團的僱員、貴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家供應商根據股份認購計劃(附註29)已認購合共25,983,000股普通股。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就因股份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記，並向貴集團僱員配發23,506,000股股份。於2015年12月24日，貴公司進一步完成有關因認購計劃而發行的股份的登記並向鴻海集團及貴集團一名客戶及一名服務供應商分別配發1,957,000股、40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
- (c) 根據2016年11月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0.3125美元的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由349,705,368股增至5,595,285,888股。

25 儲備 — 貴集團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提前收取的 所得款項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貨幣 匯兌差額	小計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284,733)	—	36,302	5,000	116,862	158,164	476,872	350,303
年度利潤	—	—	—	—	—	—	187,025	187,025
根據重組向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1.2)	(129,247)	—	—	—	—	—	—	(129,247)
撥回向當時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附註a)	470,000	—	—	—	—	—	—	47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64	—	—	2,764	(2,764)	—
股份認購計劃：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b))	—	82,178	—	2,123	—	84,301	—	84,301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a))	—	—	—	13,406	—	13,406	—	13,40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3,069)	(23,069)	—	(23,069)
於2014年12月31日	56,020	82,178	39,066	20,529	93,793	235,566	661,133	952,719

附註：

(a) 於2013年12月30日，董事會議決將股份溢價470,000,000美元以現金分派予當時權益擁有人。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會議決取消前述分派。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備	提前收取的 所得款項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貨幣 匯兌差額	小計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56,020	82,178	39,066	20,529	93,793	235,566	661,133	952,719
年度利潤	—	—	—	—	—	—	177,009	177,009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1,667)	(41,667)
由法定儲備分配	—	—	2,984	—	—	2,984	(2,984)	—
股份認購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9(b))	—	26,708	—	—	—	26,708	—	26,708
完成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登記(附註29(b))	100,766	(108,886)	—	—	—	(108,886)	—	(8,120)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附註29(c))	—	—	—	22,442	—	22,442	—	22,44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51,853)	(51,853)	—	(51,85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786	—	42,050	42,971	41,940	126,961	793,491	1,077,238
於2016年1月1日	156,786	—	42,050	42,971	41,940	126,961	793,491	1,077,238
年度利潤	—	—	—	—	—	—	168,562	168,56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4,203)	(44,203)
由法定儲備分配	—	—	9,570	—	—	9,570	(9,57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附註29(c)及(d))	—	—	—	33,779	—	33,779	—	33,779
貨幣匯兌差額	—	—	—	—	(60,708)	(60,708)	—	(60,708)
於2016年12月31日	156,786	—	51,620	76,750	(18,768)	109,602	908,280	1,174,668

26 儲備 —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提前收取的 所得款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貨幣 匯兌差額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6,680	—	5,000	(95)	96,974	238,559
年度利潤	—	—	—	—	113,002	113,002
撥回向當時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附註25(a))	470,000	—	—	—	—	470,000
匯兌差額	—	—	—	(8,943)	—	(8,943)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a))	—	—	13,406	—	—	13,406
股份認購計劃：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b))	—	82,178	2,123	—	—	84,30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6,680	82,178	20,529	(9,038)	209,976	910,325
於2015年1月1日	606,680	82,178	20,529	(9,038)	209,976	910,325
年度利潤	—	—	—	—	100,619	100,619
股份認購計劃：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9(b))	—	26,708	—	—	—	26,708
完成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登記(附註29(b))	100,766	(108,886)	—	—	—	(8,120)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附註29(c)及(d))	—	—	22,442	—	—	22,442
匯兌差額	—	—	—	(10,162)	—	(10,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707,446	—	42,971	(19,200)	310,595	1,041,812
於2016年1月1日	707,446	—	42,971	(19,200)	310,595	1,041,812
年度利潤	—	—	—	—	66,718	66,718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附註29(c)及(d))	—	—	33,779	—	—	33,779
匯兌差額	—	—	—	(47,756)	—	(47,756)
於2016年12月31日	707,446	—	76,750	(66,956)	377,313	1,094,553

27 借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330,036	336,814	384,818
關連方貸款(無抵押)	115,963	2,523	—
	<u>445,999</u>	<u>339,337</u>	<u>384,818</u>

(a) 借貸以下列幣種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108,004	—	14,822
美元	114,307	87,042	118,833
新台幣	221,169	249,772	251,163
日圓	2,519	2,523	—
	<u>445,999</u>	<u>339,337</u>	<u>384,818</u>

(b) 借貸利率變動及以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2個月或以內	<u>445,999</u>	<u>339,337</u>	<u>384,818</u>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6%	0.99%
關連方貸款(無抵押)	<u>1.36%</u>	<u>1.28%</u>	<u>不適用</u>

以人民幣列示的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置。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即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借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221,169	249,772	261,163

(a) 借貸以下列幣種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221,169	249,772	251,163
	<u>221,169</u>	<u>249,772</u>	<u>261,163</u>

(b) 借貸利率變動及以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2個月或以內	221,169	249,772	261,163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1.08%	0.97%	0.80%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即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86,024	209,409	332,345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4(b))	95,463	148,533	231,8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81,487	357,942	564,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327,379	116,119	101,673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118,104	122,774	77,132
客戶墊款	13,966	2,953	3,36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463	105,347	157,852
	957,399	705,135	904,195
減：非即期部分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3)	(2,578)	(1,346)
即期部分	954,636	702,557	902,849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幣種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	329,647	288,340	251,448
美元	525,425	394,191	620,230
新台幣	80,022	11,105	2,869
其他	22,305	11,499	29,648
	957,399	705,135	904,195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332,970	316,239	488,484
3至4個月	27,902	30,992	32,025
4至6個月	5,269	6,244	11,966
6至12個月	4,182	3,284	30,950
1年以上	11,164	1,183	748
	381,487	357,942	564,1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80,974	118,178	151,983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貿易款項	251,248	331,545	466,99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32,222	449,723	618,9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563	1,799	10,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576	192,885	148,094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41,961	46,267	11,587
客戶墊款	691	204	8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7	12,998	17,451
	842,310	703,876	807,530
減：非即期部分			
—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5)	(94)	(353)
即期部分	842,215	703,782	807,177

應付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幣種列示：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743,388	685,187	798,176
新台幣	79,759	11,113	2,825
其他	19,163	7,576	6,529
	842,310	703,876	807,530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331,187	338,695	480,041
3至4個月	46,726	41,050	37,802
4至6個月	40,204	50,001	35,443
6至12個月	3,232	19,474	65,532
1年以上	10,873	503	155
	432,222	449,723	618,97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公司授出四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即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認購計劃、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a)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將自身股份授予 貴公司若干僱員。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股份於無對價授予承授人時即獲歸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股份。

貴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股份獎勵計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經計及除權及除息的影響，最終控股公司根據於財務報告年度後一年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值計算獲授股份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獎勵股份的總額(千股).....	4,643
已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千美元).....	13,406

(b) 貴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

根據2014年9月30日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保留28,700,000股普通股，供其僱員以認購價每股4美元認購，僅 貴集團的僱員符合該等股份認購計劃資格。根據認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認購時即獲歸屬，毋須滿足任何附加條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認購計劃， 貴公司分別有20,545,000股及2,961,000股普通股獲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所授認購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相關資料如下：

認購價	預期價格波幅	預期股息	每單位公平值
美元			美元
4	30.55%	0.00%	0.0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123,000美元。

根據2015年11月16日的董事決議案， 貴公司保留2,477,000股普通股，以每股6美元供認購，僅向鴻海集團的若干僱員及 貴集團的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提供該等股份認購計劃。根據認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認購時即獲歸屬，毋須滿足任何附加條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股份認購計劃， 貴公司有2,477,000股普通股獲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所授認購權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採用經調整市場法釐定，為每股6美元。輸入該方法之主要參數為市盈率13.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認購權的公平值為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股份認購計劃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82,178,000美元及26,708,000美元，入賬列為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儲備」下的預收所得款項。2015年10月及12月完成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認購的股份登記後，共計108,886,000美元的「其他儲備」下的預收所得款項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8,120,000美元及100,766,000美元。

(c)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15年1月向高級管理層發行的21,840,000股受限制股份按獲授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為基準。股份自2017年3月31日起根據每個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將按2017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9%，2018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3%，以及自2019年至2022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3.25%予以歸屬。

期間獲授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以H模式釐定為每股3.95美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13.4%加權平均資本成本、3%固定增長率、20%缺乏市場流動折讓及20%控股權溢價。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22,442,000美元及22,442,000美元。

於2017年5月，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已獲修改及修訂。根據經修改及修訂歸屬時間表，有關股份將自2018年3月31日起根據承授人股份數目於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歸屬，於2018年各季度及2019年至2022年各季度的歸屬比例分別為12%及3.25%。

(d)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1月向僱員發行的4,101,500股受限制股份按獲授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及若干業績指標為基準。

股份於4年期內根據自2016年12月31日起每個12月31日承授人之股份數目按25%的比例歸屬，惟受限於相關業績調整及管理層評估。

期間獲授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市場法釐定為每股6美元。輸入該方法之主要參數為市盈率1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未獲行使75%已獲歸屬股份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於三年內按25%歸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1,337,000美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4,152	209,073	211,59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41,320	133,968	148,49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998	3,018	3,021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60	860	7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15,529	22,442	33,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附註(b))	(2,405)	(3,400)	(29)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9	59
— 利息收入	(7,333)	(5,915)	(5,530)
— 利息開支	3,261	5,955	3,826
— 存貨減值撥備	4,588	1,417	5,43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652
— 上市開支	—	1,070	5,78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35,751)	8,277	(130,6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613)	144,799	(172,3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200	(32,309)	172,84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u>(40,183)</u>	<u>489,364</u>	<u>277,797</u>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賬面淨值	30,981	6,340	9,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2,405	3,400	29
出售所得款項	<u>33,386</u>	<u>9,740</u>	<u>9,812</u>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無形資產	—	—	9,8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1,190	723
	<u>226</u>	<u>1,190</u>	<u>10,552</u>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處樓宇，租期、加租條款及續租權均不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3,146	4,893	9,162
1年後但2年內.....	1,322	4,007	5,890
2年後但5年內.....	4,835	11,033	9,485
5年以後.....	—	—	4,239
	<u>9,303</u>	<u>19,933</u>	<u>28,776</u>

(c) 應收經營租金—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處樓宇，租期、加租條款及續租權均不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58	131	308
1年後但2年內.....	60	19	279
2年後但5年內.....	27	7	107
	<u>245</u>	<u>157</u>	<u>694</u>

32 業務合併

2015年12月28日，貴公司以總對價66,731,000美元收購FIT Mexico的全部股權及與經營光學模塊業務有關的部分資產。

下表概述收購所付對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有關超額支付已於2017年退還予貴公司。

	千美元
對價	
— 貴公司所付現金.....	70,836
— 貴公司多付款項退還(附註).....	(4,105)
總對價.....	<u>66,731</u>

附註：2015年12月28日，經計及收購安華高業務完成前對初始對價70,836,000美元作出的部分調整，貴公司以總對價66,731,000美元收購安華高業務。

	千美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25
無形資產	9
存貨	6,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
其他流動資產	853
其他流動負債	(1,34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731
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70,836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
	69,687

釐定公平值並將其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該預算的最終價值與五年後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假設並無增長)。

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年平均銷售增長	10%
貼現率	13.05%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	—	—
添置	—	—	5,857
於12月31日	—	—	5,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	—	5,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	—	550
歐元	—	—	5,307
	—	—	5,85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 貴集團於Prenosis, Inc.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Devialet SA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550,000美元及5,307,000美元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4 關連方交易

貴集團受富士康香港控制，該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擁有貴公司100%、92.57%及92.57%股份。貴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鴻海。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貴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富鴻精密組件(北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888,827	778,833	568,921
— 鴻海	179,195	52,739	59,028
— 鴻海聯營公司	44,363	49,309	58,693
	<u>1,112,385</u>	<u>880,881</u>	<u>686,642</u>
(ii) 銷售服務			
— 鴻海附屬公司	—	4	202
— 鴻海	33	19	2
— 鴻海聯營公司	2,966	2,941	2,155
	<u>2,999</u>	<u>2,964</u>	<u>2,3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ii) 購買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188,130	274,288	357,498
— 鴻海聯營公司	155,199	171,700	170,763
— 鴻海	40,600	26,301	32,081
	<u>383,929</u>	<u>472,289</u>	<u>560,342</u>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2,371	4,858	2,364
— 鴻海聯營公司	9,276	4,936	5,514
— 鴻海	1,494	—	319
	<u>13,141</u>	<u>9,794</u>	<u>8,197</u>
(v) 分包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90,741	77,063	75,701
— 鴻海聯營公司	2	2	1
	<u>90,743</u>	<u>77,065</u>	<u>75,702</u>
(vi)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17,387	11,179	3,001
— 鴻海聯營公司	—	—	52
— 鴻海	—	—	232
	<u>17,387</u>	<u>11,179</u>	<u>3,285</u>
(vii) 模塑成本			
— 鴻海附屬公司	39,313	54,646	65,519
— 鴻海聯營公司	1,614	825	1,837
	<u>40,927</u>	<u>55,471</u>	<u>67,356</u>
(vi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734	1,600	1,265
— 鴻海聯營公司	—	632	312
	<u>734</u>	<u>2,232</u>	<u>1,577</u>
(ix) 租金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323	346	1,971
— 鴻海聯營公司	5	—	32
— 鴻海	773	517	699
	<u>1,101</u>	<u>863</u>	<u>2,702</u>
(x)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薪資、工資及花紅	2,927	2,743	5,69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37	40	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5	22,867	22,974
	<u>4,329</u>	<u>25,650</u>	<u>29,027</u>

截於上述(i)至(ix)的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根據重組，貴集團於2014年從鴻海獲得期限為三年的若干專利許可（詳情見附註1.2）。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i) 無形資產		
— 鴻海		8,852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338,893	223,830	202,819
— 鴻海聯營公司	23,835	20,922	29,552
— 鴻海	19,651	8,410	13,122
	<u>382,379</u>	<u>253,162</u>	<u>245,493</u>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74,944	65,956	51,432
— 鴻海聯營公司	13,383	20,778	14,678
— 鴻海	2,310	4,138	4,139
	<u>90,637</u>	<u>90,872</u>	<u>70,249</u>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40,516	98,861	181,404
— 鴻海聯營公司	38,369	47,900	49,789
— 鴻海	16,578	1,772	635
	<u>95,463</u>	<u>148,533</u>	<u>231,828</u>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253,828	106,177	88,138
— 鴻海聯營公司	1,988	8,203	3,312
— 鴻海	71,563	1,739	10,223
	<u>327,379</u>	<u>116,119</u>	<u>101,673</u>

35 或然事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下文及上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其後事項，惟以下情況除外：

於2017年2月，貴集團向其聯營公司BLU-CASTLE, S.A.進一步注資500,000美元。注資完成後，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28.77%增加至35.00%。

於2017年3月，貴集團就認購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XingFox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477,291股新股份(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支付了約2.5百萬美元。XingFox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於電池研發及製造。股份分配已於2017年5月完成。此外，貴集團於2017年5月以對價894美元進一步收購XingFox Cayman的餘下894股股份，隨後，貴集團擁有XingFox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內容，本附錄所載內容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美元)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美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1,283,520	294,237	1,577,757	0.2396	1.86
按發售價每股3.08港元計算...	1,283,520	382,052	1,665,572	0.2529	1.9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83,951,000美元為基準，並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431,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2.38港元(相當於0.31美元)及3.08港元(相當於0.40美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不包括獎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直至2016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綜合收入表的上市開支約6.9百萬美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6,585,345,8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753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或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適當應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未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可供查閱。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1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

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

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一致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對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

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

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

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予以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通過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或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則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

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營收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

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等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

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且受限於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律規定。

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營收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9月7日起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營收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執行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惟不可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應付的債項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可能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

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提出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秀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下列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已發生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 於2013年4月8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由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以對價1.00美元購買；
- 於2013年10月1日，本公司透過增加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99,95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於2013年12月2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對價為49,999.00美元；
- 於2013年12月30日，101,113,24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對價為707,792,682.00美元；
- 根據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股份分拆為3.2股每股面值0.3125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數目由101,163,240股增加至323,722,368股；

- 於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認購計劃向本公司的427名僱員配發合共23,506,000股股份；
-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i)向鴻海251名僱員配發1,957,000股股份；(ii)向本公司分銷商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配發400,000股股份；及(iii)向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配發120,000股股份；及
- 於2016年11月3日，本公司將其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15,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8,624,724.4美元，分為6,585,585,888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8,774,414,112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股份將保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1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將其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3125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為0.01953125美元的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15,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股份；及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情況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及採納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

- (iv)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卻根據(a)供股；(b)任何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而該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及該決議案藉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之日(「**適用期間**」)；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購回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i)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於會計師報告提及的附屬公司外及就XingFox收購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發展—附屬公司的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

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計及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的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前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中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而有關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585,345,888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658,534,588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所指，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對當時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豁免的指定股份百分比(或超額配股權完成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安華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5年8月24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安華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被指定者)出售、轉讓及出讓與安華高的光學模塊業務相關的資產、物業及權利組合(「**資產組合**」)，對價為83,400,000美元；經安華高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對資產收購協議作出第1號修訂，就資產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包括資產組合及將對價修訂為70,836,222美元；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9	FIT Cayman	臺灣	01719626	2015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2		9	FIT Cayman	香港	303094407	2014年8月8日	2024年8月7日
3		9	FIT Cayman	新加坡	T1412689H	2014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1日
4		9	FIT Cayman	美國	4796643	2015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9	FIT Cayman	歐盟	013151311	2014年12月30日	2024年8月7日
6		9	FIT Cayman	臺灣	01757276	2016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7		9	FIT Cayman	香港	303475855	201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6日
8		9	FIT Cayman	日本	5811422	201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
9		9	FIT Cayman	新加坡	40201516088T	201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10		9	FIT Cayman	歐盟	014404537	2015年11月4日	2025年7月23日
11		9	FIT Cayman	美國	5055783	2016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4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特許權使用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it-foxconn.com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2019年7月1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具有經改良共振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81590	美國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2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81629	美國	2014年12月10日	2034年12月1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281628	美國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4	具有較佳高頻性能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81589	美國	2015年1月9日	2035年1月9日
5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6863	臺灣	201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6	電連接器	富頂深圳	ZL 201420020431.X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4日
7	具有導電元件使線纜接地層連接一起的線纜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276330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8	安裝方便的線纜連接器組件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9306314	美國	2015年3月25日	2035年3月25日
9	於端子部分有特定佈置及附有接地板確保優良高頻特性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81625	美國	2014年4月1日	2034年4月1日
10	已組裝跳線元件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270053	美國	2014年7月1日	2034年8月22日
11	具有磁性元件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52531	美國	2014年9月25日	2034年9月25日
12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6258	臺灣	201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13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628808.5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	具有較佳抗電磁干擾性能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63835	美國	2014年10月20日	2034年10月20日
15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84229	臺灣	201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16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643778.5	中國	201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17	附有遮光板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57801	美國	2014年11月3日	2034年11月3日
18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84213	臺灣	201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19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682317.9	中國	201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	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46284	美國	2014年10月21日	2034年10月21日
21	具有經改良釋放裝置的插頭	FIT Cayman	9263831	美國	2014年12月11日	2034年12月11日
22	具有彈性元件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57786	美國	2015年1月9日	2035年1月9日
23	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012410.3	中國	201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24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M481526	臺灣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25	減低天線干擾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63836	美國	2015年1月23日	2035年1月23日
26	附內部磁性元件的雙向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252543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27	體積較小的線纜連接器組件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9257800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8	耐用插頭連接器組件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9263829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29	於端子部分有特定佈置及附有接地板確保優良高頻特性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8684769	美國	2012年5月24日	2032年8月4日
30	具有經改良配對部件(帶抗錯配部分防止錯誤插入)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8961235	美國	2012年10月19日	2033年5月7日
31	SMT散熱器固定器	FIT Cayman	9258881	美國	2014年1月22日	2034年8月3日
32	扣持件及具有該扣持件之電子裝置組合	FIT Cayman	M511061	臺灣	2014年7月30日	2014年7月29日
33	扣持件及具有該扣持件的電子裝置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418138.9	中國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34	附有屏蔽及接地零件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8851927	美國	2013年2月2日	2033年4月5日
35	附有遮光板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252542	美國	2014年3月5日	2034年3月7日
36	附有經改良接地板的線纜連接器	FIT Cayman	8864506	美國	2013年3月4日	2033年3月21日
37	低構型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077123	美國	2013年11月6日	2033年12月31日
38	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M505082	臺灣	201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9	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417549.6	中國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40	具有可旋轉扣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048585	美國	2013年11月6日	2033年12月5日
41	具有經改良散熱器的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188752	美國	2013年11月8日	2034年2月14日
42	附有屏蔽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178319	美國	2014年1月7日	2034年1月11日
43	集成及密封式光電子設備組件	FIT Cayman	8961038	美國	2014年1月21日	2034年1月21日
44	具有經改良端子佈置的板對板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190752	美國	2014年4月24日	2034年5月24日
45	具有散熱結構的有源光纖組件	FIT Cayman	9190808	美國	2014年7月14日	2034年7月14日
46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M481526	臺灣	2014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5日
47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236354.1	中國	2014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
48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504381	臺灣	2014年5月9日	2024年5月8日
49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807237.1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50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80802	臺灣	2014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51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807357.1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2	電子卡連接器	FIT Cayman	M477071	臺灣	2013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1日
53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420058639.0	中國	201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54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420289926.2	中國	201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日
55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7375	臺灣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56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M496862	臺灣	2014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57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320879281.3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8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81524	臺灣	2014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59	插頭連接器及與其對接的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756423.1	中國	201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60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156553.1	中國	201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
61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4399	臺灣	2014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62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281343.5	中國	2014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63	保護蓋及其加強件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156774.9	中國	201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
64	保護蓋及具有該保護蓋的扣持件	FIT Cayman	M494440	臺灣	2014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65	卡緣連接器及其鎖卡機構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377000.9	中國	201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6	卡緣連接器及其鎖卡機構	FIT Cayman	M495018	臺灣	201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67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7372	臺灣	2014年7月21日	2024年7月20日
68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407942.7	中國	2014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3日
69	卡緣連接器及其鎖卡機構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377001.3	中國	201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70	卡緣連接器及其鎖卡機構	FIT Cayman	M502988	臺灣	2014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0日
71	卡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 201420828646.4	中國	201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72	卡連接器	FIT Cayman	M508135	臺灣	2015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73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ZL 201420478786.3	中國	2014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74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M496857	臺灣	201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
75	具有經改良金屬蓋的卡式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25091	美國	2014年11月5日	2034年11月5日
76	具有插孔及遮光板的電連接器以及具有金屬側臂的匹配插頭	FIT Cayman	9350126	美國	2014年11月15日	2034年11月15日
77	用於固定光學模組位置的扣持件	FIT Cayman	9354405	美國	2014年11月26日	2034年11月26日
78	具有檢測觸點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25123	美國	2014年12月11日	2034年12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9	具有固定內置遮光板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62681	美國	2015年2月8日	2035年2月8日
80	具有經改良隔板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68888	美國	2015年3月12日	2035年3月12日
81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50115	美國	2015年4月2日	2035年4月2日
82	具有低阻抗的線纜連接器	FIT Cayman	9325081	美國	2015年4月2日	2035年4月2日
83	具有牢固結構及組裝方法相同的插拔式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325137	美國	2015年4月3日	2035年4月3日
84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368890	美國	2015年7月1日	2035年7月1日
85	光學模塊	FIT Cayman	9335499	美國	2015年9月1日	2035年9月1日
86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18853	美國	2014年7月21日	2034年10月15日
87	已組裝跳線組件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337573	美國	2014年7月1日	2034年7月1日
88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356400	美國	2015年4月29日	2035年4月29日
89	終接繞線磁芯的方法及設備	FIT Cayman	9385485	美國	2014年12月15日	2034年12月15日
90	具有中間金屬板屏蔽兩個相鄰端口的模組插座	FIT Cayman	9413122	美國	2014年12月29日	2034年12月29日
91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37976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92	電連接器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9401557	美國	2015年3月5日	2035年3月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93	USB插頭連接器及其生產方法	FIT Cayman	9450355	美國	2015年3月12日	2035年3月12日
94	附有護帽的固定元件	FIT Cayman	9450361	美國	2015年4月2日	2035年4月2日
95	具有經改良抗EMI性能的插頭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450342	美國	2015年4月3日	2035年4月3日
96	具有經改良隔板的線纜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419382	美國	2015年6月9日	2035年6月9日
97	具有經改良彈出裝置的卡式邊緣連接器	FIT Cayman	9385452	美國	2015年7月9日	2035年7月9日
98	具有經改良彈出裝置的卡式邊緣連接器	FIT Cayman	9385453	美國	2015年7月9日	2035年7月9日
99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413091	美國	2015年8月6日	2035年8月6日
100	雙向連接器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9450354	美國	2014年5月9日	2034年8月6日
101	電連接器組件及其系統	FIT Cayman	I544689	臺灣	2014年11月4日	2034年11月3日
102	化學鍍產品及其成型方法	FIT Cayman	I544847	臺灣	2013年10月22日	2033年10月21日
103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72910	美國	2014年9月25日	2034年9月25日
104	具有插槽絕緣板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78884	美國	2014年11月20日	2034年12月1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5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0594	美國	2014年12月3日	2035年2月10日
106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61423	美國	2014年12月10日	2034年12月10日
107	具有附加信號觸點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461429	美國	2014年12月28日	2034年12月28日
108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0595	美國	2015年3月6日	2035年3月6日
109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72911	美國	2015年3月11日	2035年3月11日
110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84681	美國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3日
111	具有可靠密封結構的信號傳輸模組	FIT Cayman	9472891	美國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1日
112	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84654	美國	2015年4月10日	2035年4月10日
113	具有經改良端子的卡式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0557	美國	2015年4月16日	2035年4月16日
114	具有經改良線間隔板的線纜連接器	FIT Cayman	9484689	美國	2015年4月30日	2035年4月30日
115	具有經改良接地排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0585	美國	2015年7月20日	2035年7月20日
116	具有插銷的電連接器及其生產方法	FIT Cayman	9484676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2035年8月12日
117	具有新組裝方法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61415	美國	201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5日
118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0579	美國	2015年8月28日	2035年8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19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66930	美國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1日
120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6662	美國	2014年10月20日	2034年10月20日
121	傳輸模組組件	FIT Cayman	9496663	美國	2015年3月31日	2035年3月31日
122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6664	美國	2015年4月16日	2035年4月16日
123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496653	美國	2015年4月24日	2035年4月24日
124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525227	美國	2014年8月8日	2034年8月8日
125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525223	美國	2014年9月5日	2034年9月5日
126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502821	美國	2015年1月8日	2035年1月8日
127	具有經改良抗EMI性能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509099	美國	2015年1月26日	2035年1月26日
128	具有鎖定部件的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9509073	美國	201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8日
129	具有密封組件組裝於絕緣外殼上的音頻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9531111	美國	2015年6月9日	2035年6月9日
130	具有可靠鎖定件的卡式邊緣連接器	FIT Cayman	9515416	美國	2015年8月7日	2035年8月7日
131	帶RJ45後向兼容性兼具有經改良結構以減少噪聲的高帶寬	FIT Cayman	9520687	美國	2015年8月21日	2035年8月21日
132	電連接器及其組合	富譽淮安	201310494219.7	中國	2013年10月21日	2033年10月2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3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9673580	美國	2014年12月10日	2035年7月24日
134	電連接器及其生產方法	FIT Cayman	9666996	美國	2015年8月11日	2035年8月11日
135	具有經改良外殼的電連接器及其生產方法	FIT Cayman	9590360	美國	2015年8月24日	2035年8月24日
136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I568104	臺灣	2014年3月5日	2034年3月4日
137	電連接器及其組件	FIT Cayman	I573329	臺灣	2015年3月24日	2035年3月23日
138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連接的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I578644	臺灣	2014年12月2日	2034年12月1日
139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410731802.X	中國	2014年12月6日	2034年12月6日
140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I586041	臺灣	2014年8月13日	2034年8月12日
141	插座電連接器	FIT Cayman	I573334	臺灣	2014年2月26日	2034年2月25日
142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對接的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410824767.6	中國	2014年12月27日	2034年12月27日
143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連接的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I568090	臺灣	2015年1月12日	2035年1月11日
144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FIT Cayman	I578628	臺灣	201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5	插頭連接器及與其對接的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510032016.5	中國	2015年1月22日	2035年1月22日
146	插頭連接器及與之連接的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I578629	臺灣	2015年2月2日	2035年2月1日
147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I573352	臺灣	2015年2月6日	2035年2月5日
148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FIT Cayman	I573335	臺灣	2014年8月13日	2034年8月12日
149	卡連接器	FIT Cayman	I573331	臺灣	2014年8月26日	2034年8月25日
150	卡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ZL201410812950.4	中國	2014年12月24日	2034年12月24日
151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FIT Cayman	I578633	臺灣	2014年8月22日	2034年8月2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鴻海授予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獨家使用權：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低構型電連接器	鴻海	7497732	美國	2007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5日
2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86656	美國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3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578705	美國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4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744426	美國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具有經改良信號傳輸的堆疊式電連接器	鴻海	7588445	美國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6	具有經改良觸點及轉換模組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82200	美國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7	具有靜電釋放保護的電連接器	鴻海	7481677	美國	2007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30日
8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延伸線及其組裝方法	鴻海	7422488	美國	2007年11月2日	2027年11月2日
9	具有經改良線纜終端的電連接器延伸線	鴻海	7534141	美國	2008年5月6日	2028年5月6日
10	具有經改良外殼結構的電連接器延伸線	鴻海	7618293	美國	2008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11	具有ESD保護的電連接器	鴻海	7445505	美國	2007年10月30日	2027年10月30日
12	具有ESD保護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51371	美國	200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13	具有經改良電線終端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534143	美國	2007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14	具有經改良接地件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04490	美國	2007年12月5日	2027年12月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5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閃存設備	鴻海	7540786	美國	200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16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485008	美國	200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17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744382	美國	200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18	具有舌片(附有兩組觸點)的電連接器	鴻海	7717745	美國	200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19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811110	美國	2009年4月9日	2029年4月9日
20	具有附加對接端口的電連接器	鴻海	7467977	美國	2008年5月8日	2028年5月8日
21	具有電源觸點的電連接器	鴻海	7559805	美國	2008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4日
22	電連接器	鴻海	D606945	美國	2008年6月13日	2023年12月29日
23	具有附加對接端口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52476	美國	2009年8月27日	2030年5月13日
24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21195	美國	2009年10月13日	2029年10月13日
25	具有浮動式終端的線纜組件	鴻海	7896559	美國	2008年12月23日	2028年12月23日
26	連接器的三聯交配置	鴻海	7833065	美國	2008年10月28日	2029年1月2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7	具有滑閘可以選擇性切換至不同接口的插座連接器	鴻海	7988499	美國	2009年12月3日	2030年1月4日
28	內置信號控制電路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70519	美國	2010年4月2日	2030年5月18日
29	具有經改良接地及信號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972151	美國	2009年7月10日	2029年11月22日
30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11968	美國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4日
31	具有額外觸點的USB2.0延伸線	鴻海	7946893	美國	2009年11月3日	2027年6月13日
32	具有ESD保護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66030	美國	2009年1月27日	2029年1月27日
33	具有附加對接端口的電連接器	鴻海	7654871	美國	2009年7月13日	2028年6月24日
34	具備USB/ESATA接口的電連接器	鴻海	8100724	美國	2010年2月8日	2030年2月8日
35	具有經改良高頻信號傳輸環境的電連接器	鴻海	8388372	美國	2010年3月26日	2031年5月31日
36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878847	美國	2010年3月3日	2030年3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7	具有經改良接地器的電連接器	鴻海	8251747	美國	2010年4月1日	2031年2月16日
38	具有經改良觸點的電連接器	鴻海	8100725	美國	2010年8月10日	2030年8月10日
39	與堆疊式USB2.0連接器長度相同的堆疊式USB3.0連接器	鴻海	8070512	美國	2010年9月9日	2030年9月9日
40	具有一個設有相反方向鏡片的透鏡部件的光電連接器組件	鴻海	8488926	美國	2010年12月28日	2031年8月15日
41	直立式電連接器	鴻海	8033841	美國	2010年12月29日	2030年12月29日
42	低構型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8721361	美國	2011年4月19日	2032年1月18日
43	低構型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8303329	美國	2011年5月31日	2031年5月31日
44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841905	美國	2010年6月29日	2028年8月11日
45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7972182	美國	2010年11月30日	2028年8月11日
46	電連接器	鴻海	D648679	美國	2010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15日
47	電連接器	鴻海	D648680	美國	2010年9月19日	2025年11月15日
48	具有堆疊式隔板的電連接器	鴻海	8187029	美國	2011年4月20日	2031年4月20日
49	具有經改良絕緣外殼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52431	美國	2011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0	具有經改良外殼以可靠地固定觸點位置的連接器	鴻海	8133079	美國	2011年4月29日	2031年4月29日
51	具有經改良絕緣外殼的連接器	鴻海	8636546	美國	2011年4月18日	2032年3月19日
52	具有金屬殼屏蔽絕緣外殼的連接器	鴻海	8267703	美國	2011年4月18日	2031年4月18日
53	USB插頭線纜組件	鴻海	8398427	美國	2011年8月18日	2031年8月18日
54	低構型線纜組件	鴻海	8430693	美國	2011年9月20日	2031年10月31日
55	具有經改良金屬殼的電連接器組件	鴻海	8454387	美國	2011年12月15日	2031年12月19日
56	具有識別功能的電連接器	鴻海	8500495	美國	2012年1月5日	2032年1月5日
57	具有額外觸點的USB2.0延伸線	鴻海	8152569	美國	2011年4月21日	2027年6月13日
58	具有前後殼和聯鎖部分的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8696385	美國	2012年8月10日	2032年8月20日
59	配備檢測開關的電連接器	鴻海	8535087	美國	2012年3月13日	2032年3月24日
60	具有經改良電線管理的線纜組件	鴻海	9172149	美國	2013年12月27日	2034年1月15日
61	具有經改良接地觸點的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9325119	美國	2014年1月24日	2034年1月24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2	具有經改良電線管理的線纜組件	鴻海	8979587	美國	2013年9月4日	2033年9月25日
63	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9130312	美國	2013年7月8日	2033年11月30日
64	具有檢測引腳的電連接器	鴻海	8974240	美國	2013年4月18日	2033年5月10日
65	具有配備均衡器功能的經改良線纜的線纜連接器組件	鴻海	9059549	美國	2014年1月23日	2034年1月23日
66	具有檢波功能的電連接器	鴻海	8926367	美國	2013年6月4日	2033年6月13日
67	具有檢測引腳的電連接器	鴻海	8747147	美國	2012年10月25日	2032年11月22日
68	具有經改良金屬殼的電連接器	鴻海	9028269	美國	2013年4月2日	2033年6月25日
69	電連接器	鴻海	9209574	美國	2014年9月10日	2034年9月10日
70	具有經改良觸點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9263837	美國	2014年4月14日	2034年4月14日
71	具有金屬板的電連接器	鴻海	9337589	美國	2014年6月6日	2034年6月6日
72	可與不同的電連接器交配的電連接器	鴻海	9153903	美國	2014年1月22日	2034年3月14日
73	具有金屬板的電連接器	鴻海	9214765	美國	2014年5月27日	2034年5月2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4	具有多個檢測引腳的電連接器	鴻海	8905779	美國	2013年3月18日	2033年6月25日
75	具有經改良高頻信號傳輸環境的電連接器	鴻海	8944848	美國	2013年7月24日	2033年7月31日
76	具有較佳電氣性能的電連接器	鴻海	9190779	美國	2014年6月18日	2034年6月18日
77	具有屏蔽殼及後壁的電連接器	鴻海	9263833	美國	2014年6月23日	2034年6月23日
78	電連接器	鴻海	9356404	美國	2014年9月24日	2034年9月24日
79	觸點與外殼之間有穩固的相互接合佈置的電連接器	鴻海	8096831	美國	2010年9月16日	2030年9月16日
80	電器插頭	鴻海	D609645	美國	2008年6月13日	2024年2月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用於固定光學模組位置的固定元件	FIT Cayman	14/619091	美國	2015年2月11日
2	具有絕緣外殼的電連接器及其生產方法	FIT Cayman	14/705217	美國	2015年5月6日
3	具有絕緣外殼提供兩個端子排的電連接器	FIT Cayman	14/706242	美國	2015年5月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14/719282	美國	2015年5月21日
5	化學鍍產品及其成形方法	FIT Cayman	14/337083	美國	2014年7月21日
6	可翻轉電連接器	FIT Cayman	14/667632	美國	2015年3月24日
7	具有散熱結構的主動光學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510179975.X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8	具有散熱結構的主動光學組件	FIT Cayman	104112544	臺灣	2015年4月20日
9	線纜連線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74086.2	中國	2014年3月3日
10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04057.9	中國	2014年1月6日
11	電連接器	FIT Cayman	102148954	臺灣	2013年12月30日
12	電連接器組件及其系統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615156.0	中國	2014年11月5日
13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75880.9	中國	2014年3月4日
14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741050.0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15	插頭連接器及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741142.9	中國	2013年12月30日
16	光模組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439391.7	中國	2014年9月1日
17	光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590398.9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8	線纜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249285.2	中國	2014年6月9日
19	線纜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382943.5	中國	2014年8月6日
20	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2015-18222	日本	2015年2月2日
21	電連接器及其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510180054.5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22	連接器及其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666908.1	中國	2013年12月11日
23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583508.4	中國	2013年11月20日
24	線纜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29297.1	中國	2014年4月2日
25	線纜連接器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15402.6	中國	2014年3月26日
26	線纜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712.1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27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663099.9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28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310673760.4	中國	2013年12月13日
29	電連接器及其組裝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81719.2	中國	2014年3月7日
30	電連接器及其組裝方法	FIT Cayman	103107460	臺灣	2014年3月5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1	線纜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371.8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32	線纜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293.1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33	線纜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336.6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34	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255.6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35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2291.2	中國	2014年1月24日
36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對接的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706396.1	中國	2014年12月1日
37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103144006	臺灣	2014年12月17日
38	信號傳輸模塊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24419.8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39	信號傳輸模組	FIT Cayman	103113326	臺灣	2014年4月11日
40	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88590.8	中國	2014年3月12日
41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250954.8	中國	2014年6月9日
42	插座電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031246.5	中國	2014年1月23日
43	信號傳輸模塊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26531.5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44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510384885.4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45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104121293	臺灣	2015年7月1日
46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332096.1	中國	2014年7月11日
47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329574.3	中國	2014年7月11日
48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FIT Cayman	103116172	臺灣	2014年5月7日
49	電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510384729.8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50	電連接器組件	FIT Cayman	104121292	臺灣	2015年7月1日
51	固定裝置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64676.4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52	固定裝置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64665.6	中國	2014年4月23日
53	插座連接器及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100340.6	中國	2015年3月9日
54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連接的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07667	臺灣	2015年3月11日
55	插頭連接器組件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34388.4	中國	2014年4月4日
56	插頭連接器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410134244.9	中國	2014年4月4日
57	插座連接器及對接的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045538.9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58	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159370.4	中國	2015年4月7日
59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13612	臺灣	2015年4月29日
60	卡緣連接器	FIT Cayman	103143593	臺灣	2014年12月15日
61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399133.0	中國	2014年8月14日
62	RJ45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103136150	臺灣	2014年10月20日
63	卡連接器	FIT Cayman	2015-55770	日本	2015年3月18日
64	具有經改良端子的卡式電連接器	FIT Cayman	10-2015-0089615	韓國	2015年6月24日
65	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205961.0	中國	2015年4月28日
66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15460	臺灣	2015年5月15日
67	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227913.1	中國	2015年5月7日
68	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16384	臺灣	2015年5月22日
69	電子設備及其組件	FIT Cayman	104122719	臺灣	2015年7月14日
70	電子設備及其組件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409441.1	中國	2015年7月14日
71	插座連接器及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27079	臺灣	2015年8月20日
72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21448	臺灣	2015年7月2日
73	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378500.3	中國	2015年7月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74	卡緣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386008.6	中國	2014年8月7日
75	插座連接器及插頭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479764.8	中國	2015年8月7日
76	插座連接器及移動設備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115873.1	中國	2015年3月17日
77	插座連接器及與之對接的插頭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09328	臺灣	2015年3月24日
78	插座連接器及移動設備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154214.9	中國	2015年4月3日
79	插座連接器及移動設備	FIT Cayman	104111359	臺灣	2015年4月9日
80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FIT Cayman	201410424414.7	中國	2014年8月27日
81	插座連接器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201510156705.7	中國	2015年4月3日
82	插座連接器	FIT Cayman	104111357	臺灣	2015年4月9日
83	電連接器及其製造方法	FIT Cayman	103127404	臺灣	2014年8月11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盧松青 ⁽³⁾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1.45%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陳杰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4%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盧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的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

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淮安經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20%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William Ralph Gillesple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0日及2016年11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於2016年11月4日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各服務合約／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已被上文所披露之服務合約所取代之合約或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合共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24.5百萬美元及27.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千美元
盧松青	720 ⁽¹⁾
盧伯卿	700 ⁽²⁾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548 ⁽³⁾
陳杰良	附註 ⁽⁴⁾
Peter D Curwen	75 ⁽⁵⁾
鄧貴彰	75 ⁽⁵⁾
陳永源	75 ⁽⁵⁾

附註：

- (1) 盧先生每年收取1新台幣董事袍金及720,000美元薪酬。
- (2) 盧先生每年收取120,000美元董事袍金及580,000美元薪酬。
- (3) Gillespie先生每年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及548,457美元薪酬。
- (4) 陳博士每年收取1美元董事袍金及零薪酬。
- (5)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75,000美元董事袍金及零薪酬。

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表現花紅，其將視乎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19百萬美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名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項下所述者及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股份授出計劃

1. 股份授出計劃

以下乃由我們的董事會於2015年1月5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並於2016年11月4日進一步詮釋。由於股份授出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股份授出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a) 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

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股份授予

股份授予給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股份授予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股份授予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份股份授予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

有資格接收股份授出計劃項下股份授予的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股份授予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股份授出計劃獲授股份授予的股份授予合資格人士。

(d) 股份授出計劃之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授出計劃將自股份授予首次授出日期起八年期間有效(「股份授出計劃期間」)。

(e) 授出接納**(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股份授予合資格人士(「股份授予獲選人士」)提出授予股份授予的要約。授予函會列明(i)股份授予獲選人士的姓名，(ii)按固定股份數目或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面攤薄股本的特定百分比而授出的股份授予，(iii)股份授予的行使價，及(iv)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授予函應為授出股份授予的唯一證據。

(ii) 接納要約

股份授予獲選人士可按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股份授予要約。一經接納，股份授予視為授出函日期(「授出日期」)起授出。

(f) 股份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授予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授出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股份授予)的上限為股份授出計劃項下不時的股份數目。

(g) 股份授予所附權利

股份授予參與者並不擁有股份授予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股份授予參與者。此外，股份授予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股份授予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股份授予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出讓股份授予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屬各股份授予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i) 股份授予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股份授予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

須於授予函列明。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可由董事會修訂，惟任何該修訂不得對股份授予獲選人士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股份授予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j) 股份授予的行使

股份授予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股份授予，可由股份授予參與者透過向股份授予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股份授予的行使數目必須為一手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股份授予的數目少於一手)。股份授予參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可能不會行使其股份授予。

(k) 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股份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授予亦將即時歸屬。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股份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授予亦將即時歸屬。

(m)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股份授出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授予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股份授予

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股份授予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股份授予本可獲得的金額。

(n) 股份授予失效

倘相關股份授予參與者自願離職或終止受僱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退休或在履行職責以外之時間身故，任何未歸屬的股份授予將即時自動失效。於其他情況下(包括於履行職責時身故或發生傷殘)，年內未歸屬的股份授予可予歸屬，而餘下未歸屬的股份授予將即時自動失效。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股份授予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股份授予參與者的權益。

(p) 修訂股份授出計劃

除股份授出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股份授出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股份授予參與者發出修訂股份授出計劃的書面通知。

(q) 終止股份授出計劃

董事會可於股份授出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股份授出計劃。股份授出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股份授出計劃前根據股份授出計劃的規則授出的股份授予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

(r) 管理股份授出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授出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授出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授予條款。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協助管理及歸屬授出的股份授予。董事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行使時支付股份授予。

(s)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授予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t)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股份授予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i)涉及349,440,000股股份的股份授予已於2015年1月5日授予盧松青先生；及(ii)涉及合共65,816,000股股份的股份授予已於2016年1月18日授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合共20,828,000股股份的股份授予已失效，而涉及合共394,428,000股股份的股份授予(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99%)於上市日期仍在發行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股份授予將由486名股份授予參與者持有，其中兩名為董事，五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一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2.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的詳情」一段。

2. 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股份授予的詳情

股份授予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獲行使股份授予代表的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盧松青	執行董事	臺灣 台北市 大安路一段52巷27號5樓	2015年1月5日	349,440,000	5.31%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執行董事	4309B Sneed Road Nashville Tennessee 37215 USA	2016年1月18日	1,632,000	0.02%
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					
Llams, Pedro A.	附屬公司董事	Oriente 2 #40 Ciudad Industrial, Matamoros, Tamaulipas, Mexico C.P. 87494	2016年1月18日	618,000	<0.01%

股份授予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獲行使股份授予代表的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Sley, Benjamin	附屬公司董事	1590 Fremont S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0, U.S.A.	2016年1月18日	192,000	<0.01%
楊宗翰	附屬公司董事	臺灣(中華民國) 新北市220 板橋區 龍泉街 108巷 140號5樓	2016年1月18日	192,000	<0.01%
黃敏祐	附屬公司董事	臺灣(中華民國) 新北市220 板橋區 莊敬路 19號13樓	2016年1月18日	192,000	<0.01%
李仁志	附屬公司董事	臺灣(中華民國) 台北市114 內湖區 成功路 4段168號6樓	2016年1月18日	192,000	<0.01%
高級管理層成員 Ezedinlo, Maryam	高級管理層	783 Rolling Hills LN, pleasanton, CA 94566	2016年1月18日	924,000	0.01%
總計				<u>353,382,000</u>	<u>5.37%</u>

附註：股份授予代表的股份數目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之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6,585,345,888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其他承授人

股份授予的其他47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其他僱員)將持有涉及合共41,046,000股股份的股份授予，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62%。上表所述根據股份授出計劃獲授予股份授予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授予作出付款。

授予盧松青先生的股份授予於2018年至2022年五年內應每年按季度歸屬48%、13%、13%、13%及13%。授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股份授予須(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及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授予參與者)自2016年至2019年之四年內歸屬25%，惟股份授予的各次歸屬須待本公司及相關股份授予參與者於緊接歸屬前滿足或達成業績目標／審閱。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授出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認為其自身並不獨立於本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當前與董事具有業務關係且可能與其他董事建立業務關係，而這種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可能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500,0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獨立專利估值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Abogados, S.C.	本公司有關墨西哥法律的法律顧問
Baker & Mckenzie, Taipei Office	本公司有關臺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65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由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Vietnam International Law Firm就越南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的墨西哥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 Abogados, S.C.就墨西哥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的臺灣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 Taipei Office就臺灣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
- (j) 由我們的專利估值師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就若干專利的估值所作出的專家意見；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o) 股份授出計劃的規則及詮釋。